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 报 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及承诺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	1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二、行业相关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4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4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45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7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8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91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92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4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0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0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50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153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92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98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6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6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206
三、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211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13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7
七、税项.....	23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9
九、经营成果分析.....	241
十、资产质量分析.....	294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3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346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46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3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0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0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53
三、未来发展规划.....	35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0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0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60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60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60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61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363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363
八、同业竞争情况.....	365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375
十、关联交易.....	37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9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0
二、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9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5

一、重大合同.....	395
二、对外担保.....	400
三、诉讼仲裁.....	400
第十一节 声明	402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0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0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07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0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0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1
第十二节 附件	412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412
二、查阅时间.....	413
三、查阅地点.....	413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13
五、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15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37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5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47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中淳高科、宁波中淳、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东淳	指	宁波东淳预制桩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上海中淳	指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由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分立设立
温州中淳	指	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温州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余姚中淳	指	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中淳	指	台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淳桩基	指	宁波中淳桩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宁波淳实基础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淳贸易	指	宁波中淳高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淳建材	指	宁波中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吉慕	指	浙江大吉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淳管理	指	宁波中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前身为浙江中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东创优	指	宁波浙东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淳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淳基础	指	宁波中淳高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淳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前身为宁波浙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新冈装备	指	宁波中淳新冈装备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中淳基础的控股子公司，前身为宁波浙东新冈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浙东集团	指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713367937K），中淳管理的控股股东，前身为浙东水泥制品厂、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浙东铝业	指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浙东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东新能源	指	上海浙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浙东铝业的控股子公司
浙东水泥制品	指	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144425921D，非浙东集团前身），已注销
国鼎矿业	指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邱风雷的参股公司，前身为宁波国鼎建材有限公司
浙东检测	指	宁波浙东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邱风雷的全资子公司
凯宝机械	指	宁波浙东凯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浙东创优的控股子公司

浙东管桩	指	宁波浙东预应力桩管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浙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浙东塑料	指	宁波浙东塑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被浙东集团吸收合并
浙东贸易	指	宁波浙东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原为浙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浙东基础	指	宁波浙东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中淳高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前身
天淳投资	指	宁波天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邱兴祝的全资子公司
浙东置业	指	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浙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和管桩	指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泰林科建	指	泰林科建控股有限公司
双建科技	指	河南双建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三泰物流	指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邱隘投资公司	指	宁波市鄞州区邱隘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前身为鄞县邱隘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提供商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施行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土中。中国建筑施工领域采用较多的预制桩主要是混凝土预制桩和少量钢桩两类
灌注桩	指	灌注桩是一种就位成孔，灌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而制成的桩。由于具有施工时无振动、无挤土、噪音小、宜于在城市建筑物密集地区使用等优点
混凝土预制桩	指	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预制而成的桩类产品
预应力	指	以预拉的高强钢筋的弹性回缩力对混凝土结构施加一个预设的应力，使混凝土在荷载作用下以最适合的应力状态工作，从而克服混凝土性能的弱点，充分发挥材料强度，达到结构轻型、大跨、高强、耐久的目的。预应力是提高混凝土制品性能的方法之一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管桩、管桩	指	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包括 PHC 管桩、PC 管桩、PRHC 管桩、PTC 管桩等，其中 PHC 管桩为最主要的管桩品种
静钻根植工法	指	利用竹节桩桩端直径变径技术与复合配筋桩、PHC 管桩等各种预制桩组合，可满足工程对抗压、抗拔、抗水平力的不同需求
盾构管片	指	盾构施工的主要装配构件，是隧道的最内层屏障，承担着抵抗土层压力、地下水压力以及一些特殊荷载的作用
普通管桩	指	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包括先张法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PHC 管桩）和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C 管桩）等
复合配筋桩	指	复合配筋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RHC 管桩）
静钻根植桩	指	采用钻孔后依靠桩身自重将预制桩埋入桩孔的施工方法，采用了桩端、桩周注浆的方式，并对桩端进行扩底处理的桩型，包括静钻根植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PHDC 竹节桩）
普通竹节桩	指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管桩（D-PHC 竹节管桩）
方桩	指	外截面为方形，采用钢筋与混凝土制成的桩材。包括：实心方桩、空心方桩
PC 钢棒	指	预应力混凝土钢棒
端板	指	一种盘状零件，主要用于管桩的连接
线材	指	用拉拔或轧制等方法将钢材制成圆形的金属细丝状材料
Φ	指	直径、单位为毫米（mm）
承台	指	为承受、分布由墩身传递的荷载，在基桩顶部设置的联结各桩顶的钢筋混凝土平台
桩基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
挤土效应	指	由于沉桩时使桩四周的土体结构受到扰动，改变了土体的应力状态而产生的。挤土效应一般表现为浅层土体的隆起和深层土体的横向

		挤出
混凝土强度等级	指	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按照 GB50010-20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规定，普通混凝土划分为十四个等级，即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影响混凝土强度等级的因素主要有水泥等级和水灰比、集料、龄期、养护温度和湿度等
桩尖	指	在施工时先入土、焊在管桩头部的钢制管桩辅件，其作用是在沉桩过程中帮助定位和穿透较硬的砂层、土层
砼	指	混凝土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五、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相对稳定的阶段。受预制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2、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混凝土预制品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

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需求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尽管公司加强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并研发生产新产品静钻根植桩等，公司仍存在因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混凝土预制品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水泥、石子、端板、黄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 80%，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受节能降耗、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情况下，公司混凝土预制桩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带动行业成本整体上涨，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9%、10.81% 和 11.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3 万元、9,745.98 万元和 10,91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净利润也呈现较大的波动幅度。2020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且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较高；2021 年由于钢材及水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静钻根植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略有回落，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风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控股股东	宁波中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邱风雷、邱淑君
行业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与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	不超过6,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4,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		

		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混凝土预制桩相关的技术服务等，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预制桩、管片等。混凝土预制桩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管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服务主要为从事静钻根植桩配套的施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301,801.83	89.44%	313,315.98	93.47%	270,394.08	91.85%
其中：传统管桩	224,176.88	66.43%	248,182.70	74.04%	243,402.92	82.68%
竹节桩	60,134.87	17.82%	51,598.89	15.39%	17,148.62	5.83%
方桩	17,490.08	5.18%	13,534.39	4.04%	9,842.54	3.34%
管片	4,862.03	1.44%	332.53	0.10%	17,584.82	5.97%
专利与技术服务	2,596.09	0.77%	2,245.68	0.67%	1,813.71	0.62%
其他	28,190.13	8.35%	19,317.95	5.76%	4,595.87	1.56%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C 钢棒、端板、线材等钢材类原材料、石子、砂类等砂石骨料及水泥等，重要供应商包括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直销模式，另一类为间接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市场部

及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关注土地招拍挂信息并与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及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并跟踪老客户施工方向，获取项目信息。公司接受订单或签订供货合同主要通过获得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直接发包及参加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公开招标并中标的方式。

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的间接销售模式。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或者管桩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而供货时公司将向贸易商或者管桩销售公司指定的最终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的指定工程项目直接供货。

公司的重要客户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混凝土预制桩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多、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等工程的基础桩基材料，国内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日趋成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数据，全行业在产企业数量超过 400 家，但市场竞争围绕少数大规模企业厂商之间展开，其中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排名分别位列第一至第三名。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数据，2021 年混凝土预制桩累计产量 48,628 万米，同比增长 2.3%，整体来看，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具有从事混凝土制品行业的丰富经验，利用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及图集的先入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收集市场信息，优先掌握储备项目信息，在充分了解目标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积极推广公司产品。

公司产品良好的性能、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在许多大型重点工程中得到应用，并获得较高评价。公司在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和齐全的产品系列和技术服务，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水泥制品一站式服务，特别是静钻根植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竹节管桩等产品系列和静钻根植工法，填补了国内空白。

公司目前拥有宁波、上海、余姚、台州、温州五个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前三。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性情况

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等较为完备，为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国内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我国在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已成为全球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市场已经比较成熟。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混凝土预制桩相关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即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覆盖浙江省、上海市和江苏省等区域的营销网络，并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个生产基地，各个生产基地的业务模式相同，业务模式成熟度较高、可复制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8.36	9,745.98	21,74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6.43	8,033.85	20,961.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20%，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0 年，受益于疫情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社保减免政策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较高。2021 年，主要受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回落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利润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管片业务暂停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幅度变化，但已趋于稳定，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管片业务逐步放量，以及公司静钻根植技术相关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望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规模情况

公司已建成 5 个生产基地，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2021 年，发行人连续多年产量排名行业第三。公司多年来预制桩生产规模均位于行业前列，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米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行业总产量	产量占比
2020 年	预制桩	1,681.30	1,577.05	1,608.55	45,362	3.48%
2021 年	预制桩	1,967.30	1,779.88	1,809.96	48,628	3.66%
2022 年	预制桩	2,038.80	1,703.13	1,742.50	未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属于预制桩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

（四）发行人行业代表性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根据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差异，国内混凝土预制桩企业已经形成了阶梯化竞争格局。位居行业前列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销售和资源整合能力，能参与到大型工程建设中，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预制桩行业是集中度比较高的一个行业，产量前十企业合计产量超过全国总产量的 60%。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数据，发行人预制桩产品连续多年产量排名行业前三。

公司是预制桩行业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具有进入市场早的先发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系列专业的预制桩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在预制桩产品的质量、技术上具有优势，随着行业 and 品牌集中度的逐步提高，公司市场优势不断扩大。

2、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

静钻根植工法是一种新型的非挤土植入式预制桩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首创，涉及静钻根植桩产品及配套的施工工法，并已在各个环节申请专利保护。专利保护范围包括静钻根植桩桩型、竹节桩专用模具、静钻根植施工技术，相关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期在 10-20 年不等，其中包括桩型、施工方法在内的主要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限较长。静钻根植技术相关专利保护覆盖全面，竞争对手很难进入。

静钻根植桩的工程化应用使得我国在原压入桩、打入桩及就地灌注桩分类中新增了植入桩类型。该产品及技术获得 2019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于 2022 年被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

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227,373.58	190,125.81	172,0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24.44	82,078.22	70,374.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0.69%	55.50%
营业收入（万元）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净利润（万元）	10,918.36	9,745.98	21,7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18.36	9,745.98	21,7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266.43	8,033.85	20,9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5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54	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2.79%	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262.33	10,252.55	7,032.1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0.97%	1.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中规定的第一套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发行人最近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38,261.88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66.43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6,547.06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974,931.28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八、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8,485.00	18,485.00	温州中淳
2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22.00	14,022.00	余姚中淳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8,349.00	6,674.20	上海中淳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7,975.80	7,975.80	宁波中淳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宁波中淳
合计		78,831.80	77,157.00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托现在的品牌、技术、人才、管理和市场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上海、宁波、温州、台州等地的市场份额，精耕长三角地区并辐射全国。公司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积极整合国内外市场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发挥产业规模效应，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将继续以混凝土预制桩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加大对混凝土预制桩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未来三年，公司将挖掘自身潜力，通过原有车间技术改造，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并且将通过募集资金新增生产线，提升公司整体产能，在满足老客户不断增长的新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巩固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通过新产品和新工法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从而提高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技术风险

近年来，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在技术工艺及新产品开发方面发展较为迅速，包括静钻根植桩、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管桩等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新桩型的研发推广、生产线升级改造、环保节能技术的运用等。如果未来本公司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对市场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工艺、新产品方案选择不佳，则可能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研发过程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包括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未能到达预期研发效果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混凝土预制桩产品为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设备较重且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工序，在产品的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但生产过程中特殊机械设备的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安全生产风险，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制度执行不力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排放、重污染的情况，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仍会产生余浆、废水、粉尘和噪音等污染物。虽然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但仍存在因环保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混凝土预制桩、管片产品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工业项目、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的建筑基础中，对工程建筑基础的质量影响较大，因此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在经营中对质量控制持续高度重视，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但仍有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把控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和重大质量纠纷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5、租赁房产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9 处租赁宿舍或办公场所。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或房屋证明，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公司承租房产主要系公司为区域经理及业务员租赁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直接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目前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排除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风雷和邱淑君，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2.39%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凭借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做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328.21 万元、338,061.34 万元和 340,541.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20%，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发行成功以及募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

度和管理能力的完善与提升等不能与业务发展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39%、10.81% 和 11.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3 万元、9,745.98 万元和 10,918.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上游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共同影响，公司净利润也呈现较大的波动幅度。2020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情况较好且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较高；2021 年由于钢材及水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毛利率和净利润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静钻根植桩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略有回落，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而产品市场价格没有同步上涨，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0.00 万元、47,831.92 万元和 70,356.96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8%、25.16%和 30.9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7.31 和 5.7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较大，针对部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的管理难度将会相应增加，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3、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338.15 万元、15,562.95 万元和 25,042.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8.19%和 11.0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3、23.12 和 1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会根据会计政策要求对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

别为 38.21 万元、7.48 万元和 11.6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大，对公司存货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发生个别商品滞销，可能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下降，从而出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发行人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相关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相对稳定的阶段。受预制桩产品及原材料运输半径限制，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品牌信誉、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发挥出更强的规模效益，则很可能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率下降。

（二）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混凝土预制品行业的景气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的发展状况，这些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需求受国内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导致行业发展可能呈现阶段性、周期性。尽管公司加强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等市场的产品推广，并研发生产新产品静钻根植桩等，公司仍存在因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混凝土预制品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带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水泥、石子、端板、黄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约 80%，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为明显。受节能降耗、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情况下，公司混凝土预制桩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带动行业成本整体上涨，会直接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3,346.83 万元，预计新增年摊销额 52.89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新增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9%、10.54%和 10.4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成长，但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大传染性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为控制新冠疫情的迅速扩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指挥与部署下，各

地政府均出台了严格有效的防疫管控措施，公司也通过延迟复工、远程办公等方式严格落实、积极应对，较好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行的影响程度，自 2020 年 2 月中下旬逐步复工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消退。2022 年上半年上海新冠疫情反弹，4 月起，上海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公司上海地区生产发货几乎完全暂停；6 月，上海地区全面复工复产，公司上海地区生产发货逐步恢复。

目前我国已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放开，但若国内疫情反复并出现感染高峰，亦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活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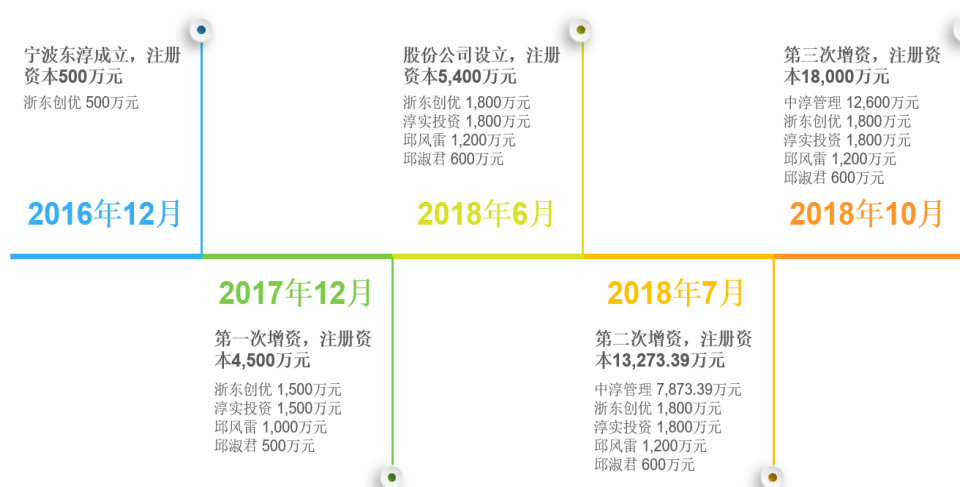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Zhongchun High-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风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邮政编码	315101
电话号码	0574-88418918
传真号码	0574-88358280
互联网网址	www.zcone.com.cn
电子邮箱	stock@zcone.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杨根达
	联系电话：0574-884189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图示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宁波中淳的前身为宁波东淳。宁波东淳由浙东创优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9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宁波东淳已收到出资者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宁波东淳完成了本次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BEDXC 的营业执照。

宁波东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东创优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东淳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原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浙东创优出资 2,04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淳实投资出资 3,06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邱风雷出资 2,04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邱淑君出资 1,02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宁波东淳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BEDXC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2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5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宁波东淳已收到浙东创优、淳实投资、邱风雷、邱淑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1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东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东创优	1,500.00	33.33
2	淳实投资	1,500.00	33.33
3	邱风雷	1,000.00	22.22
4	邱淑君	500.00	11.11
合计		4,5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2018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8 年 4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926 号），宁波东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45.16 万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银信评估出具《宁波东淳预制桩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东淳预制桩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556 号），宁波东淳净资产评估值为 8,996.92 万元。

2018 年 5 月 11 日，宁波东淳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945.16 万元为基础，按照 1.66: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折股 5,4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3,545.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以各自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股；同意变更后的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400 万元，股份总数 5,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62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宁波中淳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宁波东淳经审计的净资产 8,945.16 万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400 万元，资本公积 3,545.16 万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宁波东淳取得了“（甬市监）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76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宁波中淳完成了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BEDXC 的营业执照。

宁波东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额 (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东创优	1,800.00	1,800.00	33.33	净资产
2	淳实投资	1,800.00	1,800.00	33.33	净资产
3	邱风雷	1,200.00	1,200.00	22.22	净资产
4	邱淑君	600.00	600.00	11.11	净资产
合计		5,400.00	5,400.00	100.00	-

2、201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18日，宁波中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股份，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1号）确认，上海中淳100%股权的价值为21,940.64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中淳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87.02万股；同意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股份，经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2号）确认温州中淳100%股权的价值为20,326.63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中淳管理认购新增股份3,786.37万股。

2018年7月23日，宁波中淳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83BEDXC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8号）：截至2018年7月27日，宁波中淳已收到中淳管理已持有的上海中淳100%股权和温州中淳100%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873.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4,393.8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淳管理	7,873.39	59.32
2	浙东创优	1,800.00	13.56
3	淳实投资	1,800.00	13.56
4	邱风雷	1,200.00	9.04
5	邱淑君	600.00	4.52
合计		13,273.39	100.00

3、201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中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淳管理以其自有的土地、房产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上述资产经银信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07 号）确认，土地价值为 9,056.01 万元，房产价值为 16,318.1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中淳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726.61 万股。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中淳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BEDXC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4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宁波中淳已收到中淳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26.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647.58 万元，出资者以实物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淳管理	12,600.00	70.00
2	浙东创优	1,800.00	10.00
3	淳实投资	1,800.00	10.00
4	邱风雷	1,200.00	6.67
5	邱淑君	600.00	3.33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3 次增资，直接股东层面无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相关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市盈率（注）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内部决策程序	纳税情况
					上年	当年				
1	2017 年 12 月，增资 4,0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00.00 万元	浙东创优、淳实投资、邱风雷、邱淑君	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需要资金支持，因此股东以货币进行增资	2.04 元/注册资本	-	1.68	已支付	自有资金	股东决定	发行人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2	2018 年 7 月，增资 7,873.39 万	中淳管理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将	5.37 元/股	13.06	6.51	已支付	子公司股权评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备案，股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3,273.39万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管桩业务相关的公司股权、土地、房产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					估作价	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权增资双方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3	2018年10月，增资4,726.61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中淳管理		5.37元/股	17.71	8.83	已支付	土地使用权、房产评估作价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已缴纳

注：市盈率=增资价格*增资后注册资本/对应年度合并报表的归母净利润

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前后均为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的企业，增资价格及其差异参考意义不大，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净资产规模、股东结构综合确定。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支付的增资款，用于出资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涉及的税款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外部投资机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签署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出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情况
1	2017年12月，货币增资	发行人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2	2018年6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3	2018年7月，以子公司股权增资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备案，股权增资双方涉及的印花税已缴纳
4	2018年10月，以土地、房产增资	土地使用权、房产转让产生的增值税、所得税、契税、印花税等已缴纳
5	2019年5月，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股东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不涉及外汇出资。

2020年11月12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7月5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2月6日，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及中淳管理自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受到过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历次出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人）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目的	收购标的	交易卖方	交易买方	收购日（注1）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状态
1	收购中淳管理拥有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等	与管桩、管片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除外）	中淳管理	宁波中淳	2018年8月1日	7,419.15	账面价值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与管桩、管片经营相关的存货				7,592.46	账面价值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				-29,832.24（注2）	账面价值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知识产权				-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零	不涉及	已完成交割
		与经营相关业务的合同、人员等				-	经双方协商确定为零	不涉及	已完成交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2018年8月22日	25,374.19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宁波中淳股权	已完成交割
		经营性应收款、应付			2018年12月31日	268.84（注3）	账面价值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序号	交易目的	收购标的	交易卖方	交易买方	收购日（注1）	交易对价（万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状态
		款等			日				割
2	收购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持有的其他经营主体的股权	上海中淳100%股权	中淳管理	宁波中淳	2018年7月19日	21,940.64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宁波中淳股权	已完成交割
		温州中淳100%股权				20,326.63		宁波中淳股权	已完成交割
		大吉慕50%股权	浙东创优			3,255.71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中淳桩基100%股权	中淳管理		2020年3月1日	789.41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3	收购关联方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办公房产和汽车库	浙东水泥制品	宁波中淳	2018年7月19日	2,439.38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已完成交割

注1：此处收购日为各协议签署日；

注2：2018年8月1日，中淳管理的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三者合计净负债余额29,832.24万元，由中淳管理转让给宁波中淳；

注3：2018年8月1日，由于发行人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就业务切换达成协议，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应收应付款未转移至宁波中淳。2018年8月至12月，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陆续就业务切换达成协议，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于2018年12月31日签署协议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应收应付款转移进行了确认。2018年12月31日，中淳管理的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两者合计净资产余额268.84万元，由中淳管理转让给宁波中淳。

（一）发行人的资产和业务重组

1、收购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

（1）具体内容

为了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拟上市主体，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宁波中淳于2018年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重组。

根据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资产业务整体转让协议》、2018年8月1日签订的《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一）》《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二）》和《部分资产业务转让协议》、2018年8月22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土地、

房产)》、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资产业务转让协议（三）》，宁波中淳收购中淳管理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负债与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收购方式	收购金额
1	固定资产	宁波中淳以现金收购	7,419.15
2	存货	宁波中淳以现金收购	7,592.46
3	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	宁波中淳以现金收购	-29,832.24（注1）
4	知识产权	宁波中淳无偿受让	-
5	与经营相关业务的合同、人员等	宁波中淳以业务承接、人员承接及渠道承接的方式承接相关业务、人员	-
6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中淳管理以增资形式将持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注入宁波中淳	25,374.19
7	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等	宁波中淳以现金收购	268.84（注2）

注1：2018年8月1日，中淳管理的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三者合计净负债余额29,832.24万元，由中淳管理转让给宁波中淳；

注2：2018年12月31日，中淳管理的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两者合计净资产余额268.84万元，由中淳管理转让给宁波中淳。

（2）履行的法定程序

1）固定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知识产权

宁波中淳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现金购买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淳管理所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人员的议案》，决定：同意A、自2018年8月1日起，由公司对外开展管片及管桩业务，中淳管理不再对外开展上述业务，由上述业务而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订单），相关应收、应付账款及中淳管理部分专利和商标（专利和商标以0对价转让）等，全部转移至公司履行并承接；B、自2018年8月1日起，公司承接中淳管理全部人员的劳动关系，并与之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签署《劳动关系转移协议》。

2018年8月1日，宁波中淳和中淳管理完成了相关固定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的交割手续。

截至2019年2月6日，宁波中淳完成了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变更登记。

2)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

2018年8月20日，中淳管理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其自有的房产、土地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股份。宁波中淳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中淳管理以其自有的土地、房产作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8年10月26日，宁波中淳完成了中淳管理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30日，宁波中淳完成了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

2、收购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拥有的各经营主体的股权

(1) 收购上海中淳 100%股权

1) 具体内容

为了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拟上市主体，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重组的一部分，2018年7月19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087.02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中淳变更为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7月1日，上海中淳股东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淳，即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股份。宁波中淳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087.02 万股。2018年7月19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的部分股份。

2018年7月23日，宁波中淳完成了本次中淳管理以上海中淳100%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7月27日，上海中淳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收购温州中淳100%股权

1）具体内容

为了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拟上市主体，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重组的一部分，2018年7月19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786.37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温州中淳变更为发行人100%控股子公司。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年7月1日，温州中淳股东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淳，即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股份。宁波中淳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3,786.37万股。2018年7月19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淳管理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100%股权作价认购宁波中淳新增的部分股份。

2018年7月20日，温州中淳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2018年7月23日，宁波中淳完成了本次中淳管理以温州中淳100%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收购大吉慕50%股权

1）具体内容

因发行人与大吉慕同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从整体内部业务重组角度考虑，发行人收购了浙东创优持有的大吉慕全部50%股权。2018年7月1日，宁波中淳与浙东创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中淳以人民币3,255.71万元购

买浙东创优所持有的大吉慕 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吉慕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50%参股公司。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7 月 1 日，大吉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东创优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淳，其他股东优先放弃购买权。宁波中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现金购买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255.71 万元购买浙东创优所持有的大吉慕 50%股权。

2018 年 7 月 23 日，宁波中淳完成了中淳管理以大吉慕 50%股权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 年 7 月 25 日，大吉慕完成了变更为股东为宁波中淳的工商登记手续。

（4）收购中淳桩基 100%股权

1) 具体内容

为了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拟上市主体，保证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作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重组的一部分。2020 年 3 月 1 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淳管理以人民币 789.41 万元（含税）出让中淳桩基 100%股权给宁波中淳。

2) 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 年 2 月 29 日，宁波中淳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决定：同意中淳管理以 789.41 万元出让中淳桩基 100%股权给宁波中淳。

2020 年 3 月 1 日，中淳桩基股东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淳桩基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淳，即中淳管理以 789.41 万元出让中淳桩基 100%股权给宁波中淳。

2020 年 3 月 1 日，宁波中淳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定，中淳管理以人民币 789.41 万元出让中淳桩基 100%股权给宁波中淳。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淳桩基完成了变更股东为宁波中淳的工商登记手续。

3、收购浙东水泥制品拥有的其他资产

（1）具体内容

宁波中淳以现金收购浙东水泥制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层的房产及地下车位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将上述资产用于总部办公。2018 年 7 月 19 日，宁波中淳与浙东水泥制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宁波中淳以 2,439.38 万元购买浙东水泥制品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层的房产及地下车位。

（2）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7 月 2 日，浙东水泥制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宁波中淳以现金购买浙东水泥制品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层的房产及地下车位。宁波中淳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现金购买重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同意宁波中淳以现金购买浙东水泥制品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层的房产及地下车位。

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中淳完成了上述房产和地下车位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被重组方的主要经营活动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

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前，被重组方的主要经营活动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性如下：

重组事项	重组前被重组方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相关性
收购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	混凝土预制桩、盾构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收购上海中淳 100%股权	混凝土预制桩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为混凝土预制桩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收购温州中淳 100%股权	混凝土预制桩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主要为混凝土预制桩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收购大吉慕 50%股权	建筑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预制楼板等	与发行人同属混凝土预制件大行业，部分客户、供应商相同

重组事项	重组前被重组方主要经营活动	业务相关性
收购浙东水泥制品拥有的办公楼及车位	重组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出租该等房产给发行人作为总部办公场所	-
收购中淳桩基 100%股权	为混凝土预制桩提供专利与技术服务	为发行人的预制桩销售提供配套服务，客户相同

综上，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具有高度相关性。

公司收购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目的是为了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公司，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重组完成后，中淳管理留存的资产、负债已不具备独立的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其业务定位已转变为投资控股平台，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和物业管理，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次收购不涉及股权结构变更，发行人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收购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收购上海中淳、温州中淳、中淳桩基 100%股权及大吉慕 50%股权系公司业务重组的一部分，该等收购不涉及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收购关联方拥有的其他资产主要系公司规范经营及管理需要，公司将上述资产用于总部办公，该等收购不涉及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正面积积极影响。

2、被重组方在重组前的财务数据占比

被重组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期末资产总额、期末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时间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8年	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	55,915.77	-18,168.87	63,831.53	1,236.13
	上海中淳 100%股权	27,991.66	-2,651.13	43,837.00	2,578.80
	温州中淳 100%股权	27,585.59	12,038.64	24,462.40	1,987.04
	大吉慕 50%股权	1,971.34	1,920.40	-	-79.60
	浙东水泥制品拥有的办	1,229.52	1,229.52	-	-

	公楼及车位				
	小计	114,693.88	-5,631.44	132,130.92	5,722.38
	发行人	15,311.02	9,651.92	31,498.14	1,337.58
	占发行人比例	749.09%	-58.35%	419.49%	427.82%
2020 年	中淳桩基	2,471.50	575.03	1,216.33	87.22
	发行人	167,608.85	48,118.33	228,589.10	4,954.72
	占发行人比例	1.47%	1.20%	0.53%	1.76%

注 1：2018 年重组交易中，重组前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上海中淳、温州中淳和大吉慕和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指各会计主体于 2017 年末、2017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浙东水泥制品拥有的办公楼及车位的资产总额系上述资产于 2017 年末的账面价值；

注 2：2020 年重组交易中，中淳桩基和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系各会计主体于 2019 年末、2019 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注 3：以上财务数据已扣除被重组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3、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是否符合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中淳桩基 100%股权，是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是。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是。中淳桩基主要经营活动是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混凝土预制桩的使用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发行人同一产业链的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是。重组方式为（一）。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	是。中淳桩基被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是否符合
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未达到发行人重组前相应项目的 20%。
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二）2、被重组方在重组前的财务数据占比”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二）2、被重组方在重组前的财务数据占比”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转让资产和股东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主要评估增值项目	评估增值金额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007 号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417.47
	土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修正法	土地使用权	3,528.89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21 号	上海中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7,343.83
			土地使用权	12,046.13
			递延收益	-1,092.75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22 号	温州中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2,384.80
			土地使用权	5,375.82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25 号	办公房地产、车库	市场法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47.12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23 号	大吉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	土地使用权	659.22

评估报告	评估范围	评估方法	主要评估增值项目	评估增值金额
银信评报字（2019） 沪第 1458 号	中淳桩基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95.12
			专利权	165.00

由上表可知，评估增值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其中，对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评估中，银信评估充分考虑了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拟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扣除各种贬值因素估算评估值；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则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类似资产的交易价格或城镇基准地价，并作适当修正，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

（四）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拟转让资产中，中淳管理拥有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和业务中的固定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款、应付款、长期待摊费用等均按账面价值转让，由于此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资产和业务重组，故上述资产及负债未进行专项审计，但是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申报审计报告中对本次收购中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定价依据进行了复核。拟转让资产中的股权、办公房产和车库均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历次收购定价公允，相关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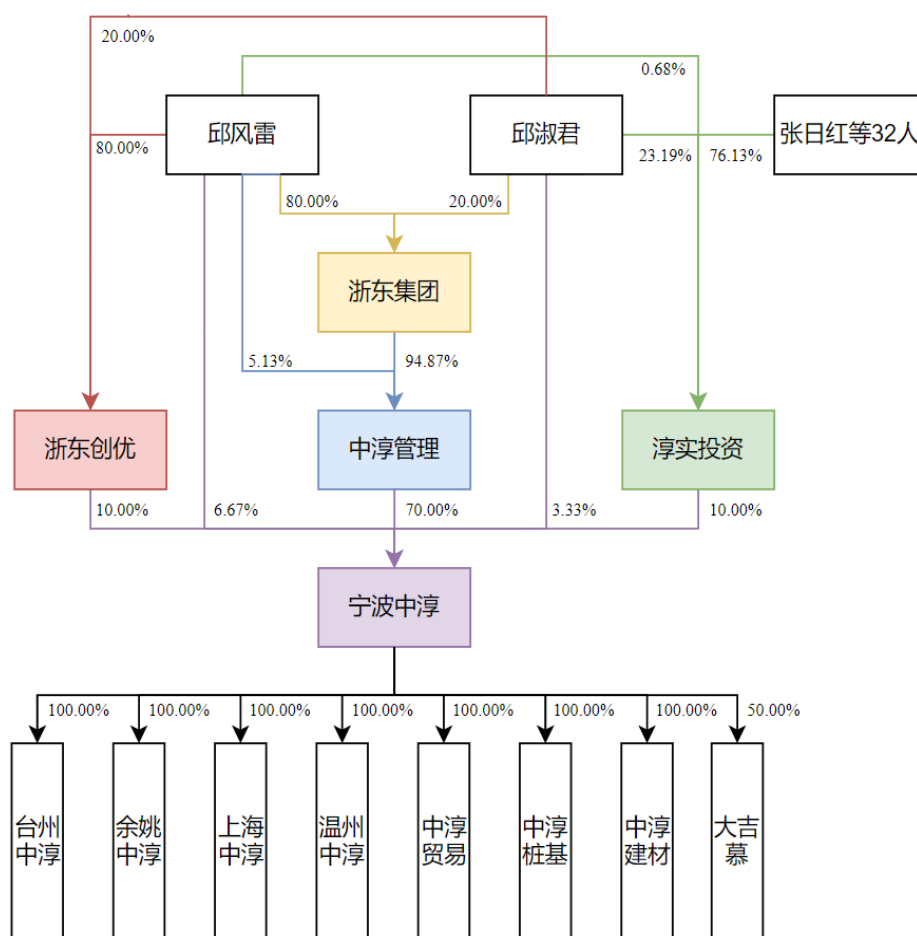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优选板挂牌，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终止挂牌。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定的事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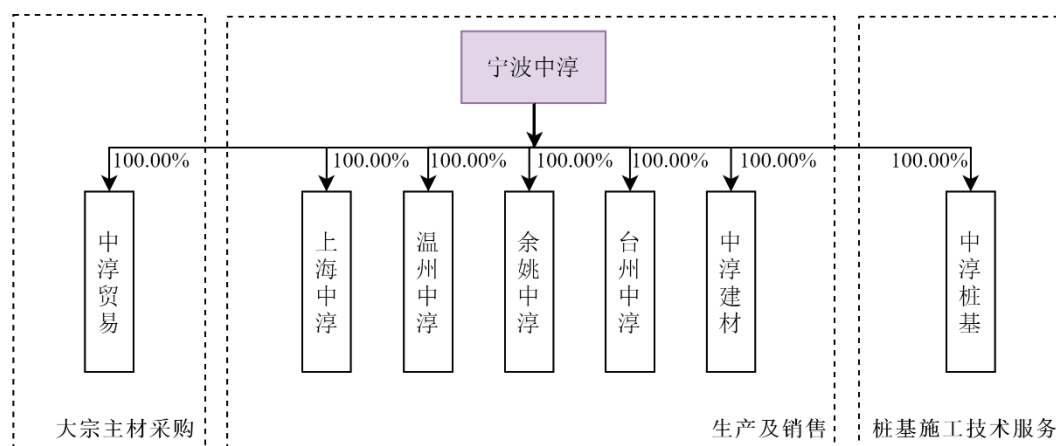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如下:



其中母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家子公司上海中淳、温州中淳、余姚中淳、台州中淳主要为发行人在上海、温州、余姚和台州的生产基地，主营业务与母公司相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上海、宁波、温州、台州等地的市场份额，精耕长三角地区并辐射全国。符合公司制定的市场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中淳建材为年产38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的实施主体。

另外2家公司分别为中淳贸易和中淳桩基。中淳贸易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大宗主材的统一采购，中淳桩基主要对外提供专利与技术服务。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减少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可以为公司以及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一站式服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中淳

（1）上海中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1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6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砂浆、硅酸钙制品、建筑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海中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58,168.66
净资产	13,802.3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营业收入	78,815.66
净利润	2,38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中淳历史沿革

1）2002 年 7 月，设立

上海中淳前身为“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由自然人股东邱兴祝、邱风雷、邱风光共同出资成立。

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元，其中：其中邱兴祝出资人民币 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邱风雷出资人民币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邱风光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以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款到位，已由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2）1579 号《验资报告》。

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兴祝	153.00	34.00%
2	邱风雷	148.50	33.00%
3	邱风光	148.50	33.00%
合计		45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更名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更名为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3）2002 年 12 月，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8 日，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 550 万元，由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会验字（2002）

第 15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出资款到位。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出资款实际系由浙东集团提供。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邱兴祝	153.00	15.30%
3	邱风雷	148.50	14.85%
4	邱风光	148.50	14.85%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4 年 12 月，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 同意公司股东邱兴祝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30%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 153 万元转让给浙东集团；2) 同意公司股东邱风雷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4.8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 148.5 万元转让给浙东集团；3) 同意公司股东邱风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4.8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作价 148.5 万元转让给浙东集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浙东集团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8 年 4 月，产权界定

2008 年 4 月 30 日，因漕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关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确认的批复》（漕集资委〔2007〕27 号），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产权界定工作按照《金府〔2007〕16 号》文规定程序操作，同时出具了金国资委（2008）110 号《关于同意上海浙

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函》：“同意产权界定查证结果：1）产权界定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2）经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查证审计（上东会专审字〔2007〕第 242 号报告）和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司法查证（〔2007〕沪群委非诉字第 79 号报告）的查证结果，产权界定基准日的资产总额 72,809.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0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504.32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盈余公积 1,144.25 万元，未分配利润 1,360.07 万元；3）经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司法查证，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产权投资主体为：浙东集团所有；投资主体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浙东集团占 100%；4）国家减免税留存企业余额 1,912.10 万元，根据区民政局对福利企业国家扶持基金处置意见及法人代表向漕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承诺，产权界定后继续办福利企业，同意留在企业发展再生产。接函后，请及时到区工商局、区民政局、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等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改，2008 年 9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产权确认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东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1 年 8 月，存续分立

2011 年 5 月 20 日，浙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经营金属建材业务，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经营水泥制品业务，分立资产分割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同日，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浙东集团签订《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资产分割方案、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职工安置办法进行约定。

2011 年 7 月 18 日，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以派生新设方式设立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同意上海浙东

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其分立及资产分割方案和协议，同意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7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会验（2011）22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7日，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浙东集团以其拥有的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600万元折合的实收资本600万元。

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东集团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7) 2012年7月，更名

2012年6月27日，浙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中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8) 2012年11月，上海中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9日，上海中淳股东浙东集团作出股东决定，股东浙东集团将其持有上海中淳100%股权转让给中淳管理。

2012年11月19日，浙东集团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中淳100%股权转让给中淳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中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淳管理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9) 2013年12月，上海中淳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1日，上海中淳股东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上海中淳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上海君之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字（2013）第 1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海中淳已收到股东中淳管理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中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淳管理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18 年 2 月，上海中淳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2 日，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中淳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中淳管理认缴。

2018 年 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海中淳已收到中淳管理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上海中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淳管理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11) 2018 年 7 月，上海中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 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72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上海中淳 100%股权价值 21,940.64 万元。2018 年 7 月 19 日，中淳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中淳管理持有的上海中淳 100%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087.02 万股。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淳管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淳管理以上海中淳 100%股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4,087.02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中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3) 上海中淳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情况

1）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入股过程

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完成以前，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持有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0 万元）。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投资开发等。

根据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书》，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只是名义出资，实际出资额为零，且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承担企业经营风险，不享受企业的利润分配。

2）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退出

2008 年 4 月，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漕泾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对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产权进行了界定查证，并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函》（金国资委（2008）110 号）。经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证确认：

① 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产权投资主体为浙东集团；

② 浙东集团持有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0%。

根据上述查证结果，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非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并不持有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当时有效的《金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府（2007）16 号）第 15 条第（4）项之规定，产权界定结果应当向区国资委备案，并由区国资委发函给区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上述查证函件亦要求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在收到函件后，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据此，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对上述产权界定查证结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完成后，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退出。

3）金山区关于集体资产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金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府（2007）16 号）之规定，对农村集体企业产权主体不明确的，必须进行产权界定，清晰农村集体

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产权归属。具体产权界定的程序如下：

① 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同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向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由其进行审核并作出批复；

② 企业按照批复要求，接受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定的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司法查证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③ 审计结果先经同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然后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④ 农村集体资产的产权界定结果应当向区国资委备案，并由区国资委发函给区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因产权界定导致的集体资产变动无需履行评估或招拍挂程序。

4）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合规性

针对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相关事项，上海市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作出《关于同意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函》（金国资委（2008）110号），明确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工作系按照《金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府（2007）16号）规定的程序操作，并同意根据产权界定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此次产权界定导致的集体资产变动无需履行评估或招拍挂程序，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产权界定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金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金府（2007）16号）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漕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对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集体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投资开发等，彼时的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主管机关。因此，金山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对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有权部门，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的产权界定已由有权部门出具确认。

2、温州中淳

公司名称	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二道 45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
主营业务	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地铁及地下管路用盾构衬砌管片、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生态混凝土制品、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温州中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2,249.50
净资产	10,749.38
营业收入	39,750.57
净利润	833.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余姚中淳

公司名称	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朗海北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余姚市
主营业务	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材的批发、

	零售；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余姚中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42,500.86
净资产	14,004.66
营业收入	60,369.79
净利润	2,125.6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台州中淳

公司名称	台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汇金路 22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州市
主营业务	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	高强度预应力砼系列管桩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5,549.98
净资产	11,083.99
营业收入	48,848.40
净利润	1,654.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中淳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C 座 410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主营业务	建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及预付款模式降低了发行人平均采购成本

中淳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9,033.81
净资产	7,137.34
营业收入	127,642.52
净利润	695.2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中淳桩基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桩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 11-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主营业务	提供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	静钻根植桩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静钻根植工法推广有利于公司静钻根植

板块中定位	桩的销售

中淳桩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3,829.65
净资产	3,414.51
营业收入	2,596.09
净利润	1,416.4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中淳建材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宁波中淳持股 1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主营业务	预制桩的生产与销售，尚未开始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中淳建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4,297.61
净资产	4,280.9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7.3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吉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宁波中淳持股 50%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入股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情况	建筑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设立背景及业务定位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

上海中淳、温州中淳、余姚中淳、台州中淳分别是公司在上海、温州、余姚、台州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因此发行人在上海、温州、余姚、台州设立生产基地，进一步深耕浙江、上海的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快速反应客户需求、节省运输成本、长期扎根服务客户，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市场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

中淳建材是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的新设实施主体。

中淳桩基主要提供静钻根植桩相关的专利与技术服务，授权他人使用专利并收取相关专利费用。

中淳贸易主要负责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宗主材的统一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及预付款模式换取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了公司平均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设立子公司有助于扩大产能，充分发挥生产效率，减少制造成本以及运输成本，扩大规模提升效益，巩固公司在浙江、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优势。

相关子公司，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上海	为扩充产能，进一步深耕	混凝土预制桩生产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中淳	上海市场并辐射江苏、浙江市场而设立	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温州中淳	为扩充产能，继续巩固温州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而设立	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余姚中淳	为扩充产能，帮助公司产品提升在杭州湾地区及附近绍兴、杭州地区影响力而设立	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台州中淳	为扩充产能，继续巩固台州市场并辐射周边地区而设立	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商，现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预制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中淳桩基	中淳桩基拥有与静钻根植工法相关的专利技术、主营业务为为静钻根植桩施工提供专利与技术服务	作为公司对外推广静钻根植工法的专业平台，配合公司静钻根植桩在国内的应用	静钻根植桩系公司主营产品之一，静钻根植工法推广有利于公司静钻根植桩的销售
6	中淳贸易	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大宗主材的统一采购的服务	现为公司大宗主材采购平台，为公司各生产基地提供大宗主材	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及预付款模式降低了发行人平均采购成本
7	中淳建材	为公司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而设立	未来将作为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的实施主体	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公司除因业务重组从公司控股股东中淳管理处收购了上海中淳、温州中淳、中淳桩基 100%股权外，其他子公司均为新设且 100%控股。

2、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大吉慕主要从事建筑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楼梯、楼板、墙板等预制水泥构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技术和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参股大吉慕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建筑行业的战略布局。

（四）发行人各公司间内部交易情况

1、各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定价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间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预制桩、原材料、钢模销售等。

由于各公司均独立考核经营业绩，因此内部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定价。

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主要为预制桩销售和原材料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对内交易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内收入金额	占单体收入比例	对内收入金额	占单体收入比例	对内收入金额	占单体收入比例
上海中淳	预制桩	6.27	0.01%	-	-	35.62	0.04%
宁波中淳	预制桩	3,040.94	3.24%	5,977.42	7.30%	5,038.32	5.75%
温州中淳	预制桩	3,689.60	9.28%	2,060.05	5.21%	3,415.96	10.68%
余姚中淳	预制桩	2,122.05	3.52%	1,931.89	3.29%	4,674.70	8.55%
台州中淳	预制桩	2,552.11	5.22%	5,906.49	12.59%	5,642.14	13.61%
中淳贸易	大宗主材	99,742.05	78.14%	117,023.01	86.04%	75,327.02	94.51%

注：对内收入金额为各主体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合计，单体收入为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除中淳贸易以外，其余子公司对内收入占单体收入金额比例较小。中淳贸易为公司集中采购大宗原材料所设立，集中采购后的主材再统一销售给各个生产主体，所以占比较高。

2、各公司之间的交易纳税情况

（1）各公司所得税率、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中淳	25%	78,815.66	2,387.38	105,978.14	4,888.46	92,019.74	8,604.72
宁波中淳	15%	93,833.08	7,072.40	81,861.25	3,002.26	88,130.29	4,408.23
温州中淳	25%	39,750.57	833.61	39,567.69	1,680.45	32,175.40	1,669.30
余姚中淳	25%	60,369.79	2,125.61	58,729.96	1,252.97	55,048.32	3,084.14
台州中淳	25%	48,848.40	1,654.37	46,929.62	782.49	41,693.70	1,614.86
中淳桩基	25%	2,596.09	1,416.45	2,245.68	653.32	1,819.53	608.68
中淳贸易	25%	127,642.52	695.24	136,005.85	2,909.48	79,703.05	1,849.34
中淳建材	25%	-	-127.39	-	-91.66	-	-

宁波中淳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除宁波中淳以外，其余子公司均以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宁波中淳的净利润相比其他子公司未有明显异常情况。此外，2020 年至 2022 年，宁波中淳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收入仅占其当年度单体收入的 5.75%、

7.30%和 3.24%，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行业和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为各主体所得税税率差异，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之间净利润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淳管理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宁波中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8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浙东集团持股 94.87%，邱风雷持股 5.13%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创业中心）启航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中淳基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中淳管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43,902.74
净资产	3,800.2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1.2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邱风雷和邱淑君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2.39%股份，为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邱风雷

邱风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719661212****，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镇南社区**组**号。邱风雷先生目前任宁波中淳董事长。

2、邱淑君

邱淑君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719681119****，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镇南社区**组**号。邱淑君女士目前任宁波中淳副董事长。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浙东集团、浙东创优及淳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6.41%、10.00%和 10.00%。

1、浙东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实收资本	6,3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邱风雷持股 80%、邱淑君持股 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盛垫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研究开发新产品；房地产开发；本企业所属物业管理；建材（除石膏、水泥制品外）的批发、零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中淳管理、浙东铝业、浙东置业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历史沿革

1）1985 年 4 月设立浙东水泥制品厂

浙东集团的前身为浙东水泥制品厂，经鄞县乡镇企业局批准，成立于 1985 年 4 月 16 日，经济性质为集体（镇办）企业，企业资金总额为 45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40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负责人为邱兴祝。

2）1996 年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净资产转让（集体企业改制）

浙东水泥制品厂 1996 年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及净资产转让（集体企业改制）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八、（四）1、（3）企业改制过程”。同时，浙东水泥制品厂名称变更为“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完成后，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兴祝	660.00	66.00%
2	邱隘投资公司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4 月 15 日，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邱兴祝将部分股权赠予邱风雷、邱淑君、邱风光；股东变更后，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为邱兴祝 36%、邱风雷 10%、邱淑君 10%、邱风光 10%、邱隘投资公司 34%，并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兴祝	360.00	36.00%
2	邱隘投资公司	340.00	34.00%
3	邱风雷	100.00	10.00%
4	邱淑君	100.00	10.00%
5	邱风光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999年5月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4) 1999年5月，增资

1999年5月16日，浙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增加浙东集团注册资本至6,300万元，其中邱兴祝出资2,268万元，持股比例36%；邱风雷出资630万元，持股比例10%；邱淑君出资630万元，持股比例10%；邱风光出资630万元，持股比例10%；邱隘投资公司出资2,142万元，占34%。

1999年5月14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验字（1999）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9年5月14日止，浙东集团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6,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兴祝	2,268.00	36.00%
2	邱隘投资公司	2,142.00	34.00%
3	邱风雷	630.00	10.00%
4	邱淑君	630.00	10.00%
5	邱风光	630.00	10.00%
合计		6,300.00	100.00%

5)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8日，浙东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邱隘投资公司将其在浙东集团的2,142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兴祝。

2003年11月8日，邱隘投资公司与邱兴祝签订《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将其持有浙东集团 34%股权作价 2,14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邱兴祝。

2003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委员会和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邱隘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浙东集团的 34%股权转让给邱兴祝。

2003 年 11 月 18 日，出让方邱隘投资公司（甲方）与承让方邱兴祝（乙方）及公证方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丙方）签订《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

① 浙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浙东水泥制品、浙东管桩、浙东塑料、浙东贸易和浙东基础全部资产权益归乙方所有，一切债务由乙方承担；

② 依据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正评报字（2002）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065 万元，在此基础上评估基准日到 2003 年 11 月 18 日止核定净资产为 8,823.53 万元（其中股本金为 6,300 万元），甲方拥有浙东集团 34%股权，因此权益转让价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 2,142 万元）。

根据邱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邱隘投资公司已全额收到邱兴祝支付的上述转让款 3,000 万元，款项支付不存在争议或违约情况。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属于不当的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兴祝	4,410.00	70.00%
2	邱风雷	630.00	10.00%
3	邱淑君	630.00	10.00%
4	邱风光	630.00	10.00%
合计		6,300.00	100.00%

6) 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5 日，浙东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邱兴祝将其持有的 70%股权转让给邱风雷，邱风光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邱淑君。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东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风雷	5,040.00	80.00%
2	邱淑君	1,260.00	20.00%
合计		6,300.00	100.00%

（3）企业改制过程

1）有关部门批准

1995 年 10 月 30 日，鄞县邱隘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改建为有限公司的批复》（邱政（1995）48 号），同意将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改建为“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已取得了鄞县邱隘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2）产权界定

1996 年 7 月 2 日，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鄞会评字（1996）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委托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29.12 万元。

1996 年 8 月 15 日，邱隘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界定》，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其中 660 万元有偿转让给邱兴祝，作为投资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340 万元作为邱隘投资公司投资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下 229.12 万元由邱隘投资公司收回。

3）登记备案手续

1996 年 9 月 3 日，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宁波浙东水泥制品厂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已办理完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手续。

4）涉税问题

1996 年 8 月 12 日，鄞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鄞集资确（1996）09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鄞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鄞会评字（1996）2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确认结果，本次集体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净值的评增率为 21.36%。

1996年8月20日，根据评估结果，邱隘投资公司与邱兴祝签署《产权转让协议书》，由邱隘投资公司将原浙东水泥制品厂的部分净资产660万元有偿转让给邱兴祝，作为邱兴祝投资改制后公司的出资。因此，邱兴祝作为本次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不涉及税收缴纳问题。

因本次集体企业改制涉及资产评估增值且注册资本增加，邱隘投资公司以660万元转让原浙东水泥制品厂的部分净资产以及收回剩余229.12万元净资产存在溢价，由此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如有）缴纳义务应由邱隘投资公司履行。

5）企业改制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文所述，浙东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集体企业改制的政府确认意见

① 邱隘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9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函》明确浙东集团集体企业改制中涉及的《资产重组协议》《产权界定》约定的相关义务，各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或者属于不当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形。

2019年4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请示》（邱政（2019）12号，以下简称“《镇政府请示》”），《镇政府请示》明确，浙东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集体产权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集体资产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鄞州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9年7月30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出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确认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的请示》（鄞政（2019）38号，以下简称“《区政府请示》”），《区政府请示》明确，浙东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

失的情形。

③ 宁波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9年9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出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产权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9〕54号），同意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区政府请示》的确认意见，即确认浙东集团集体企业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合法、有效，未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浙东创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浙东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瞻望路5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法定代表人	邱淑君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的研究、咨询、转让服务；软件的研究、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风雷	4,000.00	4,000.00	80.00
2	邱淑君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淳实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出资额	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风雷
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淳实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淳实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淑君	货币	208.88	23.19
2	张日红	货币	90.00	10.00
3	赖积峰	货币	60.00	6.67
4	吴永兴	货币	50.00	5.56
5	陈浩	货币	50.00	5.56
6	杨根达	货币	50.00	5.56
7	许国林	货币	25.00	2.78
8	徐兵	货币	25.00	2.78
9	忻微君	货币	25.00	2.78
10	程庆丰	货币	25.00	2.78
11	胡世清	货币	25.00	2.78
12	陈春保	货币	25.00	2.78
13	余学发	货币	25.00	2.78
14	熊开涛	货币	25.00	2.78
15	於杨	货币	15.00	1.67
16	李正奇	货币	15.00	1.67
17	许剑	货币	15.00	1.67
18	陈斌	货币	15.00	1.67
19	刘天桥	货币	15.00	1.67
20	杨帆	货币	15.00	1.67
21	俞玉意	货币	7.5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马永炜	货币	7.50	0.83
23	陈访	货币	7.50	0.83
24	宛建庆	货币	7.50	0.83
25	吴冬	货币	7.50	0.83
26	刘桂华	货币	7.50	0.83
27	忻浩威	货币	7.50	0.83
28	雷文峰	货币	7.50	0.83
29	严天龙	货币	7.50	0.83
30	周晓军	货币	7.50	0.83
31	陈洪雨	货币	7.50	0.83
32	陈富年	货币	7.50	0.83
33	邱风雷	货币	6.12	0.68
34	傅勇增	货币	5.00	0.56
合计			900.00	100.00

2020年8月，发行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通过淳实投资引入部分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激励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淳实投资对外负债，最终确定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获取淳实投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4.29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2.145元/股。

根据对入股员工出资银行账户2020年流水核查及访谈确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用于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股东淳实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淳实投资各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对员工进行过承诺的情形。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六）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中淳管理	12,600.00	70.00	12,600.00	52.50
2	浙东创优	1,800.00	10.00	1,800.00	7.50
3	淳实投资	1,800.00	10.00	1,800.00	7.50
4	邱风雷	1,200.00	6.67	1,200.00	5.00
5	邱淑君	600.00	3.33	600.00	2.50
6	本次发行股份	-	-	6,000.00	2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24,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原材料，国鼎矿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风雷持股 49%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淳管理	12,600.00	70.00

2	浙东创优	1,800.00	10.00
3	淳实投资	1,800.00	10.00
4	邱风雷	1,200.00	6.67
5	邱淑君	600.00	3.33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及在公司中担任的职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邱风雷	1,200.00	6.67%	董事长
2	邱淑君	600.00	3.33%	副董事长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直接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曾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淳实投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淳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淳实投资新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淳实投资财产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任职情况
1	张日红	90.00	18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赖积峰	60.00	120.00	董事、总经理
3	吴永兴	50.00	1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浩	50.00	1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根达	50.00	100.00	董事会秘书
6	许国林	25.00	50.00	监事、温州中淳总经理
7	徐兵	25.00	50.00	财务总监
8	忻微君	25.00	50.00	浙东集团经营发展部总监
9	程庆丰	25.00	50.00	人力资源总监

序号	姓名	持有淳实投资财产 份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 份数量（万股）	任职情况
10	胡世清	25.00	50.00	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11	陈春保	25.00	50.00	台州中淳总经理
12	余学发	25.00	50.00	余姚中淳总经理
13	熊开涛	25.00	50.00	采购经理
14	於杨	15.00	30.00	市场经理
15	李正奇	15.00	30.00	上海中淳营销经理
16	许剑	15.00	30.00	上海中淳新品开发经理
17	陈斌	15.00	30.00	营销经理
18	刘天桥	15.00	30.00	台州中淳营销副经理
19	杨帆	15.00	30.00	中淳桩基常务副总经理
20	周坤如	15.00	30.00	曾任浙东新能源总经理
21	俞玉意	7.50	15.00	资金经理
22	马永炜	7.50	15.00	信息总监
23	陈访	7.50	15.00	生产计划经理
24	宛建庆	7.50	15.00	上海中淳财务经理
25	吴冬	7.50	15.00	余姚中淳生产经理
26	刘桂华	7.50	15.00	台州中淳生产经理
27	忻浩威	7.50	15.00	财务经理
28	雷文峰	7.50	15.00	生产经理
29	严天龙	7.50	15.00	筹建副总监
30	周晓军	7.50	15.00	温州中淳营销经理
31	陈洪雨	7.50	15.00	中淳桩基总工程师
32	陈富年	7.50	15.00	中淳桩基区域经理
33	傅勇增	5.00	10.00	生产经理

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的价格为 4.29 元/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 2.145 元/股，系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淳实投资对外负债最终确定，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2、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张日红	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淳管理监事
2	吴永兴	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淳管理董事、主要股东浙东集团董事
3	俞玉意	实际控制人邱风雷的表妹
4	忻微君	曾任公司主要股东浙东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浙东集团经营发展部总监
5	周坤如	曾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东新能源总经理
6	陈洪雨	曾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淳基础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间接股东所持有的淳实投资财产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5、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邱风雷	6.67%	邱淑君丈夫、持有中淳管理 81.00%股权、持有浙东创优 80.00%股权、持有淳实投资 0.68%股权
2	邱淑君	3.33%	邱风雷妻子、持有中淳管理 19.00%股权、持有浙东创优 20.00%股权、持有淳实投资 23.19%股权
3	中淳管理	70.00%	邱风雷、邱淑君合计持有中淳管理 100.00%股权
4	浙东创优	10.00%	邱风雷、邱淑君合计持有浙东创优 100.00%股权
5	淳实投资	10.00%	邱风雷、邱淑君合计持有淳实投资 23.87%股权

（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1、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系通过淳实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淳实投资财产份额（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任职情况
1	邱淑君	208.88	417.76	副董事长
2	张日红	90.00	18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赖积峰	60.00	120.00	董事、总经理
4	吴永兴	50.00	100.00	董事、副总经理
5	陈浩	50.00	100.00	董事、副总经理
6	杨根达	50.00	100.00	董事会秘书
7	许国林	25.00	50.00	监事、温州中淳总经理
8	徐兵	25.00	50.00	财务总监
9	忻微君	25.00	50.00	浙东集团经营发展部总监
10	程庆丰	25.00	50.00	人力资源总监
11	胡世清	25.00	50.00	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12	陈春保	25.00	50.00	台州中淳总经理
13	余学发	25.00	50.00	余姚中淳总经理
14	熊开涛	25.00	50.00	采购经理
15	於杨	15.00	30.00	市场经理
16	李正奇	15.00	30.00	上海中淳营销经理
17	许剑	15.00	30.00	上海中淳新品开发经理
18	陈斌	15.00	30.00	营销经理
19	刘天桥	15.00	30.00	台州中淳营销副经理
20	杨帆	15.00	30.00	中淳桩基常务副总经理
21	俞玉意	7.50	15.00	资金经理
22	马永炜	7.50	15.00	信息总监
23	陈访	7.50	15.00	生产计划经理
24	宛建庆	7.50	15.00	上海中淳财务经理

序号	姓名	持有淳实投资财产份额（万元）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任职情况
25	吴冬	7.50	15.00	余姚中淳生产经理
26	刘桂华	7.50	15.00	台州中淳生产经理
27	忻浩威	7.50	15.00	财务经理
28	雷文峰	7.50	15.00	生产经理
29	严天龙	7.50	15.00	筹建副总监
30	周晓军	7.50	15.00	温州中淳营销经理
31	陈洪雨	7.50	15.00	中淳桩基总工程师
32	陈富年	7.50	15.00	中淳桩基区域经理
33	邱风雷	6.12	12.24	董事长
34	傅勇增	5.00	10.00	生产经理

2、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人员取得股份的原因

忻微君为浙东集团经营发展部总监，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忻微君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其在浙东集团工作多年，为表彰忻微君通过浙东集团间接为发行人所做之贡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为股权激励对象，从而通过淳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洪雨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淳桩基总工程师，取得股份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时任关联方中淳基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表彰陈洪雨为中淳基础所做之贡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为股权激励对象，从而通过淳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邱风雷	董事长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2	邱淑君	副董事长	女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3	赖积峰	董事、总经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理			
4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5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6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7	周凯	独立董事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8	蒋勤俭	独立董事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9	项伟	独立董事	男	第一届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邱风雷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今，历任浙东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淳管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浙东置业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东铝业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大吉慕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东创优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淳管理董事长、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淳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东淳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邱淑君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5月至今，历任浙东集团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淳管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东铝业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东创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赖积峰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江西第三制糖厂技术员、工程师、动力分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华南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山富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运营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运营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中淳贸

易总经理。

张日红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7年4月，任江苏省泰州水泥制品厂助理工程师；1987年5月至1993年1月，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管桩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3月获日本宫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和光砼株式会社产品开发部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技术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管理技术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技术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永兴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5月，历任浙东集团设备科科长、品管部科员、技术副总；1998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中淳基础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温州中淳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浙东水泥制品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中淳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浙东集团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浙东置业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大吉慕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东淳董事；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东置业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大吉慕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浩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课长；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深圳富士康集团课长、专理、资深副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浙东集团运营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温州中淳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淳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凯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学历，律师，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宁波市供销合作社工作；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宁波市鄞州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旷世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长颈鹿（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蒋勤俭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2年10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筑构件厂工作；1992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北京榆构有限公司研发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理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全国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伟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2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宁波铸造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监事；2009年8月至今，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嘉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盛华正（宁波）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提名人	本届任期
1	王明珍	监事会主席	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2	胡世清	职工监事	男	职工代表大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3	许国林	监事	男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王明珍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国际内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任镇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12月至2002年3月，任宁波港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审计部副总监；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管理审计部副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审计部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总监。

胡世清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广州力盟家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双友物流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市场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管理营销部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营销部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许国林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员、试验室主任、质管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合力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淳管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技术研发部副总监、生技部副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生技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温州中淳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本届任期
1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男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2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3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4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2年1月4日-2024年5月9日
5	徐兵	财务总监	男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6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男	2021年5月10日-2024年5月9日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赖积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

张日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

陈浩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

吴永兴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

徐兵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宁波纺织品批发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开发区石油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管理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根达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宁波市慈城粮食管理所财务科助理会计；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市慈城粮油公司财务科科长；2000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奥克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总裁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日红、许国林。

张日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一）董事”。张日红先生的研究成果已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70多篇、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7个，其参与的研发成果获得2019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

许国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二）监事”。许国林先生为22项专利发明人，其参与研究的成果获得2019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邱风雷	董事长	浙东创优	监事	持有发行人10%股份的股东
		淳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10%股份的股东
		浙东集团	董事长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东铝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东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邱淑君	副董事长	浙东创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股东
		浙东集团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东铝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中淳管理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大吉慕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 50%的企业
		浙东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东集团	董事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宁波中淳 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蒋勤俭	独立董事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周凯	独立董事	旷世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颈鹿（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项伟	独立董事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嘉杭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项目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司		
		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王明珍	监事会主席	宁波金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王明珍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大吉慕	监事	发行人参股 50%的企业

上表所列兼职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兼职情况；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邱风雷、邱淑君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邱兴祝、邱风雷、邱风光等所有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邱氏家族人员的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如下（以邱风雷作为本人列示）：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1	邱风雷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本人
2	邱淑君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邱风雷配偶
3	邱兴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无	邱风雷的父亲
4	邱风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无	邱淑君的弟弟
5	俞玉意	实际控制人亲属	资金经理	邱风雷的表妹

注：邱兴祝、邱风光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浙东集团的股权。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邱风雷、邱淑君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的说明

2019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邱风雷、邱淑君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被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立案侦查。2019年12月，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将该案件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2020年5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向邱风雷、邱淑君二人作出《不起诉决定书》，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不予起诉。

2023年1月6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邱风雷、邱淑君至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因行贿行为被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调查、处理的情形，宁波市鄞州区监察委员会未发现其存在行贿行为。

邱风雷、邱淑君二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截至2023年1月13日，未发现邱风雷、邱淑君有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报告期内邱风雷、邱淑君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2、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之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作出《不起诉决定书》，上述案件已结案，且二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已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邱风雷、邱淑君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已对邱风雷、邱淑君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邱风雷、邱淑君涉及的上述刑事案件已结案。邱风雷、邱淑君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邱风雷、邱淑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报告期外的前述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前述被刑事拘留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组部 18 号文第 2 条第 3 款之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根据独立董事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周凯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担任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后离职。

针对周凯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事，周凯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下简称“中组部 18 号文”）的规定取得了中共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的同意批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同意你担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教育部关于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经历中均未涉及高校任职或教育部及相关派出部门任职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不涉及教育部关于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不涉及教育部关于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 (注)	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邱风雷	董事长	否	-
邱淑君	副董事长	否	-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是	是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周凯	独立董事	否	-
项伟	独立董事	否	-
蒋勤俭	独立董事	否	-
王明珍	监事会主席	否	-
许国林	监事	是	否
胡世清	职工监事	否	-
徐兵	财务总监	否	-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否	-

注：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东集团、浙东水泥制品、中淳管理等涉及发行人业务前身的公司。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六）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五、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邱风雷	董事长	直接持股	6.67%	6.67%	6.67%
		间接持股	64.79%	64.79%	64.79%
		小计	71.45%	71.45%	71.45%
邱淑君	副董事长	直接持股	3.33%	3.33%	3.33%
		间接持股	17.60%	17.44%	17.44%
		小计	20.94%	20.77%	20.77%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间接持股	0.67%	0.67%	0.67%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00%	1.00%	1.00%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56%	0.56%	0.56%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0.56%	0.56%	0.56%
胡世清	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28%	0.28%	0.28%
许国林	监事	间接持股	0.28%	0.28%	0.28%
徐兵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0.28%	0.28%	0.28%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0.56%	0.56%	0.56%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前董事人员	变动前董事人数	变动后董事人员	变动后董事人数	
1	2020年9月28日	邱风雷、邱淑君、张日红、赖积峰、吴永兴	5	邱风雷、邱淑君、张日红、赖积峰、吴永兴、陈浩、周凯、蒋勤俭、项伟	9	完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周凯、蒋勤俭、项伟为独立董事，增加陈浩为非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凯、蒋勤俭和项伟为公司独立董事，选举陈浩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前监事人员	变动前监事人数	变动后监事人员	变动后监事人数	
1	2021年4月19日	王明珍、俞玉意、许国林	3	王明珍、胡世清、许国林	3	胡世清被选为职工监事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胡世清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前高管人员	变动前高管人数	变动后高管人员	变动后高管人数	
1	2022年1月4日	总经理	赖积峰	5	赖积峰	6	增加吴永兴为副总经理，主管运营相关工作
		副总经理	陈浩、张日红		陈浩、张日红、吴永兴		
		财务总监	徐兵		徐兵		
		董事会秘书	杨根达		杨根达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永兴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日红、许国林，未发生变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变动人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担任董事的人员为邱风雷、邱淑君、张日红、赖积峰、吴永兴、陈浩、周凯、蒋勤俭、项伟；最近三年担任高管的人员为赖积峰、陈浩、张日红、吴永兴、徐兵、杨根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总数为11人。

发行人最近三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了部分董事和高管，包括新增三位独立董事，其他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均已在发行人处任职。

2、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

行的实质障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风雷	董事长	浙东创优	1,000.00	80.00%
		中淳管理	400.00	5.13%
		淳实投资	6.12	0.68%
		浙东集团	5,040.00	80.00%
		国鼎矿业	490.00	49.00%
		浙东铝业	552.00	16.79%
邱淑君	副董事长	浙东创优	4,000.00	20.00%
		淳实投资	208.88	23.19%
		浙东集团	1,260.00	20.00%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淳实投资	60.00	6.67%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淳实投资	90.00	10.00%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淳实投资	50.00	5.56%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淳实投资	50.00	5.56%
蒋勤俭	独立董事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胡世清	职工监事	淳实投资	25.00	2.78%
许国林	监事	淳实投资	25.00	2.78%
徐兵	财务总监	淳实投资	25.00	2.78%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淳实投资	50.00	5.56%

除国鼎矿业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除投资外的其他承诺和协议。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依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由基本工资及绩效奖金构成。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员工，不因其董事、监事身份而领取额外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为固定薪酬 10 万元/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事部门依据公司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不断完善薪酬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在工资分配上的公平与公正，以便更好地激励员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注）	1,981.30	1,711.63	1,567.95
利润总额（万元）	14,635.33	14,307.78	27,127.81
占比	13.54%	11.96%	5.78%

注：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包含股权激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

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注）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的薪酬
1	邱风雷	董事长	-	是
2	邱淑君	副董事长	-	是
3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127.15	否
4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	122.59	否
5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110.65	否
6	王明珍	监事会主席	55.29	否
7	许国林	监事	51.05	否
8	胡世清	职工监事	72.75	否
9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68.05	否
10	徐兵	财务总监	72.75	否
11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92.75	否
12	周凯	独立董事	10.00	否
13	蒋勤俭	独立董事	10.00	否
14	项伟	独立董事	10.00	否

注：上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

2、三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1）三位董事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邱风雷、邱淑君在发行人处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2022年1月起，吴永兴在发行人处任副总经理并开始在发行人处领薪，此前报告期内吴永兴在发行人处除担任董事外，未担任其他职务。三人在发行人处任董事主要是作为控股股东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参与董事会讨论决策，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故三位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

（2）三位董事在浙东集团领薪的原因

报告期内，邱风雷、邱淑君、吴永兴（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时间精力主要用于浙东集团层面的经营管理工作，三人在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邱风雷	董事长	浙东创优	监事	持有发行人10%股份的股东

		淳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股东
		浙东集团	董事长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东铝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东置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邱淑君	副董事长	浙东创优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的股东
		浙东集团	董事、总经理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东铝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大吉慕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 50%的企业
		浙东置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东集团	董事	通过中淳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66.50%股份的股东
		中淳管理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因此，报告期内，三位董事在浙东集团领薪具有合理性。

（3）其他费用

除薪酬外，三位董事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根据归属对象在对应公司进行列支或报销。

综上，三位董事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具有合理性，不涉及体外代垫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淳实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淳实投资持有公司 1,8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

淳实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研发、管理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经营成果的提升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027.86	1,957.83	646.72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影响情况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1,991 人、2,326 人和 2,379 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79	2,326	1,991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项目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20	72.30%
技术人员	107	4.50%
销售人员	217	9.12%
管理人员	335	14.08%
合计	2,379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2,379	2,244	2,326
实际缴纳社保人数	2,343	2,138	2,2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379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36人，其中退休人员21人不需要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15人本月暂无法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册员工人数	2,379	2,244	2,326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2,327	2,139	2,2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2,379人，尚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为52人，其中退休人员21人不需要缴纳，当月新入职员工31人本月暂无法缴纳。

3、报告期内未缴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达到了95%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宁波中淳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无违规证明，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员工薪资情况

1、公司管理层和分岗位的员工的薪酬制度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进行管理。其中，管理人员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销售人员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和业绩提成组成，生产人员工资主要由计件工资、各类补贴组成，技术人员工资主要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不同员工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工作强度、技能要求适用不同的薪酬结构。公司福利包括五险一金（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带薪休假、工龄补贴、伙食补贴等项目。

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公司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外部市场薪酬水平、企业财务支付能力、企业战略、物价水平等因素，定期对公司的薪酬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整体薪酬调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2、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包含股权激励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951.30	1,681.63	1,560.45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16.81	210.20	195.06
剔除股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73.05	674.23	1,238.39

股权激励	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85.89	84.28	154.80

公司 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的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效益较好，因此关键管理人员绩效奖金较高。

3、各类岗位人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人均薪酬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人员	11.22	11.02	10.54
销售人员	24.65	22.85	20.64
管理人员	19.30	18.71	19.53
技术人员	21.82	21.71	20.52
发行人平均	13.99	13.45	12.72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大力推广新品，针对竹节桩等新品制定了较高的销售人员提成奖金发放系数。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1年较低，主要系2021年因市场原因公司未达到其设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所致。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重视研发，不断加大投入，平均薪酬不断提升。

4、发行人薪酬与同地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市平均工资	注 1	13.68	12.41
发行人上海地区平均薪酬	13.31	14.11	14.99
宁波市平均工资	注 2	12.41	11.13
发行人宁波地区平均薪酬	15.48	13.85	13.13
温州市平均工资	注 2	10.97	9.68
发行人温州地区平均薪酬	11.63	12.40	10.58
台州市平均工资	注 2	10.32	9.37
发行人台州地区平均薪酬	12.58	11.83	11.58

注 1：上海市平均工资来自于上海市人社局、上海统计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2 年相关数据暂未公布；

注 2：浙江省各地的平均工资来自于各市统计局、浙江统计年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2 年相关数据暂未公布。

整体来看，发行人薪酬水平略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5、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三和管桩平均薪酬	-	13.84	11.85
双建科技平均薪酬	-	6.34	4.77
泰林科建平均薪酬	-	8.08	5.94
发行人平均薪酬	13.99	13.45	12.72

注：可比公司2022年报相关数据暂未公布。

发行人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和管桩平均薪酬差异不大。双建科技、泰林科建由于业务结构、地域差异、业务规模等原因，其平均薪酬水平与发行人和三和管桩差距较大。

综上，公司的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现代城市、工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个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前三。此外，公司还从事混凝土预制桩配套模具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混凝土预制桩相关的施工技术服务。

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整和齐全的产品系列和技术服务，特别是公司的静钻根植桩、普通竹节桩等产品系列和静钻根植施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

2、公司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其中，混凝土预制桩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管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大类	产品分类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混凝土预制桩	传统管桩	普通管桩	应用最为广泛的一般管桩，根据直径、壁厚等不同分为不同型号的产品	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基础工程、市政基础工程	
		复合配筋桩	相比普通管桩，具有更高的抗压、抗拔、抗水平承载力		

产品类别	产品大类	产品分类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片
	竹节桩	静钻根植桩	采用静钻根植工法施工，施工时无挤土效应，承载力高，桩的使用寿命长、耐久性好		
		普通竹节桩	带有等间隔竹节状突起的环形截面的预制桩		
	方桩		外方内圆的预制桩		
管片	盾构管片	通用管片	主要应用于盾构法施工的地下工程	交通基础工程、市政基础工程	
		钢砼复合管片	主要应用于超大负荷特殊工况、轨道交通联络通道、进出洞口处		
	管节		可用于轨道交通联络通道连接处及排水工程管道中		

（2）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代表项目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及代表项目如下：

工业厂房建筑			
	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	临海丰树	温岭万象厂房
			
	上海长兴造船基地	迈得医疗	台州星空智联 WX 项目
民用建筑			
	台州华强方特	上海九亭金地广场	绿城中国·桂雨江南
			
	中交地产·春风景里	台州集聚区公租房	宁波姜山安置房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上海 S7 沪崇高速	杭绍甬高速	宁波轨道交通项目
			
	上海 S26 沪常高速	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	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上海体育公园	宁波市中医院	宁波广电传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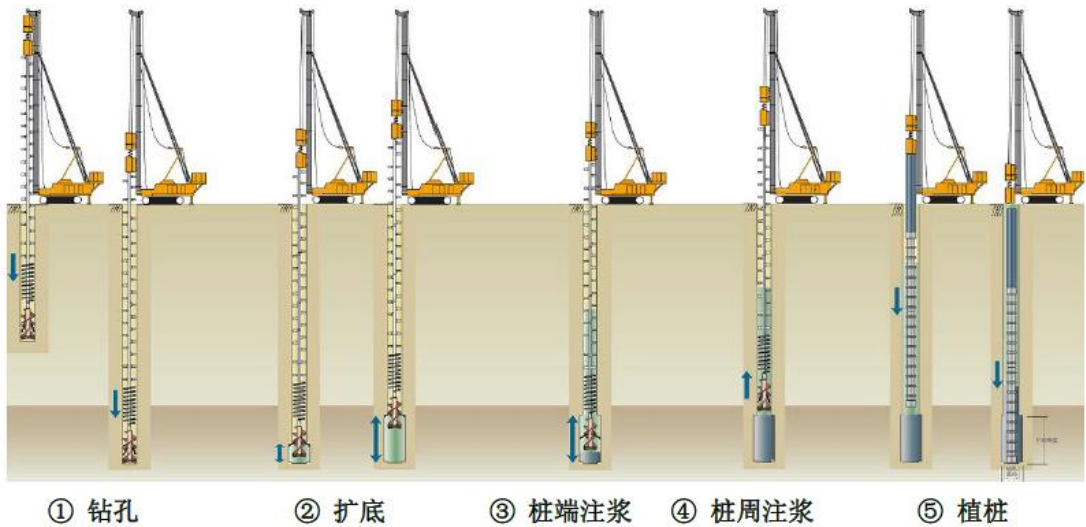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服务

（1）静钻根植工法概述

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为静钻根植桩配套的施工技术服务。静钻根植技术是一种采用植入法施工高性能预制桩的沉桩技术，也称为静钻根植工法。该技术是一种采用钻机进行钻孔和桩端扩孔，并注入桩端水泥浆和桩周水泥浆，注浆完成后主要依靠桩身自重将预制桩植入至设计标高，同时通过桩端和桩周水泥浆的固化，使组合预制桩与固化土体形成一体承受荷载作用的桩基础施工技术。该技术配套的主要桩基产品是静钻根植桩、复合配筋桩和普通管桩。

（2）静钻根植工法工艺流程及其优点



“静钻根植工法”，是一种新型的非挤土植入式预制桩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首创，涉及静钻根植桩产品及配套的施工工法，并已在各个环节申请专利保护。专利保护范围包括静钻根植桩桩型、竹节桩专用模具、静钻根植施工技术，相关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期在 10-20 年不等，其中包括桩型、施工方法在内的主要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保护期限较长。静钻根植技术相关专利保护覆盖全面，竞争对手很难进入。

静钻根植桩的工程化应用使得我国在原压入桩、打入桩及就地灌注桩分类中新增了植入桩类型。该产品及技术获得 2019 年度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宁波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于 2022 年被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该技术通过钻孔-扩头-注浆-植桩的新工艺，可将公司开发的竹节桩、复合配筋桩与现有的普通管桩相组合植入地基中。这种施工工法利用特制的成套施工设备，可进入中风化层，最大钻孔深度 80m 左右，钻头扩头最大尺寸 1,440mm，单套设备施工效率日平均 300 米，这种施工工法可确保桩身完整无损伤，施工时具有无挤土效应、低噪音、低震动等特点。

结合静钻根植技术，公司研发了多种不同结构的竹节桩和预制桩生产工艺：开发竹节桩突破传统预制桩竖向承载力不足，使用受限难题，竹节凸起尺寸达 150~200mm，通过桩与周边土体咬合，提高摩擦力，侧阻提高约 33%；利用扩头技术改善桩端阻力特性，提升桩端承载力约 77%；开发了具有良好变形吸收能力的复合配筋桩，桩身的极限弯矩提高约 24.6%-68.2%，可用于高抗震烈度地区；开发了混凝土强度等级达到 C100 和 C120 的高强桩和设计使用年限 100 年的耐腐蚀混凝土预制桩；研发了高性能外掺剂和复合掺合料技术，研制免压蒸预制桩生产设备，实现单位产品能耗值降至 11.9kg 标准煤/m³，比《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规定值 38.8kg 标准煤/m³降低约 70%。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预制桩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预制桩	301,801.83	89.44%	313,315.98	93.47%	270,394.08	91.85%
传统管桩	224,176.88	66.43%	248,182.70	74.04%	243,402.92	82.68%
竹节桩	60,134.87	17.82%	51,598.89	15.39%	17,148.62	5.83%
方桩	17,490.08	5.18%	13,534.39	4.04%	9,842.54	3.34%
二、管片	4,862.03	1.44%	332.53	0.10%	17,584.82	5.97%
三、专利与技术服务	2,596.09	0.77%	2,245.68	0.67%	1,813.71	0.62%
四、其他	28,190.13	8.35%	19,317.95	5.76%	4,595.87	1.5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5、主营业务收入的特征

（1）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4,299.07	19.05%	61,507.92	18.35%	67,237.44	22.84%
第二季度	75,713.33	22.44%	85,439.33	25.49%	56,625.91	19.24%
第三季度	95,260.08	28.23%	92,722.69	27.66%	81,467.97	27.67%
第四季度	102,177.60	30.28%	95,542.20	28.50%	89,057.15	30.25%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目前发行人的预制桩已实现工厂化生产，且采取蒸汽养护工艺，因此产品生产本身几乎不受气候季节影响。本行业下游产业——建筑业由于气候及节日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收入的区域性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地级市或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宁波市	119,623.12	35.45%	113,541.34	33.87%	121,565.52	41.29%
	台州市	45,707.91	13.55%	38,080.19	11.36%	34,511.33	11.72%
	温州市	35,892.63	10.64%	29,162.81	8.70%	27,894.25	9.48%
	杭州市	31,813.14	9.43%	25,783.47	7.69%	7,673.85	2.61%
	绍兴市	14,845.65	4.40%	18,654.14	5.56%	7,583.43	2.58%
	嘉兴市	5,605.17	1.66%	2,493.65	0.74%	4,404.08	1.50%
	湖州市	1,863.64	0.55%	1,159.72	0.35%	585.65	0.20%
	舟山市	66.82	0.02%	848.22	0.25%	5,165.68	1.75%

区域	地级市或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衢州市	-	-	1.21	0.00%	-	-
	小计	255,418.08	75.69%	229,724.74	68.53%	209,383.80	71.13%
上海市	浦东新区	29,798.69	8.83%	41,681.19	12.43%	24,017.49	8.16%
	金山区	13,363.83	3.96%	12,087.02	3.61%	17,669.09	6.00%
	青浦区	6,929.82	2.05%	11,762.67	3.51%	4,731.42	1.61%
	奉贤区	10,789.15	3.20%	10,365.10	3.09%	5,402.41	1.84%
	松江区	3,016.86	0.89%	8,528.62	2.54%	8,045.34	2.73%
	宝山区	1,673.52	0.50%	4,843.22	1.44%	11,411.10	3.88%
	崇明区	1,164.42	0.35%	4,680.72	1.40%	5,313.83	1.81%
	闵行区	4,616.60	1.37%	3,321.97	0.99%	3,629.72	1.23%
	嘉定区	4,600.20	1.36%	3,029.34	0.90%	-	-
	普陀区	245.52	0.07%	1,574.36	0.47%	403.24	0.14%
	徐汇区	836.41	0.25%	1,003.47	0.30%	692.08	0.24%
	杨浦区	-	-	-	-	147.96	0.05%
	静安区	128.04	0.04%	-	-	103.14	0.04%
	小计	77,163.05	22.87%	102,877.66	30.69%	81,566.82	27.71%
江苏省	常州市	2,351.47	0.70%	-	-	-	-
	苏州市	1,825.60	0.54%	1,299.26	0.39%	2,249.73	0.76%
	无锡市	504.97	0.15%	304.24	0.09%	398.62	0.14%
	南通市	-	-	192.70	0.06%	570.30	0.19%
	南京市	107.65	0.03%	7.16	0.00%	-	-
	镇江市	-	-	-	-	219.20	0.07%
	扬州市	7.77	0.00%	-	-	-	-
	小计	4,797.46	1.42%	1,803.36	0.54%	3,437.85	1.17%
其他	小计	71.49	0.02%	806.38	0.24%	-	-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级市分布来看，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新产能的投产以及各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呈现一定的变动：

台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台州中淳年产300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2019年建成投产；

温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部分建成投产；

杭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余姚中淳年产350万米混凝土管桩项目2019年建成投产；

舟山市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基本完工；

上海市2021年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在2021年投产；2022年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海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

由于行业特性，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销售产品。发行人以浙江省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其中宁波地区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宁波中淳的产能较大、市场进入时间较早所致，随着公司在其他区域建设新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地区收入依赖有所降低。发行人将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生产线的方式提高各地产能，满足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内其他城市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分散销售区域。

（3）收入的下游应用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厂房建筑	178,988.99	53.04%	172,412.67	51.43%	145,343.51	49.37%
民用建筑	72,215.79	21.40%	95,397.48	28.46%	90,843.18	30.86%
市政基础工程	45,718.60	13.55%	26,613.13	7.94%	6,800.61	2.31%
交通基础工程	12,485.11	3.70%	21,754.86	6.49%	46,983.13	15.96%
大宗主材贸易	27,900.47	8.27%	18,982.84	5.66%	4,375.97	1.49%
其他	141.11	0.04%	51.15	0.02%	42.07	0.01%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相关客户根据其具备的建设资质及其下游客户需求，参与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工程和交通基础工程建设。

由于传统的预制桩施工技术会产生挤土效应，施工对周边环境与建筑影响较大，无法在施工位移控制严格的市区使用，而工业厂房建筑大多地处市郊，不受挤土效应的限制，采用预制桩作为桩基础具有更高的经济性，因此，工业厂房建筑占比相对较高；民用建筑由于下游需求的放缓，占比有所下降；市政基础工程与交通基础工程受宏观经济政策与区域市政规划的影响较大，占比有所波动。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客户资源，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采购需求。

（1）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下属子公司中淳贸易，公司主要的大宗原材料钢棒、端板等由中淳贸易集中采购，其他原材料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各自采购。公司生产所必需的钢棒、水泥、石子、黄砂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基本可按需及时采购，不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由公司生技部、中淳贸易、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部、采购部及财务部等按照不同的职责分别负责。其中，生技部负责制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及技术标准，公司及各个子公司根据已审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需求；对于主材和辅材类物资，须经检测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财务部负责付款控制，严格审核付款进度和付款金额；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定期从进料品质、交货日期、采购价格、配套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生技部不定期进行稽核，持续对供应链进行优化改善，实现成本优化的同时，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质稳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包括《采购合同管理制度》《集约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等。

（2）采购流程关键内部控制

1）对于集中采购，中淳贸易负责整体集中采购供应商开发与采购管理，并负责采购执行，公司生技部负责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材料标准与材料认证。非集中采购由各生产基地负责供应商开发与采购管理；

2）公司或各子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采购合同制度》要求起草采购合同，经与供应商洽谈一致后，由公司或各子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合同评审表》，由公司或各子公司采购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由总经理批准；

3）公司或子公司生产部依据营销部下发的“月度销售计划”编制次月月度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经生产部负责人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下发给公司或子公司采购部。公司或子公司采购部编制次月的“月度采购计划”，经生技部或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生产部、仓库等相关部门，并报公司总部生技部备案；

4）订购物料前，公司或各子公司采购部须进行物料询价、比价、议价，一般应挑选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报价，同时编制成本分析表和比价对比表，公司或子公司采购部经理依据采购人员编制的成本分析表和比价对比表信息，组织采用议价或招标方式，初步确定首次采购价格，由采购人员填报《价格审批单》报批，获得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

5）业务员下达订购计划给供应商，并将采购信息及时录入U8系统，根据订购信息，对材料进行跟催；

6）材料送到时，由仓库根据采购订单负责验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7）由公司技品部负责来料品质检验和管理，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原材料出现质量异常的，由使用部门反馈给技品部，由技品部判定；

8）财务部根据审核过的价格单、购销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进行付款；生技部或子公司采购部负责发票跟踪，每月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9）公司或子公司采购部会同生技部定期对每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产品品质和产品交期的情况分析统计。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1）生产流程

由于混凝土预制桩具有运输半径短的特点，适当规模、多点布局更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在上海、余姚、宁波、温州、台州等重点市场区域均设有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交通运输条件便利，保障产品的经济运输半径覆盖重点区域客户。

公司各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生产及辅助工艺系统。公司各生产基地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所接订单或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公司生技部负责对各公司管桩成品检验的监控；技品部负责产品质量的验收。

（2）生产流程关键内部控制

公司生产流程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如下：

1) 销售管理部于每年末、每月末及每周末向生产部提供下年度、次月及下周的发运规划。生产部进行年度、月度产能评估；

2) 每周生产部与销售管理部沟通并制订准确的下周发运计划，生产部据此制订各车间详细的下周生产计划，并由生产经理签字确认；

3) 生产计划下发每个生产班组并实时沟通。生产部每日制作产/销/存日报表，实时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生产部每周一前对上周生产计划完成状况进行分析，每月召开月度计划达成分析会议；

4) 公司总部生技部负责对各公司预制桩成品检验的监控，各公司技品部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负责对预制桩成品检验的管理。生产计划完成后，产成品经技品部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入库；

5) 每月末仓库、财务部和生产部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盘点，并由参与盘点人员对盘点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公司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并由财务部进行调整入账。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直销模式，另一类为间接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间接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324,201.01	96.07%	328,693.59	98.06%	285,116.62	96.85%
间接销售	13,249.07	3.93%	6,518.55	1.94%	9,271.85	3.15%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1）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产品均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市场部及销售人員主要通过关注土地招拍挂信息并与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及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并跟踪老客户施工方向，获取项目信息。公司接受订单或签订供货合同主要通过获得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直接发包及参加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公开招标并中标的方式。在公司的报价或投标为建设单位或施工企业接受后，与对方签订框架性合同，并按客户通知组织生产、送货，按月与客户按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

公司大宗主材由于集中采购，能够取得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若存在较好的市场出售机会，存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

（2）间接销售模式

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公司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的间接销售模式。间接销售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贸易商确定工程项目的管桩需求后，与公司洽谈管桩采购事项。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供货时公司向终端施工单位或业主指定的工程项目直接供货；

2) 管桩生产企业在特定规格产品临时短缺，无法向终端客户及时发货时，向公司进行少量采购。

在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或者管桩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并开具发票，而供货时公司将向贸易商或者管桩销售公司指定的最终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的指定工程项目直接供货。发行人间接销售符合行业惯例或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的产品均为预制桩，公司及其董监高与间接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个人贸易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间接销售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间接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2022 年	中铁十六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29.02	0.63%	1992 年 12 月 6 日
	舟山润贺贸易有限公司	1,999.43	0.59%	2021 年 3 月 5 日
	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7.06	0.51%	2009 年 8 月 20 日
	中翔新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557.11	0.46%	2019 年 11 月 2 日
	温州汉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 3）	1,083.99	0.32%	2022 年 3 月 3 日
	合计	8,486.61	2.51%	
2021 年	上海智攀贸易有限公司	810.61	0.24%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亚同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796.34	0.24%	2015 年 7 月 8 日
	温州含章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64.90	0.23%	2020 年 11 月 5 日
	浙江望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44.38	0.16%	2016 年 8 月 29 日
	宁南县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507.16	0.15%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合计	3,423.38	1.02%	
2020 年	宁波思涌贸易有限公司	1,413.61	0.48%	2011 年 9 月 21 日
	宁波宏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1,286.96	0.44%	2020 年 6 月 18 日
	温州瑞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68.19	0.33%	2018 年 6 月 20 日
	杭州海通联众管桩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933.57	0.32%	2016 年 3 月 4 日
	上海齐辉建材有限公司	775.08	0.26%	2005 年 12 月 9 日
	合计	5,377.42	1.83%	

注 1：杭州海通联众管桩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杭州海通联众管桩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海通联众建材有限公司和浙江荣信建材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系上述公司最早的成立时间；

注 2：宁波宏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宁波宏毅贸易有限公司就宁波江北庄桥项目向发行人进行管桩采购；

注 3：温州汉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成立，浙江仁谦流体系统有限公司指定温州汉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就年产 100 万套汽车智能流体泵厂房新建项目等向发行人进行管桩采购。

（3）销售流程关键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流程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如下：

1) 销售合同在签订前必须走OA系统合同评审流程，经公司总部营销部备案后方可签订合同。销售合同原则上需采用公司标准格式合同，合同评审时要求销售管理部在合同评审表中审核是否为格式合同，若为非标准格式合同，则需经过总部法务部、总部营销部会审。审核部门及各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按事先制定的规则生成合同编号，由销售管理部进行备案；

2) 各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及战略调整，每月初发布《当月管桩市场价》，并报总部营销部备案。业务人员在获取询价时，应根据产品规格、数量、桩长、付款方式、合作潜力、业务费用等因素，在指导价以上作出合理的报价；

3) 没有合同或未传真回公司的合同，营销部无权发货；

4) 发货单签收单必须为原件，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由运输公司带回提交公司销售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将发货单信息与发货记录进行核对，核对其数量、规格型号等信息，核对无误后交财务部在财务系统中制作收入确认凭证；

5) 销售管理部编制《管桩销售结算单》，并由公司财务部审核。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由业务员带回并提交财务部。定期和客户核对期间内发生交易金额与期末余额，及时调查和解决争议和调节项目；

6) 财务部在金税系统中开具销售发票，开票系统自动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相关税款；

7) 财务部负责应收账款的预警提示、分析评价，督促应收未收款的清欠和追索，并协助区域催款；

8) 销售管理部依据合同付款条件编制月度应收款回款计划，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付款条件，及时监督款项回收，督促应收未收款的清欠和追索，并负责各公司月度应收款回款计划的总结通报；

9) 营销经理负责兑现月度应收款回款计划。对于拖欠额度大、账龄长、难

度高的应收未收款，总经理亲自参与组织、指导并协同业务区域催款。

（4）公司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招投标方式	320,793.12	95.06%	310,967.52	92.77%	239,120.02	81.23%
招投标方式	16,656.96	4.94%	24,244.62	7.23%	55,268.45	18.77%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报告期内，以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8.77%、7.23%和4.94%，主要为宁波轨道交通建造项目、公路建设项目等大型市政项目，公司建立了《营销内部控制制度》《投标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经营过程中通过获取公开的招投标信息，参与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公开招投标来获取项目，不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经营与管理实践中逐步形成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也是行业内通常采用的业务模式。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客户需求、生产工艺、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特征等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该业务模式与行业特点、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短期内也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致力于在保持目前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效率和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混凝土预制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公司

完成对控股股东下属混凝土预制桩、管片、模具装备业务和施工技术服务的整合和重组，业务延伸至管片、模具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和施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业务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一）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三、（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均实现了产业化，产品覆盖了预制桩和专利与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产业化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及服务
1	静钻根植技术	该技术采用预钻孔、扩底，在预钻孔内注入桩底和桩周水泥浆，然后将复合配筋桩与竹节桩等组合置于已成孔内，形成具有高抗压、抗拔、抗水平力桩基。该技术是一种无挤土沉桩施工技术。与同等承载力灌注桩比，本技术可大幅度减少泥浆排放，且 CO ₂ 排放量减少 50% 以上，并对泥浆中的重金属离子进行固化锁定，改变灌注桩的泥浆排放对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技术已在浙江及上海地区得到了大力推广应用。该技术 2019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技术鉴定团队鉴定达到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静钻根植桩、传统管桩、普通竹节桩、专利与技术服务
2	桩身变截面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桩身截面尺寸的变化形成竹节状凸起结构，在桩基础中能够与桩周土嵌固形成一个受力体承受上部荷载作用，通过变截面技术可将摩擦桩变为多节点摩擦端承桩，解决了传统预制桩基竖向承载力发挥不足的难题，同时可扩大桩端截面尺寸提高端部受力，采用该技术形成的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可显著改善桩基承载力，确保地基基础的安全。	批量生产	竹节桩
3	离心成型预制桩立	该技术基于绿色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的需求，通过精确测算工艺流程、开发先进装备、有效利	批量生产	传统管桩、竹节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产业化阶段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及服务
	体生产工艺技术	用节能措施，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形成立体生产工艺，节省工厂用地面积，提升生产效率。该技术提高了预制桩生产工艺的智能化水平。		桩、方桩
4	免压蒸高强混凝土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先进混凝土材料技术，能够降低高强混凝土预制桩养护时的能耗。与常用压蒸工艺相比，养护能耗可降低约 65%。采用免压蒸工艺技术，可减少生产的固定设备投入，简化了高强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工艺环节。	批量生产	传统管桩、竹节桩、方桩
5	预制桩复合配筋技术	与相同外径规格对比，采用该技术的预制桩其抗弯性能及抗拔性能为传统预应力混凝土桩的 1.5 倍以上，极限抗弯及抗拔可达到 2-3 倍。可部分替代钢管混凝土桩、钢管桩，节约工程的钢材用量，有效降低基桩造价成本。该桩型相比现有预制桩，具有更高的抗压、抗拔、抗水平承载力，特别是在地震荷载作用下能够极大改善现有预制桩桩基的安全性能。	批量生产	传统管桩

公司核心技术所应用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预制桩及专利与技术服务等，产业化水平较高，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	304,397.92	315,561.66	272,207.79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89.39%	93.34%	9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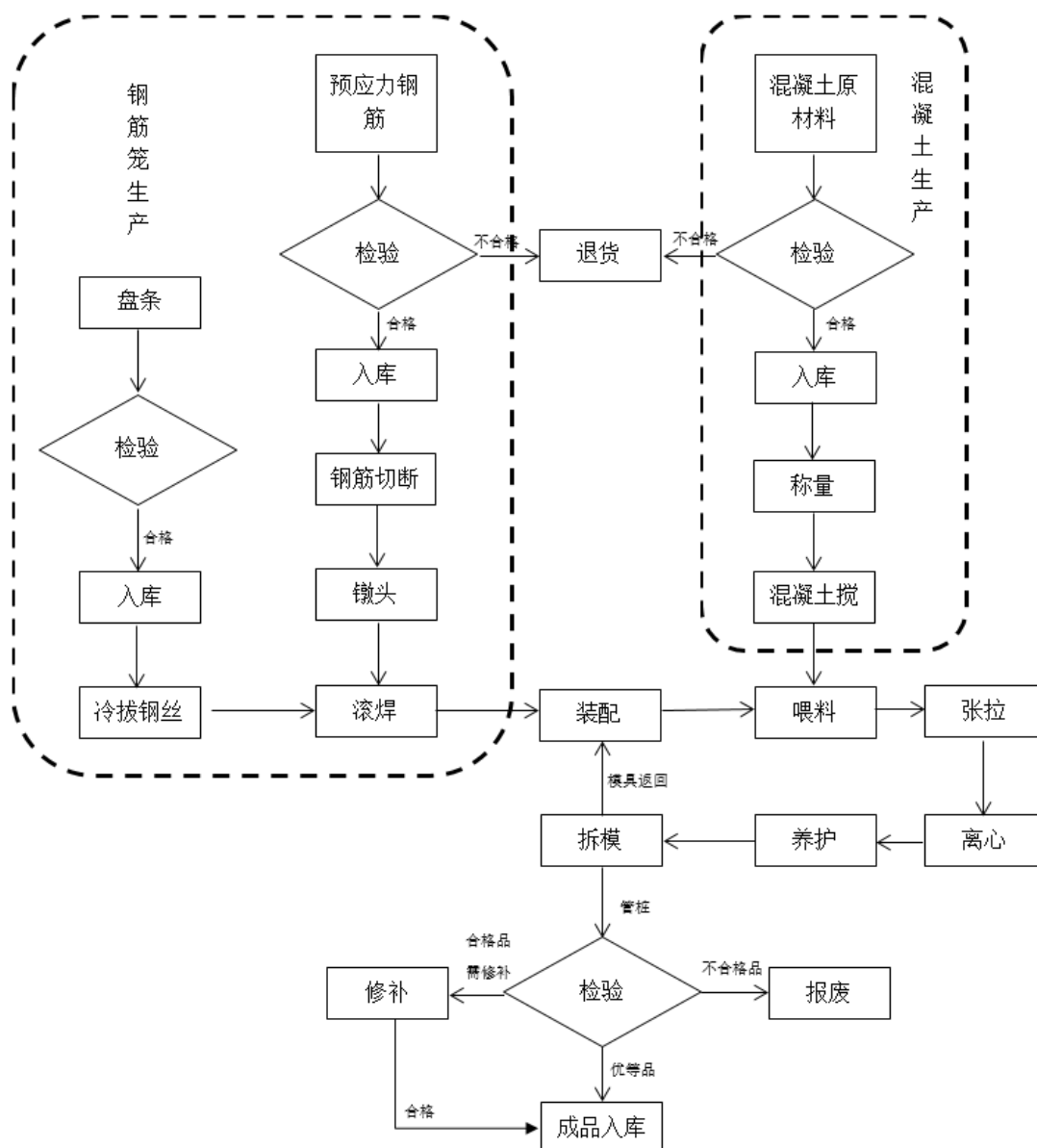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业务及模式的创新性

发行人的“静钻根植工法”，是一种新型的非挤土植入式预制桩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首创，具有创新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一）3、公司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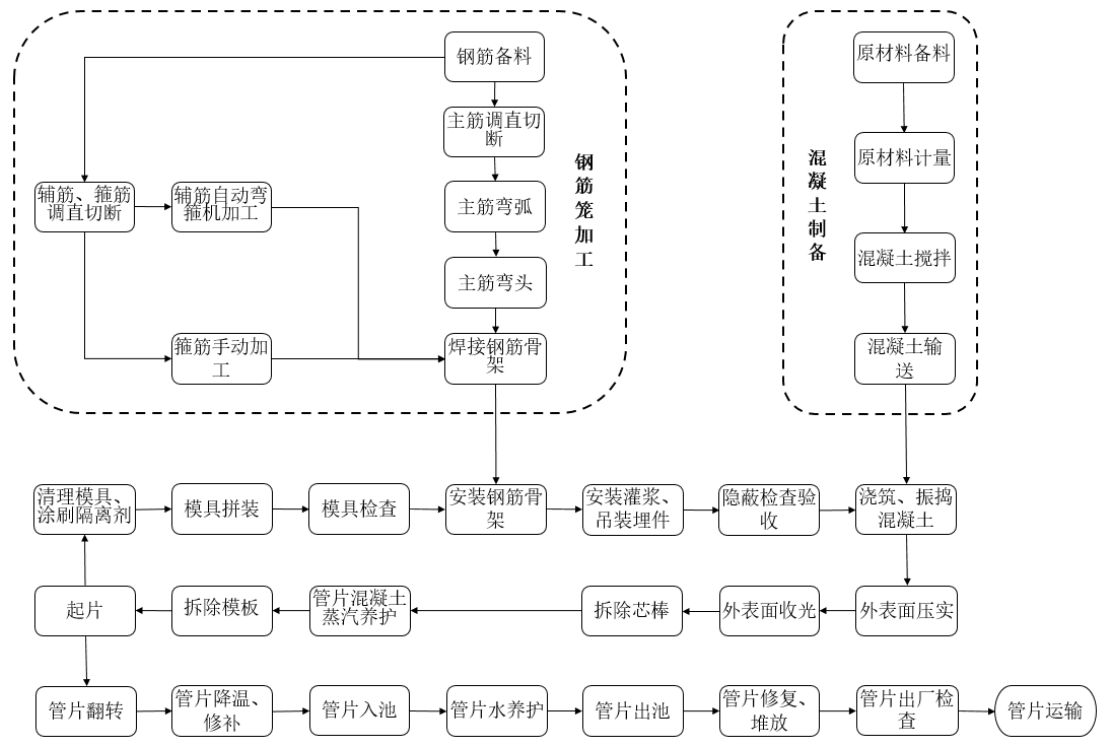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混凝土预制桩的生产工艺流程



2、管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3、工艺流程图对应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与工艺流程图相关的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生产产品	对应生产环节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和效果
1	离心成型预制桩立体生产工艺技术	预制桩	全部生产环节	该技术基于绿色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的需求，通过精确测算工艺流程、开发先进装备、有效利用节能措施，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形成立体生产工艺，节省工厂用地面积，提升生产效率。该技术提高了预制桩生产工艺的智能化水平。
2	免压蒸高强混凝土技术	预制桩	混凝土生产、养护	该技术通过采用先进混凝土材料技术，能够降低高强混凝土预制桩养护时的能耗。与常用压蒸工艺相比，养护能耗可降低约 65%。采用免压蒸工艺技术，可减少生产的固定设备投入，简化了高强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工艺环节。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变动幅度	金额/毛利率

营业收入	340,541.73	0.73%	338,061.34	14.08%	296,328.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0%	9.16%	10.81%	-34.05%	16.39%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一）营业收入分析”和“第六节 九、（三）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现代城市、工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等产品。发行人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分类	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预制桩	普通管桩	否
	复合配筋桩	否
	静钻根植桩	否
	普通竹节桩	否
	方桩	否
管片	通用管片	否
	钢砼复合管片	否
	管节	否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情况

按照发行人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可能涉及的部分列示如下：

分类	可能涉及的产品

第一类 鼓励类	十二、建材	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	预制构件
		3、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预制桩、盾构管片
第二类 限制类	九、建材	11、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预制桩
第三类 淘汰类	无	无	无

针对目录中的限制类“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批复产能均未低于 100 万米/年；报告期内，除在建生产线导致产能未满足外，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产能均未低于 100 万米/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国家已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材产品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桩作为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生产的预制桩和管片均为绿色建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水泥制品制造（C3021）”。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水泥制品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内主要的自律性协会组织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是该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通过对主体资格和资质的管理、建筑工程项目全程监督和建筑工程经济技术指标的制定来规范行业的发展。

工信部负责拟订、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国家质检总局下设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等机构，负责产品标准化工作和质量技术监督等工作，负责产品标准化、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和行政执法。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我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经民政部批准设立，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目前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的代管协会，下设预制混凝土桩分会，主要为协会内企业提供行业调研、产品推介、诚信评估研究、技术培训、信息交流等行业服务。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水泥制品制造业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涉及产品质量、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和建筑工程质量等。

（2）主要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单位	名称
1	住建部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JG/T 197-2018）
2	工信部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模》（JC/T 605-2017）
3	住建部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技术标准》（JGJ/T 406-2017）
4	住建部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预制桩技术规程》（JGJ/T 405-2017）
5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2017）

序号	发布单位	名称
6	工信部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安全生产规范》（JC/T 2351-2016）
7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31039-2014）
8	工信部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钢模》（JC/T 2225-2014）
9	住建部	《随钻跟管桩技术规程》（JGJ/T 344-2014）
10	住建部	《水泥土复合管桩基础技术规程》（JGJ/T 330-2014）
11	工信部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离心方桩钢模》（JC/T 2225-201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先张法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JTS 167-8-2013）
13	工信部	《水泥制品工艺技术规范 第6部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JC/T 2126.6-2012）
14	住建部	《盾构隧道管片质量检测技术标准》（CJJ/T 164-2011）
15	工信部	《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JC/T2029-2010）
16	工信部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生产工艺技术规范》（JC/T 2030-2010）
17	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

（3）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工信部等18部门	2022年11月23日	推动建筑工程品质提升。进一步完善建筑性能标准，合理确定节能、无障碍、适老化等建筑性能指标。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
2	《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2年11月2日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持续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
3	《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3月25日	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推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强化交通和建筑节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4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年3月1日	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亿千瓦以上，地热能建筑应用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建筑能耗中电力消费比例超过 55%。
5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住建部	2022 年 1 月 19 日	持续深化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提炼可复制推广经验。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提升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培育绿色建造创新中心，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研究建立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出台绿色建造技术导则和计价依据，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绿色建造标准体系。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7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住建部	2021 年 9 月 8 日	建筑节能应以保证生活和生产所必需的室内环境参数和使用功能为前提，遵循被动节能措施优先的原则。应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改善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提高建筑设备及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建筑的用能需求。应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降低建筑的化石能源消耗量。
8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为核心，围绕工业、社会生活、农业三个领域，部署了推行重点产品的绿色设计、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鼓励低碳环保的园区建设、加强资源的综合利用、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等“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优先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景目标纲要》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自行车道、步行道等慢行网络，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
10	《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等9部门	2020年9月	提出了九方面针对性措施，包括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推广精益化施工、加快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强化科技支撑、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评价、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3、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品标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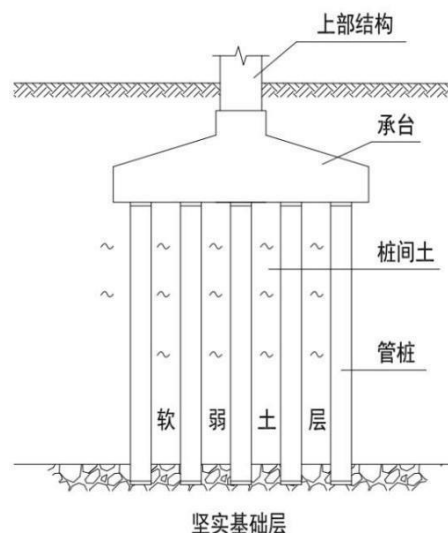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行业政策鼓励预制桩、管片等绿色建材产品的发展，对行业发展具有正面引导作用，对发行人的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桩产品简介及分类

桩基础是通过桩基承台把若干根桩的顶部联结成整体，共同承受动静荷载的一种深基础，而桩是设置于土中的竖直或倾斜的基础构件，其作用在于穿越软弱的高压缩性土层或水，将桩基所承受的荷载传递到更硬、更密实或压缩性较小的地基持力层上。桩基础本身承载力高，既能承受竖向荷载，也能承受水平荷载，是应用最广泛的深基础形式，被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港口、桥梁等工程中。桩基础的示意图如下：



桩作为桩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的分类情况如下：

1）按桩的制作工艺可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预制桩是指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各种形式的桩，后用沉桩设备将桩打入、压入、振入或植入土中；灌注桩是一种就位成孔，灌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而制成的桩；传统预制桩在打入、压入等施工过程会产生明显的挤土效应，施工对周边环境与建筑影响较大，无法在施工位移控制严格的都市区使用；钻孔灌注桩为非挤土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应用范围广，但存在质量管理难度大、施工过程需排放大量泥浆、资源消耗量大等特点；

2）按桩身不同的材料可分为：木桩、钢桩、砂石桩、灰土桩、混凝土桩、复合桩等；

3）按桩直径大小可分为：大直径桩（ $\Phi > 600\text{mm}$ ）、小直径桩（ $\Phi \leq 600\text{mm}$ ）；

4）按桩的外形可分为：传统管桩、竹节桩、方桩等。

（2）技术水平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设计图集和应用技术规程等较为完备，为混凝土预制桩的生产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国内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

（3）技术特点

1) 产品论证周期较长

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最终用途主要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产品的安全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该行业的技术创新需通过严格的安全性能论证，并经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推广，论证周期较长。

2) 成熟产品技术稳定、新产品创新较快

普通管桩是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成熟产品，相关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较稳定，生产工艺的革新主要集中在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工人劳动强度的降低等生产环节。普通竹节桩、静钻根植桩等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新桩型，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相对较快，目前，已有多项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 新技术推广周期长

产品图集对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市场推广具有重要影响。企业通过参与编制各地方图集，能够有效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产品图集的推出对于企业的市场推广具有重要意义。但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内的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企业投入较大。

产品图集的推出，有利于企业向市场大面积推广产品。产品的推广难度视客户及设计院的认可程度而定，而客户及设计院的认可一般与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产品的使用有较大关系。没有相关标准规范及类似的新产品，推广难度较大，推广时间则会较长。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品质量和信誉壁垒

由于混凝土预制桩类产品的最终用途为直接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的大型民用建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因此，质量和信誉是决定混凝土预制桩企业在该行业内竞争的重要因素，树立良好的质量和市场信誉需要企业具有丰富的生产管理和服务优势。

（2）规模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修正）》规定，100 万元/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属于限制类行业。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行业前十名厂家已占有六成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市场竞争基本上是在较大规模的厂商之间展开。由于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提高与上下游企业的议价能力，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因此，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新进企业想要做大做强需具备较强的资金或技术规模。

（3）销售壁垒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产品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各生产基地周边辐射区域。因此混凝土预制桩企业需要在各产品市场储备具有业务知识和营销能力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并与设计院、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企业产品销售提供良好保障。

（4）管理壁垒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存在产品运输半径，受地域性限制较大，行业内企业一般通过在目标市场新设生产基地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企业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上相对比较分散，要求企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同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以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和对分支机构的监督。

3、行业发展态势

（1）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发展概况

混凝土桩已有近百年的发展历史，1920 年澳大利亚发明了离心法制作混凝土制品。1925 年日本引进了离心技术用于钢筋混凝土管桩，并于 1934 年开始制造离心混凝土管桩。1962 年日本开发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后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在 1970 年开发了离心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四个时期：（1）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研制发展期；（2）20 世纪 90 年代前期：推广应用期；（3）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调整发展期；（4）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至今：快速发展期。我国早在上

世纪四十年代就开始生产离心钢筋混凝土管桩（RC 桩），六十年代研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PC 桩），七十年代研制悬滚工艺生产后张法预应力管桩。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管桩行业也逐渐发展壮大。截至目前，国内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我国在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已成为全球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

从 2010 年至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及固定资产投资变化的影响，混凝土预制桩行业产销量经历了小幅波动，近几年逐渐趋于稳定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混凝土预制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为 45,362.34 万米，2021 年为 48,628 万米。

我国目前生产混凝土预制桩的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以及江西、河南、湖北等中部地区，目前仍以广东、江浙一带以及上海最为密集。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实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走出去”的步伐正在逐步加快，部分企业及集团已在海外（如东南亚等）投资建设混凝土预制桩生产线，并与相关国家的企业合作，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2）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发展趋势

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产量仍会保持平稳增长。

1）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和产品多元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混凝土预制桩市场需求分布不均，为取得利益最大化，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一些企业采取兼并或建设分公司等措施，扩大企业规模，组建集团化（规模化）企业，在多地（包括境外）设立生产基地，尽可能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为规避单一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风险，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一些企业在保留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涉足新兴市场，多元化生产各类不同混凝土制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2）混凝土预制桩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目前，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现有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但劳动强度大，需要大量的人工才能完成钢筋笼的制作、混凝土的布料、拆模等工序，生产线整体自动化程度不高，而招工难也是行业生产企业面临的较大困扰，实现生产设备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多年来的不断研发和持续改进，制约混凝土预制桩生产能力的专用机械和自动化设备已相继投入市场，且设备的智能化程度有了很大提升，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工序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步伐正在进一步加快。

3）混凝土预制桩绿色生产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如今环保和安全的重要性已成为人们的共识，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将越来越被市场推崇，资源节约型的产品会得到更多的青睐，随着《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水泥制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预制混凝土桩》等标准的陆续颁布实施，混凝土预制桩绿色生产将成为企业发展的努力方向。

4）国内混凝土预制桩企业走出去将形成常态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进一步实施，以及国内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发展壮大，国内混凝土预制桩企业走出去将形成常态，国际合作共赢将进一步加深。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在《“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均提出要推广绿色建材。混凝土预制桩作为绿色建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方向。

2016 年供给侧改革实施以来，依靠市场需求结构调整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强有力约束，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整体去产能、去库存一直在逐步推进，过剩产能正在出清。其中，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已取得明显效果，2017 年以来淘汰了较多不合规或同质化的产能，去库存效果较为显著。

同时，国家对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调整也会对混凝土预制桩的发展方向产生

一定影响，例如在现有的管桩中，一度被建筑工程用桩边缘化的直径 300 毫米管桩产品随着国家对光伏产业的一系列扶持激励政策的推出而被大量应用，用桩量持续增加。在国家倡导绿色发展的背景下，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尤其是光伏项目，已迅速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产业，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这也给混凝土预制桩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此外“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中对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新的发展方向，例如：研究开发预制混凝土桩智能化成型技术、免压蒸免蒸养材料和工艺技术、利用可再生能源低碳养护技术，提升预制混凝土桩产业低碳节能高端制造水平。

2）经济持续增长、城市化与基础设施投资，为混凝土预制桩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和发展空间

未来几年我国整体国民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预计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能源、交通的基础建设投资仍将保持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都将给混凝土预制桩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

3）在桩基材料领域，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综合优势明显，竞争能力较强

相对于其它桩型，混凝土预制桩由于其单桩结构承载力高、单位承载力价格相对便宜；设计选用范围大，容易布桩；对桩端持力层起伏变化大的复杂地质条件适应性强；运输、吊装轻便；施工前期准备时间短、施工速度快、工期短；工艺先进、技术含量高、工厂化生产质量保证；采用先张法、离心成型、蒸汽养护等先进工艺，能节约大量钢筋水泥等原材料，符合当前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混凝土预制桩目前已经大量代替了其他传统的各种桩型，成为我国软基处理工程的主要桩基材料。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混凝土预制桩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受砂石、水泥资源制约以及运输半径限制，行业内企业需要同时考虑到原材料就近供应和运输成本等因素，大量行业内企业难以成规模并向区外拓展。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我国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总体上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量

产的企业较少，可进行全国性布局的企业更只有少数几家。虽然行业整体发展速度迅猛，市场已经比较成熟，但由于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几家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掌控话语权，大多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上下游中议价能力较弱，没有资格参与到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缺乏市场竞争力。

2) 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下游产业之一是房地产行业，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预计在一段时期内会对商品房市场产生一定影响，这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行业的发展，尤其对行业内规模较小、缺乏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3) 专业人员不足，行业发展瓶颈

混凝土预制桩属于传统制造产业，大部分企业难以吸引优秀人才，致使行业专业从业人员不足，特别是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匮乏，制约了我国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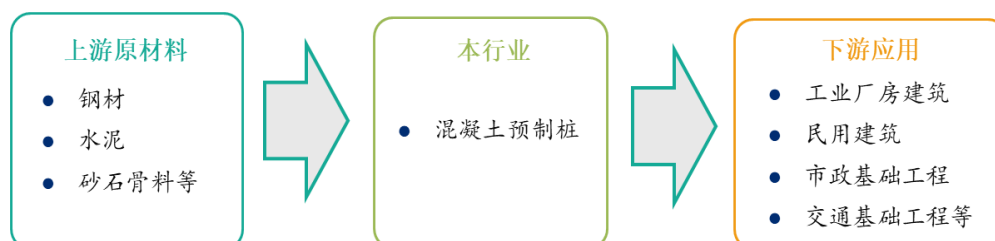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本行业主要为各类建筑工程提供桩基材料，行业自身周期性和下游产业密切相关，主要受制于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以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的规模及增长速度。

6、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本行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骨料等，下游应用主要为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工程、交通基础工程等。



1) 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骨料等原材料，这些原材料供应价

格的变动会直接影响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成本和短期盈利情况。

① 钢材

钢材（包括 PC 钢棒、端板、线材）是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动会影响到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变动。

如下图所示，我国近 6 年钢材价格指数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受钢材行业的供求关系变动影响，2017 年起国内钢铁行业供给逐渐偏紧，而下游市场需求却在逐渐增长，因此钢材价格开始大涨，直至 2018 年末。2020 年初，钢材价格略有回落，2020 年下半年起，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及国内需求影响，钢材价格回升，尤其 2021 年上半年涨幅较大，2021 年 5 月后，由于国家对于大宗商品价格的宏观调控，钢材价格逐渐回落。

钢材价格指数（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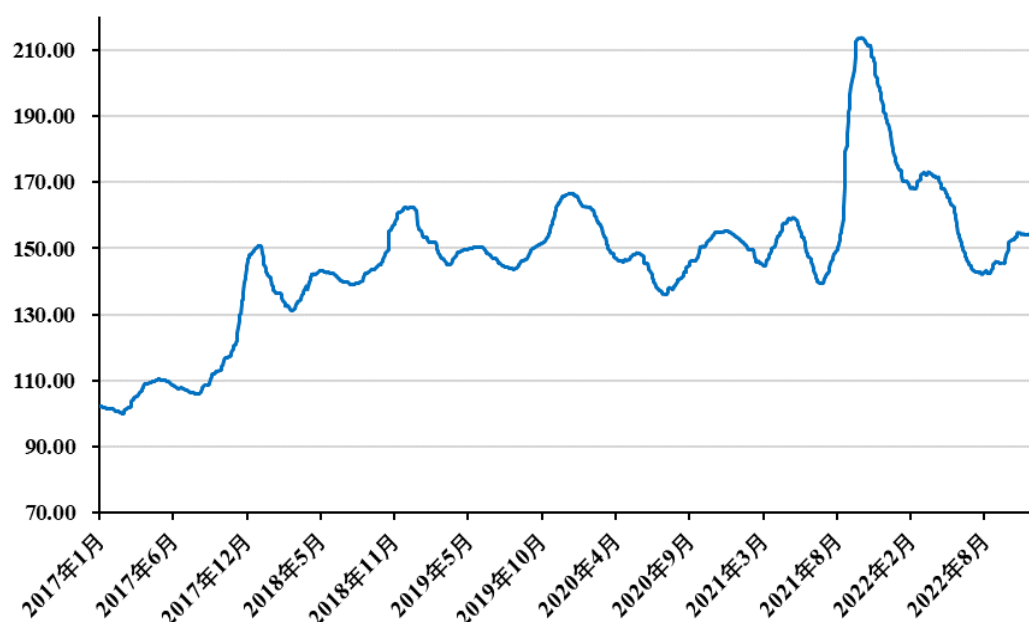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② 水泥

如下图所示，我国近 6 年的水泥价格指数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也是受水泥行业的供求关系导致。2017 年下游需求市场回暖，部分较为落后的水泥厂关停，大大改善了水泥行业整体的供需关系，水泥价格在 2017 年初探底后逐渐

回升。2018 年、2019 年水泥价格指数在一定范围内波动，2020 年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7 月水泥价格指数维持在一定范围内波动，2021 年 7-11 月由于下游需求提升，水泥价格大幅上涨，12 月下游需求放缓，水泥市场价格逐步回落；2022 年，水泥价格回落幅度较大。

水泥价格指数（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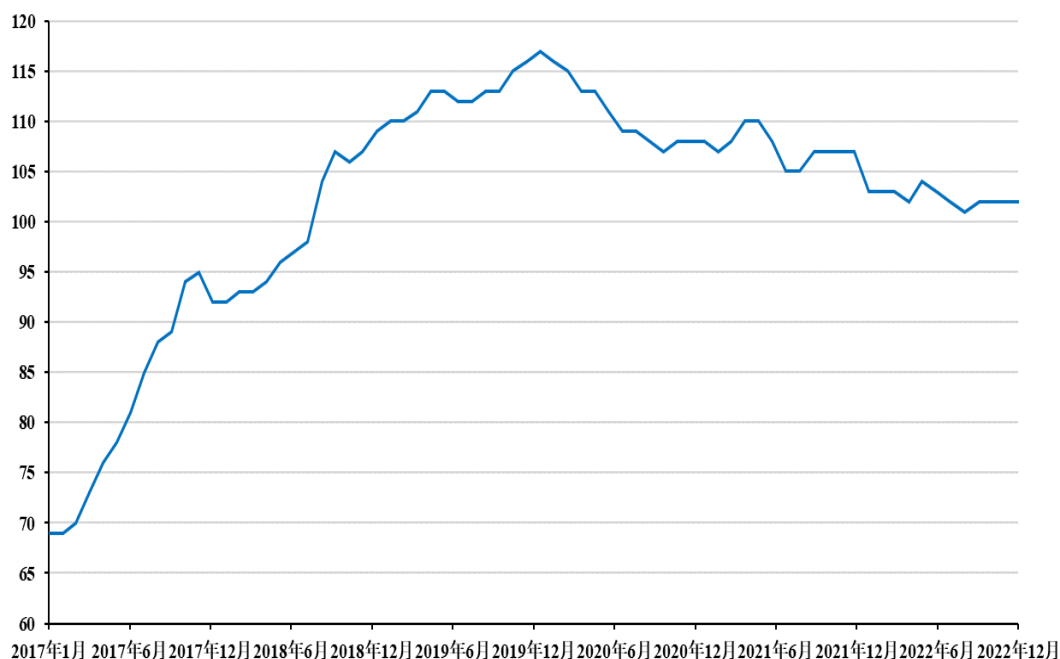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③ 砂石骨料（石子、砂等）

砂石骨料价格的变动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开始国家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效果，直接导致了长江流域砂石供给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砂石骨料价格开始上涨。2017 年非法采砂治理活动继续进行，同时伴随着取缔非法码头及非法采矿场行动的深入，混凝土行业的砂石骨料供应日渐短缺。而砂石骨料作为混凝土的主要组成材料之一，在混凝土中起骨架作用，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随着下游建筑业市场的需求保持平稳增长，砂石骨料价格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整体保持攀升趋势。同时砂石骨料不仅对混凝土制品的价格有着很大影响，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混凝土制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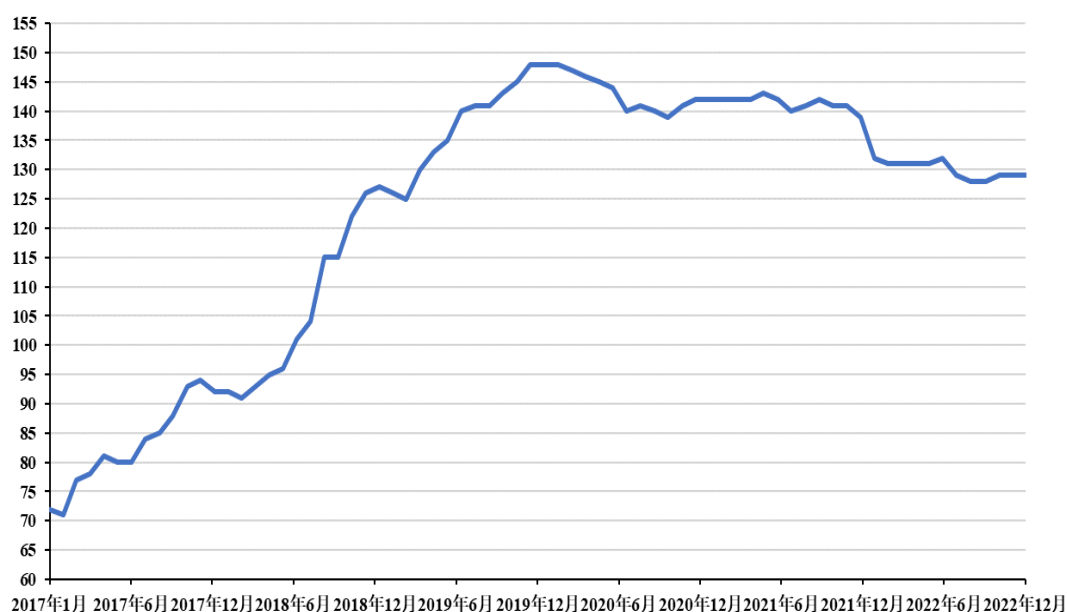
根据砂石骨料网资料统计，粗骨料（碎石）和天然砂（黄砂）自 2017 年以来价格走势如下：

粗骨料（碎石）价格走势（2017年1月~2022年12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

天然砂（黄砂）价格走势（2017年1月~2022年12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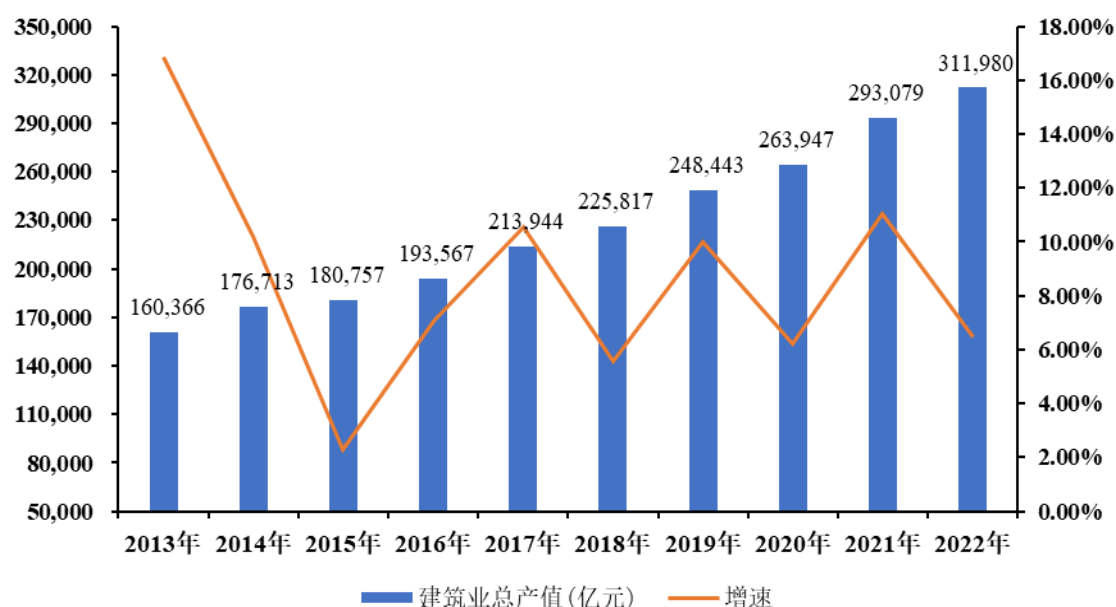
2017-2019年，石子、黄砂受节能降耗、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影响，市场供应减少，价格保持攀升趋势；2020年起随着部分大型石矿陆续投产，市场供给量有所恢复，导致砂石价格开始小幅回落。2021年，全国市场砂石价格指数基本保持平稳，但受到不同地域建筑业市场需求、周边矿山数量、运输距

离、地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地砂石价格趋势呈现一定差异。2022 年，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砂石需求有所减少，砂石价格小幅下跌。

2) 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混凝土预制桩是工程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建筑业是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直接下游产业，混凝土预制桩行业也是建筑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建筑行业的发展和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近五年来我国 GDP 总量始终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进而推动了整个建筑业总产值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建筑业总产值达到了 311,9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5%。作为建筑业的上游产业，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尤其是整个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也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013~2022 年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协会

预制桩行业涉及的间接下游包括预制桩产品的最终使用方，相关产业主要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政工程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082 公里。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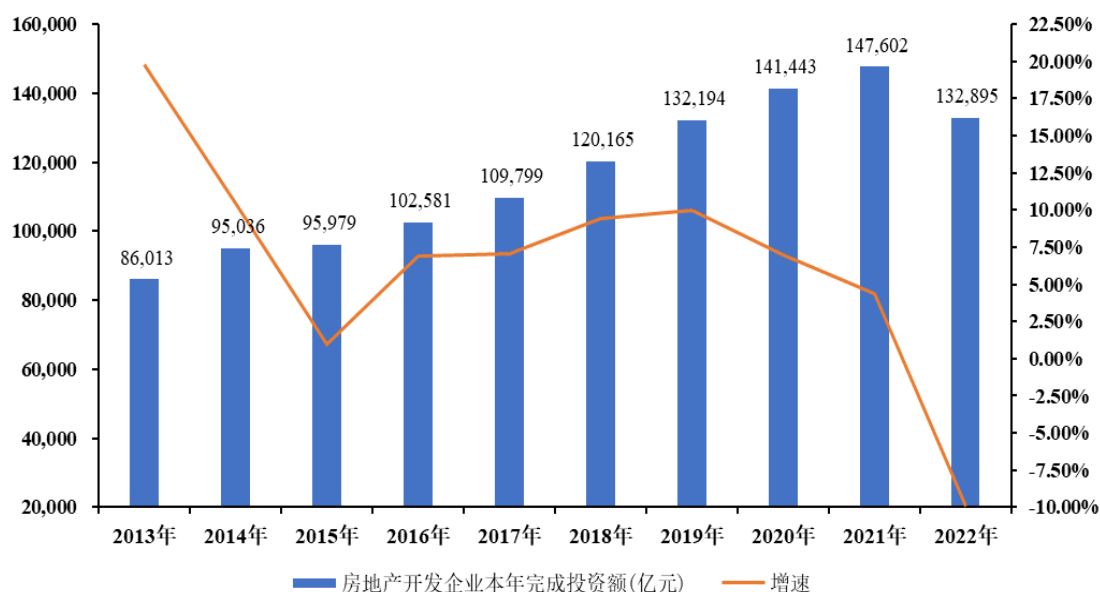
路营业里程突破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超过 4.2 万公里。随着高铁时代的到来，大量无砟轨道的建设，对路基沉降有更高要求（不能用加厚道床的方式来调整路基沉降），给管桩应用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管桩厂分布全国，生产管桩型号多样、数量充足，从运输距离、施工质量、施工机械、建设造价以及环境要求等方面与从前比较均有优势，这使得混凝土预制桩将在高铁工程的路基、站场及桥梁中具备越来越广泛应用的条件。

与此同时，2013 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政策，随着“一带一路”沿线交通基础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国已累计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我国交通基础建设国内国外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从而为混凝土预制桩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② 房地产

2014 年起，国家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过度投机，采取了一系列的调控政策，期间我国成交土地面积有所下滑，房地产投资速度逐渐放缓。另一方面由于房地产企业待售库存压力过大，新开工项目减少，在建项目复工迟缓，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不断放缓，直到 2015 年跌至谷底。但随着 2015 年，国家逐渐放宽货币政策，人民币利率下行，直接推动房贷政策持续松绑、投放规模增加；同时国家一系列去库存措施效果显著，增加了全国商品房销售总额，使得房地产行业逐渐回暖，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触底反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几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逐渐稳定，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从 2013 年的 86,01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7,602 亿元，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率为 4.35%，表明了我国房地产行业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供需基本平衡，供应结构更加合理，房地产市场对工程建设基础材料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受到新冠疫情和国家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较 2021 年有所下滑。

2013~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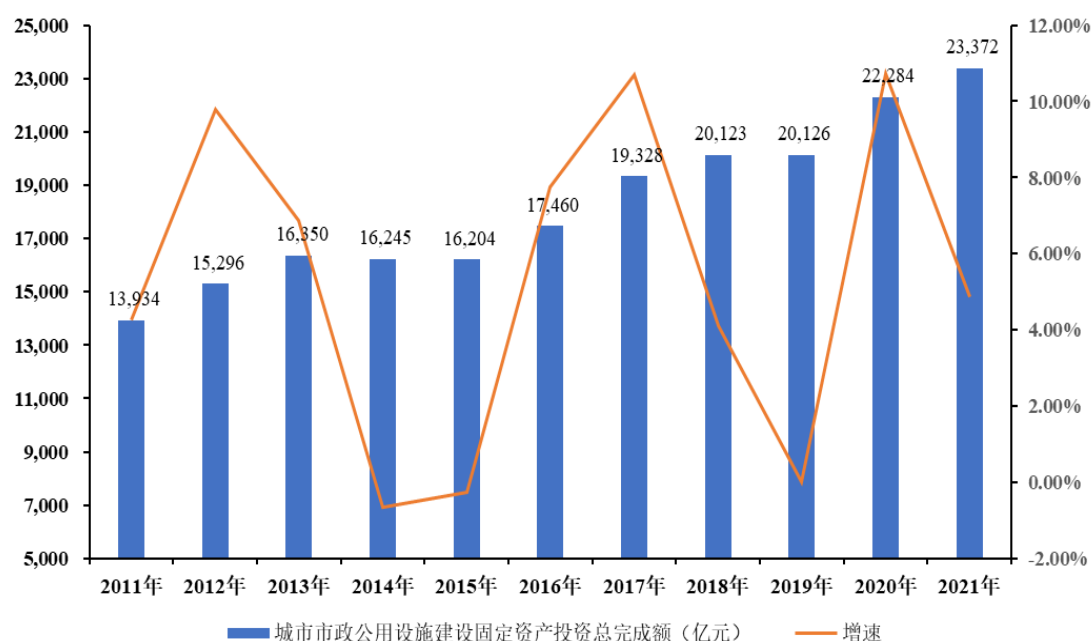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 市政工程

2016 年住建部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初步启动并取得初步成效，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统筹城市地上地下建设，再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住建部 2022 年 10 月份发布的数据，我国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完成额从 2011 年的 13,934.24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23,371.69 亿元，其中近年来发展态势逐步趋于稳定。我国市政工程建设投资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将带动对基础施工材料的需求实现稳态和常态化。

2011~2021 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完成额（亿元）



数据来源：住建部

总体而言，下游建筑行业的发展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需求有着巨大的驱动作用，尤其是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家一系列政策的提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行业、市政工程等下游行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混凝土预制桩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及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上述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变化。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混凝土预制桩行业与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关联性。该产业上游是钢材、水泥、黄砂、碎石等原材料加工制造产业，这些行业直接影响着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下游直接相关行业是建筑业，间接相关行业是房地产、工业地产、各种交通运输业和各地市政工程。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决定了对混凝土预制桩产品的需求量。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

混凝土预制桩的主要用途是作为多、高层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等工程的基础桩基材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由于上述行业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及民生安全，国家对整个建筑行业的运营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国内主要建筑项目已基本实行招投标及监理制度。各预制桩生产企业参与建筑施工项目的招投标获得供货权，或与房地产公司、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签订供货协议。国内预制桩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日趋成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

（2）市场供求、竞争状况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数据，全行业在产企业数量超过 400 家，但市场竞争围绕少数大规模企业厂商之间展开，其中建华建材、三和管桩和宁波中淳三家公司排名分别位列第一至第三名。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数据，2021 年预制桩累计产量 48,628 万米，同比增长 2.3%。整体来看，预制桩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传统管桩的产量仍然会保持平稳增长。

（3）优势企业全国性布局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地质地貌极不相同，对建筑物桩基材料的要求差异极大，加上各种建设项目本身的功能和性质的差异，导致预制桩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与此同时，预制桩运输成本较高，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受运输成本影响，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预制桩企业获得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而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全国性产能布局，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同时利用其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创建于 1993 年，注册地为江苏省镇江市，是国内最大的管桩制造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建华建材在国内 17 个省、2 个直辖市和 1 个自治区成立并投产了 53 处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建华建材混凝土预制桩的总产量为 19,652 万米。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三和管桩创建于 1993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管桩生产企业，总部设在广东省中山市，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证券代码 003037。目前已在广东、福建、江苏、湖南、湖北、山东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三和管桩混凝土预制桩的总产量为 4,121 万米。

（3）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4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管桩生产企业。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西抚州，产品销售覆盖江西、浙江等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江西抚州中恒管桩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桩的总产量为 1,338 万米。

（4）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进入管桩行业，目前已拥有 4 家上规模的管桩生产企业、1 家 PC 钢棒生产企业和 1 家物流企业。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海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桩的总产量为 730 万米。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如下：

（1）混凝土预制桩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集团化运作的管桩生产企业，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个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前三。

公司是预制桩行业内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荣获“202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1 年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2020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0 强”“2020 中国混凝土制品企业 10 强”“2019 中国建材企业 200 强”“2019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2019 年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2019 年度科技进步类二等奖”等荣誉。

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大力投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创新，开创性研制出“静钻根植工法”，这种施工工法，可确保桩身完整无损伤，而且施工速度快，施工时无挤土效应、低噪音、低震动，承载力高，桩的使用寿命长、耐久性好。同时还解决了传统钻孔灌注桩泥浆排放的污染问题，公司研制的静钻根植工法系国内首创。

（2）管片

公司管片主要运用于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下综合管廊等，因受运输半径影响，公司管片竞争对手均为宁波当地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整体竞争企业数量较少。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上海、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公司参与完成了多项重点大型交通基础工程、民用建筑、工业厂房建筑项目，包括上海长兴造船基地、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上海体育公园、上海 S26 高速、上海九亭金地广场、台州华强方特、宁波象山湾疏港高速、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台州星空智联 WX 项目、宁波广电传媒项目、宁波新材料研究院、宁波数字传媒项目等。公司与上海建工、中建八局、中国中铁、宁波轨道交通集团等建设单位持续合作，还为博威集团、荣盛集团、浙能电力集

团、华能电力集团等众多企业相关的项目提供服务。

公司良好的产品性能、质量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得到了专家和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业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2）产品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完整和齐全的产品系列，产品包括 $\Phi 300$ 至 $\Phi 1,200$ 规格普通管桩、复合配筋桩、静钻根植桩、普通竹节桩、方桩等系列产品，同时还生产和销售管片产品。

丰富的产品类型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和一站式服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市场份额；更有助于公司通过合理搭配产品规格和安排生产计划，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技术优势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以研发部为核心、生产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共同参与的企业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形成了具有混凝土材料、工艺、工程应用等多专业结合的人才梯队。公司现有研发场地拥有种类较多的专业试验设备，能够进行材料、工艺、产品结构性能、工程应用等预制桩产品开发全过程的性能试验。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研发管理体系完整。为了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公司还与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高校保持着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建筑材料行业混凝土预制桩工程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科技创新平台。公司系预应力管桩国标起草单位之一，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标准制定的重要地位，公司的主要管理团队参与了《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8263-2019）、《静钻根植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竹节桩》（2018 浙 G37）、《先张法预应力离心混凝土异型桩》（GB/T 31039-2014）、《用于耐腐蚀水泥制品的建矿渣粉煤灰混凝土》（GB/T 29423-2012）、《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2010 浙 G22）、《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等标准编制工作。

同时，公司顺应市场发展，大力投入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开创性研制出“静钻根植工法”，通过钻孔-扩头-注浆-植桩的新工艺，可将 $\Phi 500$ 至 $\Phi 1,200$ 的组合桩植入地基中，最大深度可达 80 米。静钻根植工法，可确保桩身完整无损伤，而且施工速度快，施工时无挤土效应、低噪音、低震动，承载力高，桩的使用寿命长、耐久性好。同时还解决了传统钻孔灌注桩泥浆排放的污染问题，公司研制的静钻根植工法系国内首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含日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

（4）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管理规范进行生产、服务活动，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开展体系内审、管理评审和外审保证其有效运行。

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通过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和集中采购方式，以及严格的进场检验，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在生产方面，公司在喂料、张拉、离心、蒸汽养护等关键工序采用自动控制代替人工操作，以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公司对一线员工、班组长进行系统性培训和生产辅导，不断强化员工质量意识。多年来，公司各种措施持续推进，使公司产品质量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区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混凝土预制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深耕宁波、上海、温州、台州等市场，并辐射福建、江苏等地。公司利用品牌和技术优势，采取市场开发和销售跟进服务的协作配合营销模式，与各类大型建设单位、实力雄厚的施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收集市场信息，优先掌握储备项目信息，在充分了解目标客户资信状况、技术要求、施工环境、施工条件等各方面情况后，筛选确定目标客户，积极推广公司产品。同时，公司在原有业务覆盖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立足宁波，向长三角范围内多点布局，夯实本地业务

份额，提升服务质量。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稳步提高，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项目的承接能力，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加大市场竞争力，公司急需扩大投入、提升产能，资金压力较为明显。但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外部融资。

（2）产能有待提高

公司共有 5 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主要满足上海及浙江部分地区需求。由于产能及生产地域限制，公司一方面无法满足现有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无法满足其他地区的需求。这对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造成了瓶颈。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选择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为尽量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主营产品、客户构成情况和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等。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选取三和管桩（003037.SZ）、双建科技（832185.NQ）以及泰林科建（06193.HK）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可比性说明
三和管桩	003037.SZ	三和管桩主要产品为预制桩和混凝土预制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 主要产品、客户构成、经营模式与发行人基本相同；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可比性强。
双建科技	832185.NQ	双建科技主要产品为预制桩、管桩施工和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建筑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市政建设部门。 主要产品、客户构成、经营模式与发行人部分相同；主要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泰林科建	06193.HK	泰林科建主要产品为预制桩和商品混凝土，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 主要产品、客户构成、经营模式与发行人部分相同；大部分财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销售毛利率
发行人	340,541.73	10,918.36	12.50%	335,212.14	9,745.98	11.44%	294,388.47	21,744.13	16.84%
三和管桩	470,706.52	12,746.94	11.37%	813,854.02	7,828.60	7.74%	711,698.30	33,062.54	20.92%
双建科技	4,959.33	-164.74	19.20%	11,115.53	-225.34	20.70%	13,029.07	681.09	25.85%
泰林科建	14,898.50	193.60	9.35%	48,906.60	171.30	10.64%	43,102.30	1,458.50	14.4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Wind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三和管桩为 2022 年三季报数据，双建科技、泰林科建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3、市场地位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16 年	拥有 5 个生产基地，2021 年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第三。
三和管桩	2003 年	拥有 18 个生产基地，2021 年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第二。
双建科技	2010 年	2021 年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未进前十名。
泰林科建	2019 年	2021 年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未进前十名。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4、技术实力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技术实力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	技术人员	专利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研发费用 3,861.47 万元，占营业收入 1.1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 107 名，占员工总数的 4.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发行人的静钻根植技术，系国内首创。
三和管桩	2021 年研发费用 6,23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 0.7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 1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2.3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专利 1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双建科技	2021 年研发费用 82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 7.4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 41 名，占员工总数的 21.6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境内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泰林科建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境内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发行人预制桩和管片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1）预制桩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万米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预制桩	1,681.30	1,577.05	1,608.55	93.80%	102.00%
2021 年	预制桩	1,967.30	1,779.88	1,809.96	90.47%	101.69%
2022 年	预制桩	2,038.80	1,703.13	1,742.50	83.54%	102.31%

注 1：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 11 个月，每月工作 26 天计算；

注 2：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注 3：产量为公司自行生产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购预制桩，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产销率高于 100%。

（2）管片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单位：环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管片	12,672.00	5,350.37	11,418.00	42.22%	213.41%
2021 年	管片	11,232.00	1,067.83	182.67	9.51%	17.11%
2022 年	管片	12,960.00	9,665.83	2,867.33	74.58%	29.66%

注 1：产能根据各基地瓶颈工序，按照设备每年工作 11 个月，每月工作 26 天计算；

注 2：管片根据中标的合同要求进行生产及养护，受施工单位施工进度不确定性影响及管片生产完毕后尚需一定时间的养护，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 3：管片生产完毕后养护时间较长，因此存在大量跨年销售的情况，导致产销率波动较大。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4,388.47 万元、335,212.14 万元和 337,450.08 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301,801.83	89.44%	313,315.98	93.47%	270,394.08	91.85%
管片	4,862.03	1.44%	332.53	0.10%	17,584.82	5.97%
专利与技术服务	2,596.09	0.77%	2,245.68	0.67%	1,813.71	0.62%
其他	28,190.13	8.35%	19,317.95	5.76%	4,595.87	1.56%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3、销售模式”。

（三）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客户覆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相关客户根据其具备的建设资质及其下游客户需求，参与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工程和交通基础工程建设。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元/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传统管桩	178.14	-0.78%	179.54	4.33%	172.09
竹节桩	153.87	7.36%	143.32	19.81%	119.62
方桩	187.50	-6.31%	200.13	3.36%	193.63
管片	16,614.32	4.09%	15,961.90	3.64%	15,400.97

2021 年，受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发行人传统管桩和方桩平均售价有所上升，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传统管桩和方桩平均售价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竹节桩和管片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平均售价持续上升。

（五）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变动情况

1、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4%、21.17%和 15.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2022 年	浙江万坚建设有限公司	16,920.92	4.97%	预制桩
	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11,599.55	3.41%	钢坯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8,725.10	2.56%	预制桩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8,539.33	2.51%	预制桩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7,099.80	2.08%	预制桩
	合计	52,884.69	15.53%	
2021 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18,246.64	5.40%	预制桩
	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17,640.53	5.22%	钢坯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14,844.60	4.39%	预制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3）	10,685.18	3.16%	预制桩
	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145.77	3.00%	预制桩
	合计	71,562.72	21.17%	
2020 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19,043.39	6.43%	预制桩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7,224.12	5.81%	盾构管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4）	10,696.70	3.61%	预制桩
	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310.21	3.48%	预制桩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5,650.69	1.91%	预制桩
	合计	62,925.11	21.24%	

注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 2：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注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及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4：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2、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排名及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原因
浙江万坚建设有限公司	1	非前二十大	-	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因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等项目，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杭州保利电梯导轨制造有限公司	2	2	-	2021 年与公司签订钢坯购销合同，成为前五大客户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3	非前二十大	-	2021 年开始合作，2022 年因文旅宜居区块奥特莱斯等项目，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	3	1	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销售金额根据项目需求变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	1	5	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销售金额根据项目需求变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	20	2021 年与公司签订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岭联络线项目，成为前五大客户
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5	4	2020 年与公司签订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项目，成为前五大客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非前二十大	7	3	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销售金额根据项目需求变动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	非前二十大	2	与公司长期保持合作，销售金额根据项目需求变动

注：若发行人当年对该客户未发生销售，则以“-”列示。

3、主要客户的开发过程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在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属于优质供应商，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合作。同时，公司市场部及销售一方面通过关注土地招拍挂信息并与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及时了解市场项目动向；另一方面与老客户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并跟踪老客户施工方向以获取项目信息。市场部和销售人员亦通过销售资源、客户介绍、朋友推荐、行业平台、网络等其他方式寻找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以开拓新客户。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二）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片）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PC 钢棒	4,493.04	-13.51%	5,195.09	32.17%	3,930.47
水泥	409.35	-14.79%	480.42	16.20%	413.43
石子	92.95	-7.88%	100.90	-2.41%	103.39
端板	88.10	-5.48%	93.20	16.63%	79.91
线材	3,892.12	-16.98%	4,688.04	37.31%	3,414.15
砂类	121.03	-1.17%	122.47	22.74%	99.78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PC钢棒、端板、线材及水泥的采购单价先升后降，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及水泥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石子、砂类原材料受运输费用影响较大，行业内普遍采用就近采购的原则，受到不同地域下游市场需求、周边矿山数量、地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地石子、砂类价格呈现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受到发行人周边部分大型石矿投产及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发行人石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受到长江流域加强采砂行为监管的影响，上海等地砂类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发行人砂类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22年，受下游需求影响，砂类价格略有下滑。

2、主要能源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水	用量（立方）	739,135.00	867,150.05	1,033,356.30
	金额（万元）	231.52	283.60	337.77
	单价（元/立方）	3.13	3.27	3.27
电	用量（万度）	3,968.29	4,634.96	3,957.19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2,889.53	3,114.99	2,730.46
	单价（元/度）	0.73	0.67	0.69
燃气	用量（万立方）	1,472.13	1,565.42	1,642.26
	金额（万元）	5,228.07	4,939.25	4,377.70
	单价（元/立方）	3.55	3.16	2.67
蒸汽	用量（吨）	132,040.99	97,513.97	70,116.00
	金额（万元）	3,471.23	1,995.23	1,223.91
	单价（元/吨）	262.89	204.61	174.55

报告期内，受能源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的电、燃气、蒸汽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直接采购的蒸汽量，自制蒸汽量减少，因此水和燃气用量下降。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32.28%、37.29%和 28.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23,610.50	9.35%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12,986.09	5.14%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11,583.69	4.59%
	浙江钧延贸易有限公司	11,570.55	4.58%
	宁波川越商贸有限公司	11,507.40	4.55%
	合计	71,258.23	28.21%
2021 年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46,445.85	18.23%
	浙江钧延贸易有限公司	17,462.83	6.86%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15,030.87	5.90%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9,684.83	3.80%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6,356.94	2.50%
	合计	94,981.32	37.29%
2020 年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30,309.99	15.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14,555.96	7.30%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8,002.99	4.01%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	6,130.28	3.07%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5,398.73	2.71%
	合计	64,397.95	3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开始年份(注 1)	注册时间
1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PC 钢棒	徐胜 50.00%、徐利 50.00%	徐胜、徐利	2007 年	2007 年 9 月 28 日
2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PC 钢棒、端板	杜增林 51.00%、杜孟超 34.20%、杜孟成 14.80%	杜增林	2001 年	1990 年 2 月 21 日
3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PC 钢棒、线材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95.00%、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	厦门市国资委	2022 年	2003 年 2 月 28 日
4	浙江钧延贸易有限公司	钢坯	章广浩 90.00%、杜明珠 10.00%	章广浩	2021 年	2017 年 8 月 22 日
5	宁波川越商贸有限公司	PC 钢棒	李鸿锦 90%、娄婷娜 10%	李鸿锦	2021 年	2015 年 8 月 14 日
6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端板	周望潮 70.00%、周杰 30.00%	周望潮	2015 年	2002 年 9 月 13 日
7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PC 钢棒、线材	徐希扬 85.00%、刘方土 15.00%	徐希扬	2015 年	2011 年 1 月 20 日
8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	石子、石粉等	汪信康 51.00%、邱风雷 49.00%	汪信康	2013 年	2013 年 10 月 12 日
9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 88.51%、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9%	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注 2）	2012 年	1993 年 3 月 12 日

注 1：合作开始年份以该供应商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混凝土预制桩业务（即包括浙东水泥制品、中淳管理、发行人）最早开始合作的时间起算；

注 2：太平洋水泥株式会社，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233.T。

除国鼎矿业外，上述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国鼎矿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947.23	41,516.17	65.95%
机器设备	50,297.57	28,251.36	56.17%
运输工具	777.53	224.01	28.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8.18	661.79	29.18%
合计	116,290.51	70,653.33	60.76%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模具	3,360	17,195.91	9,377.83	54.54%
张拉工具	3,635	2,944.88	1,167.12	39.63%
起重机	160	6,125.92	3,271.28	53.40%
离心机	109	2,196.80	1,083.81	49.34%
链板机	23	859.95	522.41	60.75%
搅拌系统	54	4,720.91	3,235.87	68.54%
高压釜	13	810.02	184.03	22.72%

（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513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开发区临江路166号	工业	工业用地	57,352.42	160,000.20	2059/10/28	抵押	20,7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8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2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3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3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4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922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5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43582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6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7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918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7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8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913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8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9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910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9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0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64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0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1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841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3幢10号1103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77.99	7.91	2084/2/13	-	-	-
12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830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水华庭5幢18号905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13	10.82	2084/2/13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3	浙（2019）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435715号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瞻歧镇滨水华庭5幢18号1005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90.13	10.82	2084/2/13	-	-	-
14	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8811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24	汽车库	车库	12.93	6.47	2048/6/19	-	-	-
15	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8812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26	汽车库	车库	12.88	6.44	2048/6/19	-	-	-
16	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8812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4	汽车库	车库	12.99	6.50	2048/6/19	-	-	-
17	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88122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6	汽车库	车库	13.04	6.52	2048/6/19	-	-	-
18	浙（2018）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18910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48	汽车库	车库	12.99	6.50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9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9173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0	汽车库	车库	13.04	6.52	2048/6/19	-	-	-
2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424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2	汽车库	车库	12.93	6.47	2048/6/19	-	-	-
2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2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4	汽车库	车库	13.14	6.57	2048/6/19	-	-	-
22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6	汽车库	车库	12.72	6.36	2048/6/19	-	-	-
2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57	汽车库	车库	12.72	6.36	2048/6/19	-	-	-
24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1	办公	办公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5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2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26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5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3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27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8124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4	办公	办公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28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4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5	办公	办公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29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6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6	办公	办公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3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7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7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09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8	办公	办公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32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10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9	办公	办公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3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87411号	发行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3-10	办公	办公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3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5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1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3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7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2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3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99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3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0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4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6.19	42.91	2048/6/19	-	-	-
3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18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5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3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40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6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224.06	42.50	2048/6/19	-	-	-
4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53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7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4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6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8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09.69	20.81	2048/6/19	-	-	-
4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791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10	办公	商务金融用地	111.63	21.18	2048/6/19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4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33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11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51	6.76	2048/6/19	-	-	-
4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36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12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57	6.79	2048/6/19	-	-	-
4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79841号	中淳桩基	宁波市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汽车库-1-32	汽车库	商务金融用地	13.25	6.63	2048/6/19	-	-	-
46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920号	上海中淳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559号	厂房	工业用地	47,950.30	168,360.90	2053/9/7	抵押	17,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47	温房权证经济字第036542号	温州中淳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职工宿舍13幢401室	住宅	-	1,298.40	585.56	2073/3/31	-	-	-
48	温国用（2013）第5-311722号	温州中淳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职工宿舍13幢401室	-	住宅	-	585.56	2073/3/31	-	-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担保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权人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49	温国用（2013）第5-308946号	温州中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457号	-	工业用地	-	84,528.11	2052/3/11	抵押	13,68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50	温房权证经济字第034755号	温州中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457号	非居住	-	11,558.28	-	2073/3/31	抵押	13,68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1,555.32					
						1,997.24					
51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96040号	余姚中淳	宁波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朗海北路17号	工业	工业用地	29,107.51	44,334.00	2068/3/15	抵押	16,000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52	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699号	余姚中淳	宁波余姚中意宁波生态园	工业	工业用地	-	6,172.00	2070/7/9	抵押	2,23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17,160.27	2061/8/25			
53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76号	台州中淳	台州市湾集聚区汇金路2266号	工业	工业用地	30,661.33	42,003.93	2069/2/2	抵押	20,720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54	浙（2021）宁波市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281号	中淳建材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江卫盐场	-	工业用地	-	66,645.00	2071/2/25	-	-	-

根据《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均依法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与原权利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根据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或转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及时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用途均符合规定，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土地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2、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租赁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的情况，主要系为方便公司销售人员开拓区域市场，公司给部分区域经理及业务员租赁了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1	发行人	周伟素、朱曹岳	2022-6-13	2023-6-14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浙大路6号博林华府10幢一单元1002室	93.58	42,000
2	发行人	林辉	2022-12-20	2023-12-19	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路隆顺家园17幢601室	117.72	43,200
3	发行人	曾小鹏、黄水红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路324弄174号508室	135.59	42,000
4	发行人	李增艳	2022-9-5	2023-9-5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锦庭15幢1501室	113.78	38,000
5	发行人	戴卓科	2022-7-1	2023-6-30	宁波市鄞州区颐璟园三期42号楼143单元8层801室	120.00	42,000
6	发行人	杨剑波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东河港路99号郇城云邸1	106.52	42,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号 1201 室		
7	发行人	罗亚平、王万桑	2023-1-1	2023-12-31	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十里春风 1 幢 2 单元 901 室	109.97	36,000
8	余姚中淳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10-15	2023-10-14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涛声路	2,605.00	625,200
9	余姚中淳	钱一花	2022-10-21	2023-10-20	宁波市杭州湾镇德海苑 5 幢 1801 室	124.20	36,000
10	余姚中淳	沈力锋	2022-12-1	2023-11-3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峰山南路 1387 号翡翠万御府 53 幢一单元 2102 室	96.08	38,400
11	余姚中淳	俞立呈	2021-12-1	2023-8-2	杭州市上虞区蓝天城市花园 9 幢 2 单元 302 室	148.14	96,000
12	余姚中淳	徐红丽、陈敏	2022-8-1	2023-7-31	杭州市上城区金色黎明二期 12 幢 1 单元 1203 室	88.94	66,000
13	余姚中淳	余进	2022-9-1	2023-8-31	余姚市城区翡翠珑湾 J11 幢 2201 室	126.13	48,000
14	余姚中淳	柯军	2022-10-25	2023-10-24	余姚市朗霞街道漫悦湾（三期）3 幢 602 室	115.32	34,800
15	余姚中淳	戴咬齐	2022-10-25	2023-4-24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万家人利 2 幢 0603	128.19	17,500
16	余姚中淳	华洁	2022-11-3	2023-11-3	慈溪市观海卫镇豪园 13 号楼 1501 室	144.32	36,000
17	余姚中淳	何永成	2023-2-15	2024-2-15	绍兴袍江锦水湾小区 8 幢 401 室	204.94	43,200
18	余姚中淳	周灵道	2023-2-10	2024-2-9	杭州市义蓬街道义和苑 9 幢 201 室	155.15	63,600
19	上海中淳	陈彩萍、陈成、陈宛根	2022-8-13	2023-8-12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1066 弄 286 号 302 室	131.24	62,400
20	上海中淳	李骏、李守春	2021-5-20	2023-5-19	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 198 弄 1-117 号颐景园 27 号 302 室	123.56	58,8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21	上海中淳	张春菊、周峰、周漪帅	2022-8-10	2023-8-10	上海市南汇区泥城镇彩云路 20 弄 1 号 202 室	158.16	62,400
22	上海中淳	王秀花、施文瑞	2022-3-3	2023-3-2	上海市亭林镇林珍路 59 弄 51 号 201 室	124.66	34,800
23	上海中淳	王学祥	2022-4-1	2023-3-31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崧建路 339 弄 58 号 802 室	118.26	60,000
24	上海中淳	吴华军	2023-2-20	2024-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晚霞路 715 弄 112 号 1201 室	173.43	84,000
25	上海中淳	胡凡	2022-5-10	2023-5-9	嘉兴市尚东名邸 8 栋 502	120.00	42,000
26	上海中淳	朱淑贤	2022-10-23	2023-10-22	上海市闵行区曙建路 51 弄 5 号 202 室	123.93	91,200
27	上海中淳	陈达宜	2022-12-18	2023-12-17	浦东新区胜利路 169 弄 35 号 602 室	81.71	60,000
28	上海中淳	方芳	2023-1-9	2024-1-8	闵行区新城一路 177 弄 7 号 802 室	123.00	72,000
29	上海中淳	王垒	2022-11-7	2023-11-7	上海市奉贤区万顺路南行兴苑 23 号 1001 室	133.14	42,000
30	上海中淳	朱友佳	2022-12-19	2023-12-18	嘉定区德华路 79 弄 4 号 1903 室	135.89	90,000
31	台州中淳	陈斌	2023-1-1	2023-12-31	台州市椒江区嘉和名苑 29 幢二单元 1401 室	131.05	35,952
32	台州中淳	陈小方	2022-3-1	2023-3-1	台州市椒江区东丰名苑 126 幢 4 号 1 至 5 层	1 至 5 层	60,996
33	台州中淳	吴洁素、王士平	2023-1-1	2023-12-31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灵山街 1291 号碧波家园北苑 8 幢 401 室	118.07	36,000
34	台州中淳	王福祥	2022-7-1	2023-6-30	玉环市港南大道 19 号研发大厦 1512 室	44.44	36,000
35	台州中淳	莫于方、王美丽	2023-1-1	2023-12-31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千禧路 188 号博雅学府 2 幢二单元 704 室	130.91	34,250
36	台州中淳	黄从彪	2023-1-1	2023-12-31	临海市杜桥镇五洲家园 16 幢 6 号	140.18	6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年租金（元）
37	温州中淳	周秋婵	2022-3-1	2023-2-28	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壹品嘉园 2 栋 401 室	13.02	30,000
38	温州中淳	金和明	2023-2-18	2024-2-17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罗西住宅区二组团 7 幢 2105 室	127.54	36,000
39	温州中淳	周林红	2023-2-11	2024-2-10	瑞安市莘塍街道荣和福邸 5 幢二单元 1102 室	125.00	4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9 处租赁宿舍或办公场所。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或房屋证明，上述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房产共有 5 处已办理租赁备案。公司承租房产主要系公司为区域经理及业务员租赁的员工宿舍或办公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物业并非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所在城市/地区存在大量可供替换的房屋，不存在搬迁困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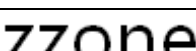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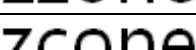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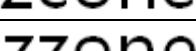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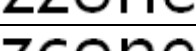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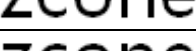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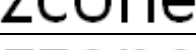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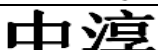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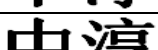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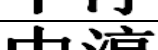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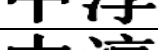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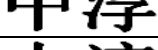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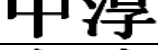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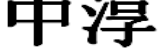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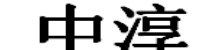
就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以较小数额罚款的风险，但租赁合同效力不受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承租的房屋与规划用途不符、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所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问题而无法继续使用、被有权部门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予以足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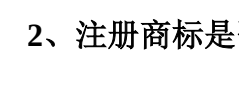
（四）注册商标

1、注册商标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 37 项，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1		13127921	19	发行人	2015.01.07-2025.01.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2		13127848	19	发行人	2015.01.07-2025.01.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3		11141062	06	发行人	2013.11.21-2023.11.20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4		11141087	06	发行人	2013.11.14-202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5		11141197	19	发行人	2013.11.21-2023.11.20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6		11141233	36	发行人	2013.11.21-2023.11.20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7		11141268	36	发行人	2013.11.14-202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8		11141315	37	发行人	2014.06.07-2024.06.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9		11141333	37	发行人	2013.11.14-2023.11.13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0		11163902	35	发行人	2014.01.28-2024.01.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1		11163893	35	发行人	2014.05.07-2024.05.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2		11163952	42	发行人	2014.01.28-2024.01.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3		11163938	42	发行人	2014.05.07-2024.05.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4		10704054	06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5		10703966	07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6		10704065	19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7		10703972	35	发行人	2013.07.07-2023.07.06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8		10703979	36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19		10703999	37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0		10704010	39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1		10704024	40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2		10704037	42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3		10703950	44	发行人	2013.05.28-2023.05.27	转让所得	中淳管理
24		34398051	06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25		34382232	19	发行人	2019.8.14-2029.8.13	自主申请	-
26		34389273	36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所有权人	有效期	商标来源	转让方
27		34380534	37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28		34389291	39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29		34396806	40	发行人	2019.7.28-2029.7.27	自主申请	-
30		34385346	42	发行人	2019.8.21-2029.8.20	自主申请	-
31		52280857	6	发行人	2021.9.21-2031.9.20	自主申请	-
32		52301957	7	发行人	2021.9.28-2031.9.27	自主申请	-
33		52298974	35	发行人	2021.10.21-2031.10.20	自主申请	-
34		52297813	17	发行人	2021.8.21-2031.8.20	自主申请	-
35		52285624	44	发行人	2021.10.21-2031.10.20	自主申请	-
36		52284924	17	发行人	2021.8.21-2031.8.20	自主申请	-
37		52304266	39	发行人	2021.12.7-2031.12.6	自主申请	-

2、注册商标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权属纠纷情况

公司转让所得的商标均来源于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无争议或者权属纠纷情况。

3、注册商标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公司产品不直接面向个人消费者。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关注供应商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和公司品牌、口碑等。为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公司在自身产品上均使用了公司的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上海、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注册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五）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

用新型专利 93 项，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让 方
1	发行人	离心法成型混凝土桩钢筋骨架滚焊机	201110140515.8	2011.5.28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2	发行人	混凝土布料机	201110140615.0	2011.5.29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3	发行人	离心力混凝土管桩的钢筋笼的制造装置	201210160631.0	2012.5.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4	发行人	离心力混凝土管桩的钢筋笼编制机的卡盘板	201210160608.1	2012.5.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5	发行人	同时制造多根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张拉工具	201210163499.9	2012.5.24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6	发行人	用于管桩制造的混凝土浇注系统	201210163482.3	2012.5.24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7	发行人	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桩用内外模双重壁体式钢模	201210306659.0	2012.8.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8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桩蒸汽养护池	201310260819.7	2013.6.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9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蒸汽养护池	201320373388.0	2013.6.27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0	发行人	预制桩	201320382063.9	2013.6.28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1	发行人	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	201310535048.8	2013.11.1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2	发行人	混凝土桩脱模装置	201320856234.7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3	发行人	蒸养池盖板	201420071769.8	2014.2.19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4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的快速接桩装置	201420688599.8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5	发行人	混凝土布料导料槽	201420855099.9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16	发行人	一种钢模新型燕尾槽企口板的密封结构	201420855476.9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17	发行人	用于先张法预应力预制桩制造的端板及其快速连接方法	201510015443.2	2015.3.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8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机械连接结构	201520281964.8	2015.5.5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19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机械连接结构及其连接方法	201510222350.7	2015.5.5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0	发行人	一种地基处理桩	201620010765.8	2016.1.7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1	发行人	一种自锁式预制桩连接装置及其接桩方法	201610070562.2	2016.2.2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2	发行人	一种自锁式预制桩连接装置	201620101649.7	2016.2.2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3	发行人	一种具有螺纹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8.0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径向定位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7.6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5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卡环连接结构的预制桩	201620165835.7	2016.3.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6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张拉工具的起吊装置	201621203673.8	2016.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7	发行人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桩的桩头结构	201720203456.7	2017.3.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28	发行人	预应力预制格构柱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239964.5	2017.4.13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29	发行人	预应力预制格构柱	201720385782.4	2017.4.1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0	发行人	一种端部具有异形结构的预制桩	201721391500.8	2017.10.26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地基处理的混凝土桩	201721561778.5	2017.11.21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2	发行人	管桩钢模吊具	201210176240.8	2012.5.31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新冈装备
33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桩的单壁钢	201721550337.5	2017.11.2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模						
34	发行人	组合桩	201320849713.6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35	发行人	一种排水式地基处理桩	201821152112.9	2018.7.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竹节桩的静压夹具	201821152221.0	2018.7.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37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自动布料装置	201821260704.2	2018.8.7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38	发行人	一种竹节桩钢模结构	201821260848.8	2018.8.7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39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类矩形盾构管片的吊翻一体机	201822063542.X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0	发行人	一种可施加压力的钻孔设备	201920973034.7	2019.6.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作水泥浆试件的装置	201920874857.4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2	发行人	一种管模自动校正平移装置	201920874657.9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3	发行人	一种配置双导轨双钻机的钻孔桩机	201921427146.9	2019.8.3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4	发行人	一种上下不对称竹节桩	201920874663.4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5	发行人	一种预应力桩	201920874644.1	2019.6.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6	发行人	一种预应力桩连接件	201920973035.1	2019.6.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7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植入法用的植桩机	201921427130.8	2019.8.3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8	发行人	一种管桩模具自动清理机	201822063524.1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49	发行人	一种离心机隔音降噪装置	201822080394.2	2018.12.12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50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类矩形盾构管片的全自动抹光机	201822063536.4	2018.12.10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51	发行人	一种基础工程用机械式扩孔钻头	201920218857.9	2019.2.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 研发	-
52	中淳桩基	基桩施工方法	201110225964.2	2011.8.8	20	发明专利	转让 取得	中淳 管理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53	中淳桩基	一种埋入式施工预制桩送桩装置及其送桩方法	201210306766.3	2012.8.27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4	中淳桩基	预制桩吊装结构	201320373433.2	2013.6.27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5	中淳桩基	预制桩吊桩方法	201310267925.8	2013.6.2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6	中淳桩基	预制桩接桩导向工具	201320500216.5	2013.8.15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7	中淳桩基	将预制桩端板上卡块沿圆周均匀分布的装置	201320856560.8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8	中淳桩基	一种竹节桩固定装置	201320856614.0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59	中淳桩基	管桩吊装结构	201320856698.8	2013.12.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0	中淳桩基	一种筒式吊桩器	201410653594.6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1	中淳桩基	一种路基板活动吊环	201420689096.2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2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竹节桩	201420688788.5	2014.11.18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3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竹节桩及其施工方法	201410653595.0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4	中淳桩基	一种桩顶水泥土扩大头施工工艺	201410653655.9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5	中淳桩基	一种扩底桩扩底部位桩端水泥土取样装置及其取样方法	201410653924.1	2014.11.18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6	中淳桩基	预制桩固定装置	201420831058.6	2014.12.2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7	中淳桩基	用于打桩设备上的载人提升装置	201420835102.0	2014.12.24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8	中淳桩基	一种静钻根植桩桩平面位移控制工具的控制方法	201410839162.4	2014.12.3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69	中淳桩基	一种静钻根植桩桩端水泥土取样方法	201410838966.2	2014.12.30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0	中淳桩基	一种埋入式施	201420855184.5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	中淳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工预制桩送桩杆					取得	管理
71	中淳桩基	一种填砂装置	201420854989.8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2	中淳桩基	一种立柱导轨自动润滑装置	201420855076.8	2014.12.3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3	中淳桩基	一种多功能植桩机	201621074941.0	2016.9.2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4	中淳桩基	一种预制管桩对接全自动焊接设备	201720478483.5	2017.5.3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发行人
75	中淳桩基	一种安全吊桩装置及吊桩方法	201710303120.2	2017.5.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发行人
76	中淳桩基	一种多功能植桩机及其植桩方法	201610844958.8	2016.9.23	20	发明专利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77	发行人	一种机械连接的预制混凝土路基板	201922381067.5	2019.12.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8	发行人	一种螺栓连接结构的预制混凝土路基板	201922381078.3	2019.12.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79	发行人	一种预制方桩应用于围护结构桩墙一体的围护构造	201922291582.4	2019.12.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0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泥浆固化装置	202020967509.4	2020.6.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1	发行人	一种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导墙	202021309690.6	2020.7.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2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植入法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202020967517.9	2020.6.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3	发行人	一种抱箍式补桩装置	202021310613.2	2020.7.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84	发行人	围护结构用墙桩桩间注浆材料施工方法的围护墙	202022830753.9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5	发行人	一种 UHPC 预制异型桩	202022836047.5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6	发行人	一种带有与支撑结构连接的围护用预制空心桩	202022830754.3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87	发行人	连锁混凝土预	202022836048.X	2020.1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制桩沉桩用土体切削引导装置					研发	
88	发行人、浙江华展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采用连锁混凝土预制桩构成地下连续墙的施工方法	202010542032.X	2020.6.15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89	发行人、浙江华展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连锁混凝土预制桩沉桩施工中用于夹桩的液压夹具	202021103605.0	2020.6.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0	发行人、浙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预制桩与基础连接结构	201720718838.3	2017.6.20	10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9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围护用预制空心桩的送桩器	202023124823.5	2020.12.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2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专用送桩装置	202023132363.0	2020.12.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3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预制桩与承台连接的转换接头	202120032510.2	2021.1.7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4	发行人	一种基于同步钻孔和预制桩拼接的施工设备	202121284158.8	2021.6.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沉桩设备	202120627443.9	2021.3.2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6	发行人	一种地热能源桩施工设备	202121492302.7	2021.7.2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7	发行人	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	202122577324.X	2021.10.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98	发行人	预制桩桩头与承台的连接结构	202122530625.7	2021.10.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99	发行人	钻孔设备	202122589048.9	2021.10.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0	发行人	光伏支架与桩体的连接结构	202122577272.6	2021.10.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1	发行人	一种围护结构用墙桩桩间注浆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202011378031.2	2020.10.01	20	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
102	发行人	预制桩端板的锚固结构	202122532521.X	2021.10.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3	发行人	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	202122792467.2	2021.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4	发行人	管桩模具合模螺栓检测装置	202122785580.8	2021.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5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钢模企口机构	202122787496.X	2021.11.15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6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桩的连接结构	202122976703.6	2021.11.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7	发行人	一种带钻杆的拼接式成孔设备	202123193687.X	2021.12.20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8	发行人	一种连锁预制地下连续墙	202123436309.X	2021.12.2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0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静钻根植桩扩大头施工钻头	202123328227.3	2021.12.2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检验预制桩抗拉承载力的试验装置	202123413344.X	2021.12.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1	发行人	具有变径结构的预制组合桩	202122907497.3	2021.11.23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2	发行人	一种基坑支护用预制桩	202220197662.2	2022.1.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3	发行人	混凝土预制光伏桩	202220768383.7	2022.3.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4	发行人	滩涂光伏电站用光伏桩	202221332414.0	2022.5.26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5	发行人	一种混凝土预制桩碳化蒸压系统	202220750770.8	2022.3.3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6	发行人	一种钢筋笼焊接机用铜盘结构	202221918873.7	2022.7.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7	发行人	拉丝料盘输送装置	202221867553.3	2022.7.19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118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出桩平台止挡装置	202222024498.8	2022.8.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预制桩压拔试验的连接接头	202222177384.7	2022.8.18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120	发行人	一种预制桩混凝土泵送装置	202221916372.5	2022.7.21	1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

2、境外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类型	国家	取得 方式	转 让 方
1	发行人	プレテンション方式のプレストレスト既製杭の製造に用いられる端板及びその迅速接続方法（预制桩的制造所用的端板及其迅速连接方法）	--	2015.11.20	20	发明专利	日本	转让取得	中淳管理

3、专利争议与权属纠纷

公司转让所得的专利均来源于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争议或者权属纠纷情况。

（1）名称为“基桩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纠纷情况（已完结）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以下简称“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张艺颖对中淳桩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1110225964.2、名称为“基桩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的主要依据为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2021年2月6日，公司已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指出无效宣告所附的主要证据材料与公司发明专利系不同的概念，无效宣告所附主要系《预制混凝土桩、预制混凝土桩的制造方法、基础桩构造》文件，该文件所指的制造方法指的是一种产品及该产品的制造方法而非基桩施工方法和步骤，所指的基础桩构造是指基础桩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构造、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而

非施工方法和步骤。上诉文件与公司专利系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请求人将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放在一起进行对比，其将产品与方法、构造与步骤等混淆。

2021年7月21日，专利复审部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1176号），经审查，专利复审部维持上述专利权有效，即专利复审部驳回了请求人张艺颖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

（2）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2122577324.X、名称为“一种预制混凝土异型方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的主要依据为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明的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因异型方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65万元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0.01%，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王雷涛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2122792467.2、名称为“适用于滩涂光伏电站的光伏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的主要依据为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明的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向专利复审

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因光伏桩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084.84万元、7,932.04万元和1,695.51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低于2.40%，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4）名称为“一种UHPC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部寄发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专利复审部已受理请求人何钟淼对发行人名下的专利号为ZL202022836047.5、名称为“一种UHPC预制异型桩”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的主要依据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明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向专利复审部提交《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等相关申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该专利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因销售UHPC预制异型桩而产生的收入，上述无效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综上，以上专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有重大影响。

4、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121 项，这些专利主要覆盖了混凝土预制桩的生产、施工、外观等多方面内容，公司的产品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专利体系。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1、相关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等。

《专利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部负责专利的总体规划和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专利宣传和培训、审计部法务负责专利合同备案和专利纠纷事宜等，并设

立专利管理专员，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专利工作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及实施；管理专利申报工作，提供专利咨询服务，办理专利申请、专利权的维护、专利资产评估、实施专利奖惩等。同时，《专利管理办法》明确了上述工作程序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细节。《商标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注册商标的申请、档案建立及管理操作流程，并规定涉及商标的应由人力资源部审核，并取得标准样稿，核准后方可使用，同时还明确了商标使用的责任。

公司的《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与知识产权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2、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邱风雷	董事长	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8月至今，历任浙东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淳管理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浙东置业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浙东铝业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大吉慕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东创优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中淳管理董事长、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淳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东淳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否	否
邱淑君	副董事长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5月至今，历任浙东集团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淳管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浙东铝业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东创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否	否
赖积峰	董事、总经理	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江西第三制糖厂技术员、工程师、动力分厂副厂长；1999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华南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中山富本供应	是	是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运营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运营副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中淳贸易总经理。		
张日红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7年4月，任江苏省泰州水泥制品厂助理工程师；1987年5月至1993年1月，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管桩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3月获日本宫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9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和光砼株式会社产品开发部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技术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管理技术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技术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吴永兴	董事、副总经理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5月，历任浙东集团设备科科长、品管部科员、技术副总；1998年5月至2002年11月，任中淳基础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6年6月，任温州中淳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浙东水泥制品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上海中淳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浙东集团董事；2014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浙东置业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大吉慕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东淳董事；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浙东置业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大吉慕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陈浩	董事、副总经理	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台达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课长；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历任深圳富士康集团课长、专理、资深副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2013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浙东集团运营副总监；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温州中淳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淳总经理；2018年5月至	否	否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凯	独立董事	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经济师。1994年8月至2004年7月，在宁波市供销合作社工作；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宁波市鄞州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5月至今，任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旷世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任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长颈鹿（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否
蒋勤俭	独立董事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6月至1992年10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筑构件厂工作；1992年11月至2011年8月，历任北京榆构有限公司研发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等；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预制混凝土构件分会理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全国建筑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否	否
项伟	独立董事	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7年2月至1996年11月，历任宁波铸造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12月至1999年10月，任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6年9月至今，任宁波鸿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监事；2009年8月至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任宁波浙	否	否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宁波鄞州新鸿泰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宁波嘉杭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盛华正（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项目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国林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员、试验室主任、质管部长；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合力基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工；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淳管理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技术研发部副总监、生技部副总监；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生技部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温州中淳总经理。	是	否
徐兵	财务总监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宁波纺织品批发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开发区石油公司会计；2002年11月至2009年6月，历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奥克斯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任浙东集团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7年1月，任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否	否
杨根达	董事会秘书	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4年2月，任宁波市慈城粮食管理所财务科助理会计；1994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市慈城粮油公司财务科科长；2000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奥克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阿拉酿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宁波东淳总裁助理；2018	否	否

姓名	职务	履历	是否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		

注：同行业公司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东集团、浙东水泥制品、中淳管理等涉及发行人业务前身的公司。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赖积峰、张日红、吴永兴、许国林外，其余人员均未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

（1）张日红、许国林、吴永兴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张日红，于1987年5月至1993年1月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管桩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许国林于1999年7月至2013年6月，历任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试验员、试验室主任、质管部长；吴永兴于2008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创基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述公司主营产品均为混凝土预制桩，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根据张日红、许国林和吴永兴出具的承诺函，其均未与上述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

（2）赖积峰竞业禁止协议相关情况

赖积峰，1999年10月至2016年3月，历任建华建材及其下属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华南区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于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建华建材和三和管桩主营产品均为混凝土预制桩，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1）与建华建材的竞业禁止情况

赖积峰曾与建华建材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但其离职时并未被要求履行竞业禁止的义务，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赖积峰虽与建华建材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但其离职时并未收到建华建材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通知，同时其在离职后未收到过建华建材针对竞业禁止义

务而支付的补偿款。

赖积峰从建华建材离职至今已超 5 年，时间较长，其于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之信息亦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赖积峰从未收到过建华建材提出的任何关于限制赖积峰在发行人任职的权利主张。

因此，赖积峰不存在对建华建材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此外，赖积峰已出具承诺：本人自建华建材离职后不存在竞业禁止义务。若因上述曾任职于竞争对手事项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

2) 与三和管桩的竞业禁止情况

赖积峰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三和管桩总裁助理，其在三和管桩任职仅 5 个月，后因个人原因在试用期内主动离职，未曾与三和管桩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赖积峰离职时并未收到三和管桩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通知，其在离职后亦未收到过三和管桩针对竞业禁止义务而支付的补偿款。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三和管桩关于赖积峰的《情况说明》：“赖积峰因个人原因提出与我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离职。离职时未与我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

因此，赖积峰不存在对三和管桩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软件著作权，关于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1）赖积峰、吴永兴

上述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中，赖积峰 2017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担任发行人运营副总裁，目前职务为总经理，其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发行人整体运营管理工作；吴永兴 2017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

理，目前为发行人董事。

赖积峰、吴永兴在任职期间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张日红、许国林

张日红、许国林目前分别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和生技部总监，两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日红、许国林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研究项目、申请专利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	专利发明情况
1	张日红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研发的方向和目标等	发行人 103 项境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	许国林	主要负责生产运营、设备工艺更新及研究等	发行人 22 项境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张日红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之一取得的专利的申请日期最早为 2011 年，已晚于其从前任竞争对手离职的时间（1993 年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方管桩有限公司离职）；许国林在发行人处作为发明人之一取得的专利的申请日期最早为 2016 年，已晚于其从前任竞争对手离职的时间（2013 年从广东宏基管桩有限公司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针对名称为“基桩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事项，而张日红为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关于该专利无效宣告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五）专利”。

同时，根据张日红、许国林出具的说明，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系发行人分配的工作任务，由其自主研发，未利用前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其在前任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前任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前任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搜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专利证明文件等，确认发行人专利不存在侵犯发明人原单位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综上，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除去专利无效宣告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房屋建筑物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设备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工具，固定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等。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是公司自主创新的成果，公司通过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知识产权的成果转化和实际应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形资产中的部分专利存在纠纷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五）专利”，该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甲方）	被许可人（乙方）	主要合同条款	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对应专利授权使用	许可期限	对应续期条款	协议执行情况
1	中淳桩基	温州京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2）	甲方授权乙方在温州大市区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温州京九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注册地温州市，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岩土工程勘探及施工等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0/3/9-2025/3/8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2	中淳桩基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注1）	甲方授权乙方在宁波大市区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注册资本30,100万元，注册地宁波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18/12/18-2028/12/17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序号	许可人 (甲方)	被许可 人(乙 方)	主要合同条 款	被许可方的基 本情况	对应专利授权费 用	许可期限	对应续 期条款	协议 执行 情况
3	中淳桩基	上海广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宁波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上海广大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8,866万元，注册地上海，主营业务为地基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等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18/11/20-2024/11/19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4	中淳桩基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台州、温州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5,016万元，注册地宁波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0/9/18-2030/9/17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5	中淳桩基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杭州、嘉兴、湖州大市行政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易通特种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资本10,767万元，注册地宁波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1/9/30-2031/10/30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6	中淳桩基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嘉兴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53,336万元，注册地桐乡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2/2/18-2027/2/17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7	中淳桩基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宁波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10,016万元，注册地宁波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2/1/8-2031/1/7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序号	许可人 (甲方)	被许可 人(乙 方)	主要合同条 款	被许可方的基 本情况	对应专利授权费 用	许可期限	对应续 期条款	协议 执行 情况
8	中淳桩基	浙江桐 华建设 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 方在嘉兴大 市区使用 甲方的“静 钻根植工 法”及其系 列专利产 品或专利 方法进行 施工	浙江桐华建 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 年3月，注 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 地桐乡市， 主营业务 为房屋建 设、市政 公用、景 观绿化等 各类工程 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 定的专利 许可使用 费为甲方 的“静钻 根植工法” 及其系列 专利技 术的整体 价格，按 单个施 工项目 双方另 行签订 专利收 费协议	2022/2/18-2027/2/17	合同期 满之后 经双方 协商可 续签	正常 执行
9	中淳桩基	杭州圆 方地基 基础有 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 方在杭州大 市区使用 甲方的“静 钻根植工 法”及其系 列专利产 品或专利 方法进行 施工	杭州圆方地 基基础有限 公司成立 于2002年 4月，注册 资本1,000 万元，注 册地杭州 市，主营 业务为各 类工程建 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 定的专利 许可使用 费为甲方 的“静钻 根植工法” 及其系列 专利技 术的整体 价格，按 单个施 工项目 双方另 行签订 专利收 费协议	2022/4/18-2027/4/17	合同期 满之后 经双方 协商可 续签	正常 执行
10	中淳桩基	浙江长 星建设 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 方在台州大 市区使用 甲方的“静 钻根植工 法”及其系 列专利产 品或专利 方法进行 施工	浙江长星建 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2 年3月，注 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 地台州市， 主营业务 为各类工 程建设活 动	本合同中约 定的专利 许可使用 费为甲方 的“静钻 根植工法” 及其系列 专利技 术的整体 价格，按 单个施 工项目 双方另 行签订 专利收 费协议	2022/4/13-2032/4/13	合同期 满之后 经双方 协商可 续签	正常 执行
11	中淳桩基	浙江万 坚建设 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 方在杭州、 舟山大市 区使用甲 方的“静 钻根植工 法”及其 系列专利 产品或专 利方法进 行施工	浙江万坚建 设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 年11月，注 册资本5,000 万元，注 册地宁波 市，主营 业务为各 类工程建 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 定的专利 许可使用 费为甲方 的“静钻 根植工法” 及其系列 专利技 术的整体 价格，按 单个施 工项目 双方另 行签订 专利收 费协议	2022/3/28-2031/3/27	合同期 满之后 经双方 协商可 续签	正常 执行
12	中淳桩基	浙江瑞 古基础 工程有 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 方在舟山大 市区使用 甲方的“静 钻根植工 法”及其系 列专利产 品或专利 方法进行 施工	浙江瑞古基 础工程有限 公司成立 于2015年 5月，注册 资本5,080 万元，注 册地宁波 市，主营 业务为各 类工程建 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 定的专利 许可使用 费为甲方 的“静钻 根植工法” 及其系列 专利技 术的整体 价格，按 单个施 工项目 双方另 行签订 专利收 费协议	2022/8/1-2027/7/31	合同期 满之后 经双方 协商可 续签	正常 执行

序号	许可人 (甲方)	被许可 人(乙 方)	主要合同条 款	被许可方的基 本情况	对应专利授权费 用	许可期限	对应续 期条款	协议 执行 情况
13	中淳桩基	浙江良宜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绍兴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良宜建设有限公司成立 2022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16 万元，注册地绍兴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2/9/16-2032/9/15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14	中淳桩基	浙江基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绍兴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基易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2020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绍兴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2/9/20-2032/9/19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15	中淳桩基	浙江华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乙方在温州大市区域使用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进行施工	浙江华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 6 月，注册资本 5,268 万元，注册地温州市，主营业务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本合同中约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甲方的“静钻根植工法”及其系列专利技术的整体价格,按单个施工项目双方另行签订专利收费协议	2022/10/14-2032/10/13	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可续签	正常执行

注 1：2020 年 10 月 28 日，乙方为开拓静钻根植桩市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将浙江明湖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

注 2：2020 年 3 月 9 日，乙方为开拓静钻根植桩市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期间将浙江众实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

2022 年发行人专利与技术服务费收入总计为 2,596.09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 0.76%，公司对外许可专利事项对公司整体未有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公司各经营实体的经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经营实体的经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发行人	拟上市主体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地铁及地下管路用盾构衬砌管片、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制造、加工、	预制桩、管片

主体	类别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批发、零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模的设计、制造、维修；建材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上海中淳	子公司	水泥制品、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砂浆、硅酸钙制品、建筑构件的生产与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预制桩
温州中淳	子公司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地铁及地下管路用盾构衬砌管片、建筑用预制混凝土构件、生态混凝土制品、商品混凝土的制造、加工、销售；建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预制桩
余姚中淳	子公司	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桩、根植桩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建材的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预制桩
台州中淳	子公司	高强度预应力砼系列管桩制造、销售	预制桩
中淳桩基	子公司	桩基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利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专利与技术服务
中淳贸易	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原材料集中采购、大宗原材料贸易
中淳建材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年产 38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2、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及资质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具体产品所需的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包括混凝土预制桩（包括传统管桩、竹节桩、方桩）、管片和模具装备。经核查，该等产品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大类	所需资质
1	混凝土预制桩	无资质要求
2	管片	无资质要求
3	模具装备	无资质要求
4	专利与技术服务	无资质要求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亦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20 年商品编号对应参考表》规定的需办理强

制性认证的范畴。

（2）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共 6 家，其中 1 家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其余 5 家公司获取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中淳	排污许可证	91310116582058594F001V	2026 年 11 月 14 日	行政许可
2	发行人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3BEDXC001W	2025 年 4 月 22 日	填报登记
3	温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725864287X002X	2025 年 3 月 27 日	填报登记
4	余姚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MA2AHBPIXJ001Y	2025 年 4 月 21 日	填报登记
5	台州中淳	排污登记回执	91331001MA2AP6RJX0001W	2025 年 5 月 13 日	填报登记
6	中淳建材	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J4406XL001Y	2026 年 2 月 7 日	填报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及子公司等 5 家公司已根据前述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管理，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登记。

（3）港口经营许可证

除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还涉及港口经营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就从事的港口经营业务取

得了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中涉及港口经营的公司共 1 家，其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授权单位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上海中淳	港口经营许可证	沪（金）港经证（0007）号	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上海市金山区交通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注：上海中淳同时取得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交通港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沪交规许字（2021）第 21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3、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维持或重新取得相应资质风险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之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由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部分粉尘、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是发行人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前置条件，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根据《港口法》第 22 条之规定，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因此，港口经营许可证是上海中淳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必备资质。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海中淳仍具有从事港口经营所需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维持或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排污登记回执）、港口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和障碍。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保护情况
1	静钻根植技术	该技术采用预钻孔、扩底，在预钻孔内注入桩底和桩周水泥浆，然后将复合配筋桩与竹节桩等组合置于已成孔内，形成具有高抗压、抗拔、抗水平力桩基。该技术是一种无挤土沉桩施工技术。与同等承载力灌注桩比，本技术可大幅度减少泥浆排放，且 CO ₂ 排放量减少 50% 以上，并对泥浆中的重金属离子进行固化锁定，改变灌注桩的泥浆排放对城市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技术已在浙江及上海地区得到了大力推广应用。该技术 2019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硅酸盐学会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获得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技术鉴定团队鉴定达到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获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发明专利 12 件
2	桩身变截面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桩身截面尺寸的变化形成竹节状凸起结构，桩基础中能够与桩周土嵌固形成一个受力体承受上部荷载作用，通过变截面技术可将摩擦桩变为多节点摩擦端承桩，解决了传统预制桩基竖向承载力发挥不足的难题，同时可扩大桩端截面尺寸提高端部受力，采用该技术形成的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可显著改善桩基承载力，确保地基基础的安全。	自主研发	获实用新型专利 9 件
3	离心成型预制桩立体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基于绿色节能环保和自动化的需求，通过精确测算工艺流程、开发先进装备、有效利用节能措施，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升级形成立体生产工艺，节省工厂用地面积，提升生产效率。该技术提高了预制桩生产工艺的智能化水平。	自主研发	获实用新型专利 17 件，发明专利 9 件
4	免压蒸高强混凝土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先进混凝土材料技术，能够降低高强混凝土预制桩养护时的能耗。与常用压蒸工艺相比，养护能耗可降低约 65%。采用免压蒸工艺技术，可减少生产的固定设备投入，简化了高强混凝土预制桩生产工艺环节。	自主研发	获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发明专利 1 件
5	预制桩复合配筋技术	与相同外径规格对比，采用该技术的预制桩其抗弯性能及抗拔性能为传统预应力混凝土桩的 1.5 倍以上，极限抗弯及抗拔可达到 2-3 倍。可部分替代钢管混凝土桩、钢管桩，节约工程的钢材用量，有效降低基桩造价成本。该桩型相比现有预制桩，具有更高的抗压、抗拔、抗水平承载力，特别是在地震荷载作用下能够极大改善现有预制桩桩基的安全性能。	自主研发	-

（二）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拟转化成果	目前所处阶段
1	静钻根植地热交换桩试验与研究	本项目拟基于静钻根植技术，进行静钻根植地热交换桩生产及施工成套技术研究。	静钻根植地热交换桩成套技术	研究阶段
2	新型固化材料研究与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材料成分简单、生产成本低、加固土体强度高，适用于高含水量、高有机质含量土体条件的静钻根植桩用固化材料。	新型固化材料	小试阶段
3	静钻根植桩在铁路、公路领域的技术研究	本项目拟基于铁路工程、公路工程特点，开展静钻根植桩施工设备、施工技术的研发。	静钻根植桩应用成套技术	研究阶段
4	地下连续墙连锁桩产品与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	本项目拟开发一种地下连续墙连锁桩产品及施工成套技术。	连锁桩成套技术	研究阶段
5	公路桥梁装配式预钻根植桩基础成套技术	本项目结合公路桥梁的受力特点，拟通过数值分析、模型试验及现场试验，开展公路预钻根植桩技术研究。	公路桥梁预钻根植桩技术	研究阶段
6	低碳超高强预制桩产品和绿色非挤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本项目拟开展预制用混凝土多元固废协同低碳化技术、预制桩产品智能化低碳制造技术及绿色非挤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低碳超高强预制桩及非挤土施工技术	研究阶段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高温烧结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本项目针对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和高值利用需求，利用飞灰协同处理重金属污泥制备高性能陶粒材料，对该陶粒产品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利用开展研究。	高活性陶粒制备高性能混凝土制品构件的技术	小试阶段
8	UHPC 预制构件开发与应用	本项目拟开发系列 UHPC 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	UHPC 预制构件产品	研究阶段

（三）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内容、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以及验收标准等，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实施周期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	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	验收标准
低碳超高强预制桩产品和绿色非挤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浙江大学、同济大学、宁波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宁波中淳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提供有关支持与保障条件；负责财务管理；各合作高校具体负责各项任务的实施，及时完成，接受	1、执行项目过程中，各参与单位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2、各参与单位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共	双方各自应用研发成果生产的制品产生的效益各自所有	1、开发工业副产物用量不低于 30%的低碳超高强预制桩； 2、建成年产 150 万米低碳超高强预制桩智能化生产线，综合能耗小于 13kgce/m3，项目

			我司监督，并有权参与我司组织的课题方案制定等活动	同所有并按照成果贡献，由各方协商确定成果分配比例		执行期内实现销售超过 1 亿元； 3、形成低碳超高强预制桩绿色非挤土成套施工技术，泥浆排放减少 80%，开发钻孔和植桩成套设备，实现单机沉桩量≥6 套/天； 4、申请发明专利 12 件，形成标准图集 2 项，发表高水平论文 12 篇

（四）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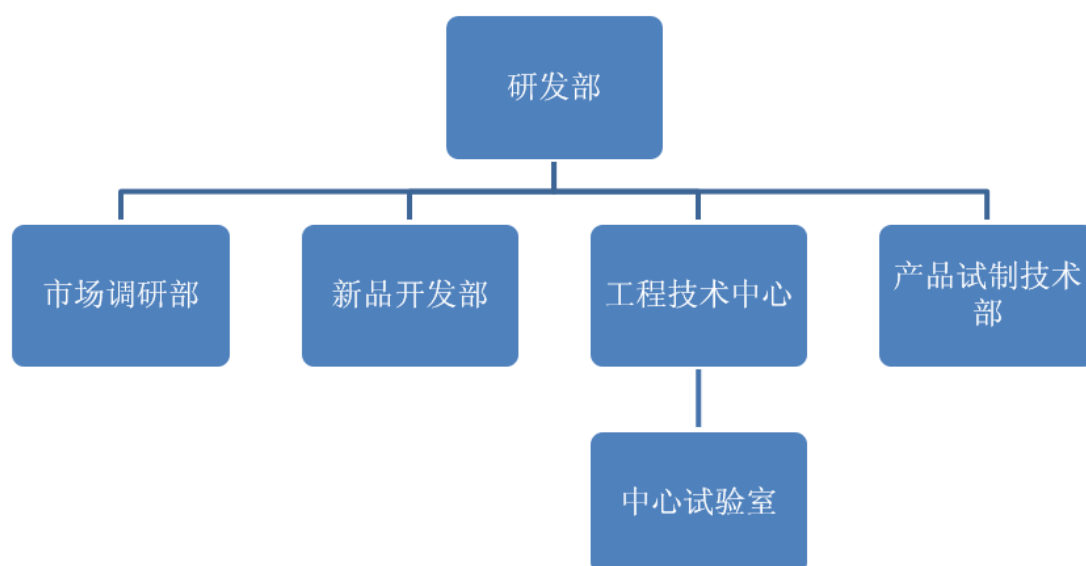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3,861.47	3,291.62	3,603.62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	0.97%	1.22%

（五）研发体系和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下设市场调研部、新品开发部、工程技术中心及产品试制技术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及自身发展战略安排研发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引入研发人才。公司预制桩和管片等产品的生产流程相对成熟，公司研发侧重于工艺性能的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提升实际生产效益，并实现产品多样化，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

2、研发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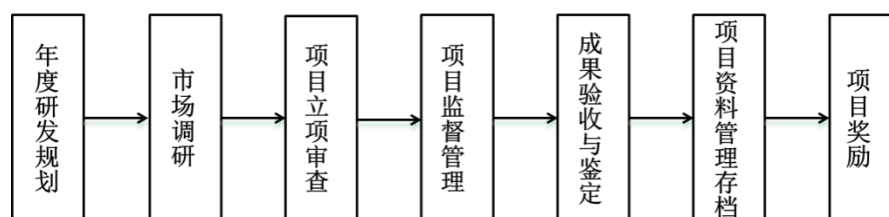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3	12.15%
本科	37	34.58%
大专及以下	57	53.27%
合计	107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0	37.38%
30-40 岁	43	40.19%
40-50 岁	16	14.95%
50 岁以上	8	7.48%
合计	107	100.00%

预制桩和管片生产对材料、工艺以及生产线流程、人员结构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的静钻根植桩、普通竹节桩等产品系列和静钻根植桩施工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07 人，研发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试验员、市场调研员、实验员等，其中博士 1 人，本科及硕士共计 49 人。公司研发人员构成与研发实力相匹配。

3、技术创新机制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加快研发项目推进速度，有效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设备的开发及推广应用，有力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和经济效益的持续提高，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该制度涉及研发项目的调研、审查、立项、研发过程、成果交付的全过程管理，以及研发项目的激励管理。公司技术研发创新流程如下：



市场调研：研发部根据年度研发规划，组织营销部、业务单元营销部相关人员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调研，主要任务包括：调研论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动向；调研论证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需求、发展趋势和发展该产品/技术的优势；调研论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的资源条件可行性（含材料、设备、能源及外购外协件配套等）。项目调研完成后，研发部组织编制《年度研发项目计划》草案，并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副总经理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核，研发部对审核通过的研发项目进行专利检索，组织召开研发项目计划协调会议，通过分配任务方式成立研发项目组，并组织提报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立项审查：公司成立研发项目评审组，按照项目负责人汇报、评审组集中会审会签、分管副总经理审批的运作程序，对公司年度拟立项的研发项目进行审查。公司研发部负责组织召开研发项目立项评审会议，研发项目审议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经项目评审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项目《立项申请》审批依据，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予以立项。

项目监督管理：公司研发部负责编制《研发项目技术合同》，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各研发项目负责人签订。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附件同时生效。公司研发部负责全程监督、检查《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汇报，并提请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复后方可变更。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场地变更、关键技术方案的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需变更《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内容的，项目组必须及时向研发部报告，并提请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复后方可变更。

成果验收与鉴定：研发项目验收以《研发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研发项目技术合同》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研发项目验收形式分为现场

验收和书面验收两种。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研发成果验收申请至公司研发部，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一定形式的成果（样品等）。公司研发部组织研发项目审查组召开项目成果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研发成果及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费用支出情况进行评审，完成《研发项目结题报告书》。

项目资料管理存档：研发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需全面整理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将研发项目全部技术文件资料提交至研发部，由研发部归档管理。研发项目组在完成验收后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后，方可认定为该研发项目任务完成。

项目奖励：奖励的条件包括①已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完整技术资料的已结题研发项目；②项目成果交付且投入市场后产生经济效益。

七、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水、气、声、渣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

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1、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混凝土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公司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归集，并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2、废水和余浆

公司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砂石清洗、搅拌机清洗、蒸养工艺等生产过程；余浆主要来自于离心机清洗和离心生产过程。公司对清洗类型的废水，中和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余浆通过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回收后用于生产混凝土砌块等建

筑材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

3、粉尘

公司的生产性粉尘主要是原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粉尘、焊接粉尘等。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在搅拌筒仓上方设置自带滤芯除尘器加以处理。

4、噪声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高速离心方法，噪声不可避免，另外，高压蒸养釜的排气及车间内生产也会产生一定噪声。公司采取在厂区内设置消音器、降噪隔音板等方法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污染。

5、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

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审批排放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和对应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	运输扬尘、卸料粉尘、进料粉尘、搅拌楼粉尘等	21.67	脉冲布袋除尘器、洒水车、扫地车、喷淋设施等洒水装	洒水、冲洗	运行正常
				封闭储存、封闭廊道	运行正常
				封闭机楼、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运行正常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运行正常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后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正常
	食堂烟尘			油烟净化器	运行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	三级沉淀池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运行正常
	生活废水	58,344.85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市政管网	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行正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11.51	-	城市环卫系统处置	运行正常
	金属边角料			外售回收单	运行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位	
	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	运行正常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收集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运行正常
	沉渣、废混凝土颗粒		统一收集	统一收集，外售有资质单位用于机制砖生产	运行正常
噪音	混凝土搅拌站等设备噪音	-	隔音板、隔音墙	建筑隔声、减振	运行正常

（三）环保主要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运行状况
三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	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正常运行
脉冲布袋除尘器、洒水车、扫地车、喷淋设施等洒水装置	粉尘	正常运行
隔音板、隔音墙	噪音	正常运行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主要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高排放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水、气、声、渣的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水	58,344.85	64,081.31	59,696.30
固体废弃物	2,111.51	2,280.52	2,248.20
废气	21.67	24.66	23.2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境保护费用性投入	497.79	283.84	200.94
环境保护资本性投入	102.08	382.66	434.0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有生产业务的公司均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境评价手续，实施了排污登记管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水和余浆、粉尘、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置，现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及时缴纳了排污使用权相关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上海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宁波大榭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预制桩和管片。其中，预制桩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管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公司所从事预制桩产品为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设备重量较重且其生产过程需要经过搅拌、编笼、张拉、蒸养等多道复杂工序，在产品的生产、吊装和运输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相关的人员、场地、设备等多方面内容，并制定了全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4、报告期内的工伤、职业病情况

（1）职业病情况

1) 管理体系与防范措施

公司及主要下属公司已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就职业病防护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就职业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做了如下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防范措施
粉尘（水泥搅拌、拉丝、电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喷粉）	直接操作者须佩戴防尘（口罩）面罩作业，其他进入该区域人员均须佩戴口罩。
噪声（管桩车间、管片砼浇筑区）	直接操作者及噪声影响较大区域（>85dB）的其他员工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主要防范措施
	须佩戴耳塞。
电弧光（电焊、二氧化碳保护焊）	直接操作者须佩戴防护眼镜。
高温（蒸养、熔铸、挤压）	需提供空调、风扇等降温设施，夏季需提供冷饮、绿豆汤等防暑降温饮品。
振动（风炮）	操作者佩戴防振手套，定期轮换岗位。

2）定期健康检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安排了职业健康体检。

① 每年由各部门/各车间针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提出职业病检查申请，综合管理部统一组织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检查项目根据所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类别，按《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周期等有关内容。

② 健康检查类别

A、岗前体检：对入职以前在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作过的员工，或入职后将要从事具有潜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的员工，综合管理部在新员工入职后的1个月内组织岗前职业病体检。新员工的体检费用由公司承担，但员工工作不满一年离职（含员工本人主动离职、合同期满终止、员工被违纪辞退等）的，离职时归还公司体检费用；

B、岗中体检：对上述岗位人员进行一年一次的体检；

C、离岗前体检：对上述岗位人员在办理离职手续之前，综合管理部将离职前的体检要求书面告知员工并存档，员工应按要求完成离岗前体检（体检后实际工作不满3个月的不进行离岗前体检）。员工如因个人原因未进行离岗前体检或未完成全部的体检项目，由此给员工本人和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员工本人自行承担；

D、异动人员体检：对于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异动或即将异动至有职业病危害岗位的员工，在异动前须做职业病体检。

③ 在职业病检查和现场工作中发现有异常情况者，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做出换岗、回家休养、医院治疗、停薪留职、一次性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具体如

下：

A、传染性病患者（如肺结核、肝炎）：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B、职业禁忌劳动者：换岗；

C、需医学观察者：根据其病情严重程度，安排医院治疗或回家休养，必要时换岗；

D、其他影响日常工作的患病者：根据医生建议治疗或换岗，或依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3）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因职业病危害相关事宜受到过行政处罚。

（2）工伤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规定了安全检查的内容、频率和方法，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检查职责；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列示了有关安全生产中的奖惩行为，对于及时排除隐患、积极参与抢险救护者给予物质奖励；对于制造安全隐患或有违章作业行为者做出处罚，并明确了部门责任人的连带责任；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设定了公司层面的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并明确了各级管理层在目标制定到落实方面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定义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级，明确各部门在事故中的职责与权限以及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程序；
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详细制定了公司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

2）报告期内工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一至六级工伤情况，记入七至十级的工伤数量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七级工伤人数	八级工伤人数	九级工伤人数	十级工伤人数
2022 年	-	-	-	1
2021 年	-	-	-	4
2020 年	1	-	4	15

注：工伤认定等级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

3) 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开展境外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178号审计报告。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及讨论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了解全部财务会计信息。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

公司为以盈利为目的制造业企业，因此选用税前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以税前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的5%作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重要性水平。

二、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69,624.49	148,646,789.15	93,110,99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票据	7,197,972.35	6,079,050.00	7,186,643.69
应收账款	703,569,635.48	478,319,159.78	447,100,033.05
应收款项融资	64,278,551.95	68,780,247.94	63,527,977.70
预付账款	20,273,007.42	13,742,873.45	20,435,805.45
其他应收款	3,678,433.13	3,754,139.23	5,074,677.54
存货	250,422,018.65	155,629,535.22	103,381,466.03
合同资产	13,723,044.43	65,052,706.49	68,376,617.18
其他流动资产	39,271,535.41	33,735,088.43	32,311,870.2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85,683,823.31	975,739,589.69	900,506,086.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115,845.17	31,511,386.49	34,759,164.32
投资性房地产	3,066,863.84	3,831,980.56	4,597,097.25
固定资产	706,533,266.54	624,603,054.80	578,056,250.04
在建工程	30,801,316.91	45,705,727.49	21,312,435.41
使用权资产	-	519,281.09	-
无形资产	197,610,345.96	201,431,876.02	163,565,185.83
长期待摊费用	1,243,012.86	2,282,109.88	3,034,52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3,526.14	15,633,098.98	15,143,90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7,787.5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051,965.01	925,518,515.31	820,468,565.26
资产总计	2,273,735,788.32	1,901,258,105.00	1,720,974,651.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336,629.66	345,372,243.38	258,409,389.34
应付票据	-	2,022,700.00	15,800,000.00
应付账款	388,886,357.52	262,898,312.29	270,177,098.48
合同负债	65,901,796.86	39,427,964.04	53,217,257.88
应付职工薪酬	50,954,403.50	43,094,481.50	61,048,768.89
应交税费	40,944,843.27	52,627,558.93	61,696,083.12
其他应付款	68,420,963.20	44,034,079.31	47,568,96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9,309.77	61,495,082.17	55,080,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8,481,384.53	135,125,635.32	36,944,558.94
流动负债合计	1,295,645,688.31	986,098,056.94	859,942,62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14,218.84	88,737,842.82	150,237,927.09
递延收益	6,331,462.39	5,640,000.00	7,0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5,681.23	94,377,842.82	157,287,927.09
负债合计	1,323,491,369.54	1,080,475,899.76	1,017,230,55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4,668,995.30	224,390,349.96	204,812,021.0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盈余公积	41,017,061.81	33,944,662.59	30,942,404.82
未分配利润	484,558,361.67	382,447,192.69	287,989,671.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244,418.78	820,782,205.24	703,744,097.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244,418.78	820,782,205.24	703,744,09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735,788.32	1,901,258,105.00	1,720,974,651.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405,417,328.77	3,380,613,352.66	2,963,282,092.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74,500,769.13	3,352,121,391.53	2,943,884,743.56
其他业务收入	30,916,559.64	28,491,961.13	19,397,348.74
二、营业总成本	3,264,978,956.67	3,250,436,772.07	2,699,114,951.44
其中：营业成本	2,979,751,369.61	2,994,040,189.28	2,464,390,437.37
税金及附加	21,116,760.53	17,159,943.55	17,631,818.63
销售费用	101,332,598.91	77,530,601.93	61,505,901.87
管理费用	101,174,053.40	101,098,138.19	91,962,662.08
研发费用	38,614,742.74	32,916,166.43	36,036,197.51
财务费用	22,989,431.48	27,691,732.69	27,587,933.98
其中：利息费用	22,509,146.67	27,541,189.50	28,394,075.27
利息收入	-574,861.16	-720,877.17	-1,345,970.5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7,843.40	111,473.90	-1,376,816.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37,151.86	-574,321.84	2,706,029.25
其他收益	21,960,061.20	17,156,778.19	11,304,20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5,426.69	-5,648,470.26	-2,295,79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003.46	51,821.40	-1,054,263.02
三、营业利润	151,664,701.61	141,273,861.98	273,450,498.08
加：营业外收入	1,333,161.41	2,638,212.81	2,034,772.65
减：营业外支出	6,644,574.70	834,299.44	4,207,138.41
四、利润总额	146,353,288.32	143,077,775.35	271,278,132.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减：所得税费用	37,169,720.12	45,617,996.88	53,836,839.79
五、净利润	109,183,568.20	97,459,778.47	217,441,29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183,568.20	97,459,778.47	217,441,29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83,568.20	97,459,778.47	217,441,292.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83,568.20	97,459,778.47	217,441,2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83,568.20	97,459,778.47	217,441,29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4	1.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505,812.07	3,099,010,929.41	2,761,654,17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1,745.61	3,809,798.99	4,888,23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85,009.34	88,959,648.30	203,667,2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342,567.02	3,191,780,376.70	2,970,209,61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841,484.04	2,493,680,083.29	2,320,629,36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72,906.65	333,830,052.96	245,803,00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87,442.13	154,010,741.88	142,954,53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17,411.74	107,734,003.10	190,500,955.6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719,244.56	3,089,254,881.23	2,899,887,8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3,322.46	102,525,495.47	70,321,76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999,999.00	1,139,000,000.00	1,693,0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160.85	1,521,987.80	2,812,49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051.76	5,780,793.20	5,996,847.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85,211.61	1,166,302,781.00	1,721,839,34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20,877.99	189,600,914.55	137,412,98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999,999.00	1,081,000,000.00	1,701,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20,876.99	1,290,600,914.55	1,858,442,98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5,665.38	-124,298,133.55	-136,603,64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076,813.00	628,000,000.00	563,154,72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76,813.00	628,000,000.00	563,154,728.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900,000.00	495,100,000.00	440,554,72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9,766.46	28,693,145.02	26,168,0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6,975,343.91	7,894,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99,766.46	530,768,488.93	474,616,82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7,046.54	97,231,511.07	88,537,89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5,296.38	75,458,872.99	22,256,01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11,623.90	59,752,750.91	37,496,7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76,327.52	135,211,623.90	59,752,750.91

三、审计意见类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内容	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收入确认	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预制桩、管片等水泥制品。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37,450.08 万元，其中预制桩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9.44%；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35,212.14 万元，其中预制桩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47%；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94,388.47 万元，其中预制桩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1.85%。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发行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申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获取申报期销售清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申报期销售额； 6、对申报期主要客户及重要工地进行走访，以确定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4,220.31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863.3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0,356.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0,833.1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001.2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7,831.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620.7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2,910.7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4,710.0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内容	在审计中的应对程序
	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申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上海中淳	100%	-
2	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温州中淳	100%	-
3	余姚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余姚中淳	100%	-
4	台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	台州中淳	100%	-
5	宁波中淳桩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淳桩基	100%	-
6	宁波中淳高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中淳贸易	100%	-
7	宁波中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淳建材	100%	-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淳桩基	100.00%	本公司及被收购方收购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控制非暂时性	2020年3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且本公司已实际控制被收购方生产运营和财务决策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中淳建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淳建材	新设	2020年12月24日	4,500万元	100.00%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云链票据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客户类型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中：竹节桩钢模和管片模具	工作量法	按照模具产量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40.67、5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

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存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

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预制桩、管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至 2022 年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20 年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

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未对其评估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2,043.58	-52.99	1,990.59
使用权资产	-	121.17	121.17
租赁负债	-	68.18	68.18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

错更正。

（二十八）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8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63	108.37	-13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0.90	1,705.34	1,106.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89.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9	56.81	185.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5.13	95.39	9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67	77.20	-18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10	10.34	24.47
小计	1,837.88	2,053.45	999.41
减：所得税费用	185.96	341.33	21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1.92	1,712.12	78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七）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系理财产品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中淳桩基进行企业合并确认的当期净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主要系发行人向关联方大吉慕提供委托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三）1、（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罚没收入和对外捐赠支出及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61.59 万元、8,033.85 万元和 9,266.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6.40%、82.43%和 84.8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0 年，受益于新冠疫情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预制桩产品市场回暖，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长，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为接近，非经常性损益规模整体较小。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公司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1933100547 的高新企业证书，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 号），公司 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33100189 的高新企业证书，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99	0.99	1.05
速动比率（倍）	0.80	0.83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99%	50.69%	55.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1%	56.83%	59.11%
利息保障倍数	11.51	9.05	12.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8	4.56	3.91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7.31	6.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8	23.12	20.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912.16	24,928.12	36,591.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18.36	9,745.98	21,744.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6.43	8,033.85	20,961.59
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	1.13%	0.97%	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57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42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51	0.51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45	0.45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9%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9%	1.16	1.16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7,450.08	99.09%	335,212.14	99.16%	294,388.47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3,091.66	0.91%	2,849.20	0.84%	1,939.73	0.65%
合计	340,541.73	100.00%	338,061.34	100.00%	296,32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6,328.21 万元和、338,061.34 万元和 340,541.73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20%，呈持续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301,801.83	89.44%	313,315.98	93.47%	270,394.08	91.85%
管片	4,862.03	1.44%	332.53	0.10%	17,584.82	5.97%
专利与技术服务	2,596.09	0.77%	2,245.68	0.67%	1,813.71	0.62%
其他	28,190.13	8.35%	19,317.95	5.76%	4,595.87	1.56%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预制桩销售，报告期内预制桩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85%、93.47%和 89.4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国家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中均提出要推广绿色建材。公司混凝土预

制桩作为绿色建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方向。

②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推动公司销售业绩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主要服务于下游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基础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引擎之一，下游客户的需求增长拉动公司预制桩销售。

2020 年，因新冠疫情导致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复工较往年推迟了一个月左右，复产达产则推迟两个月左右，导致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短期内供应能力相对不足。而国内疫情过后，各区域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别，部分地区房地产开工及基建进度明显加快，预制桩需求较为旺盛。

2021 年，预制桩销售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预制桩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2022 年，受上半年新冠疫情上海中淳及上海地区客户部分项目停工影响和预制桩单价随原材料价格下滑而有所下降的影响，预制桩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下滑。

③ 材料成本波动影响产品销售均价

预制桩和管片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子、水泥、PC 钢棒和线材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PC 钢棒、线材及端板等）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由于国内钢材价格处于相对低位；2020 年下半年起，受铁矿石价格上涨及国内需求影响，钢材市场价格回升，尤其 2021 年涨幅较大，导致钢材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2022 年，随着钢材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调，公司钢材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报告期内水泥采购单价先升后降，整体与我国水泥价格整体走势相符，2021 年水泥价格涨幅较大，2022 年有所回落；石子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呈小幅下滑趋势。综合影响下，公司预制桩和管片产品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④ 公司竞争力增强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是预制桩行业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涵盖预制桩、地铁管片等多个领域，拥有上海、余姚、宁波、台州、温州五

大生产基地，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公开发布数据，公司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前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市场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同时，竹节桩和静钻根植桩等新产品也获得客户认可，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带动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差异化产品结构能够满足客户不同项目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竞争力。

⑤ 中淳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发行人 2019 年末设立中淳贸易，在主要为发行人集中采购主材外，中淳贸易也会根据市场情况对外销售部分主材，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其他收入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1) 预制桩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桩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394.08 万元、313,315.98 万元和 301,801.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3.47%和 89.44%。2021 年，预制桩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2 年，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预制桩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预制桩销售收入略有下滑。

预制桩销售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管桩	224,176.88	74.28%	248,182.70	79.21%	243,402.92	90.02%
竹节桩	60,134.87	19.93%	51,598.89	16.47%	17,148.62	6.34%
方桩	17,490.08	5.80%	13,534.39	4.32%	9,842.54	3.64%
合计	301,801.83	100.00%	313,315.98	100.00%	270,394.08	100.00%

① 传统管桩

报告期内，传统管桩的销售金额占预制桩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02%、79.21%和74.28%，随着竹节桩和方桩的销售金额上升，传统管桩销售占比有所

下降。传统管桩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领域，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传统管桩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元/米）	178.14	179.54	172.09
数量（万米）	1,258.42	1,382.30	1,414.35
销售收入（万元）	224,176.88	248,182.70	243,402.92

A、销售数量分析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为公司预制桩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保障，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也赢得了市场口碑。另外，报告期内得益于宁波中淳管桩3号车间、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等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及子公司台州中淳、余姚中淳产能在报告期内逐渐释放，公司预制桩产品的产能有较大幅度提高，公司能够对周边客户的需求做出迅速反应，及时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整体的预制桩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力推广毛利率更高的竹节桩产品，因此传统管桩销量略有下降。2022年，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拓展竹节桩产品市场，同时由于上半年新冠疫情停工影响，传统管桩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B、销售均价分析

报告期内，传统管桩产品的平均售价略有波动，主要受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等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三）2、毛利率变动分析”。

② 竹节桩

报告期内，发行人竹节桩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元/米）	153.87	143.32	119.62
数量（万米）	390.83	360.03	143.37
销售收入（万元）	60,134.87	51,598.89	17,148.62

A、销售数量分析

竹节桩包括静钻根植桩和普通竹节桩。

静钻根植桩采用静钻根植工法施工，该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首创，可确保桩身完整无损伤，而且施工速度快，施工时无挤土效应、低噪音、低震动，承载力高，桩的使用寿命长、耐久性好。报告期内，静钻根植桩的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推广并在宁波市率先使用，获得客户认可后，逐步推广至台州、上海等区域。

普通竹节桩应用了变径技术，在同等承载力条件下，能够减少原材料的耗用量，销售价格低于传统管桩。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竹节桩产品销售市场，竹节桩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B、销售均价分析

竹节桩的平均售价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三）2、毛利率变动分析”。

③ 方桩

报告期内，方桩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受销量提升的影响：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元/米）	187.50	200.13	193.63
数量（万米）	93.28	67.63	50.83
销售收入（万元）	17,490.08	13,534.39	9,842.54

A、销售数量分析

相比管桩，方桩的市场较小，报告期内，下游民用房产项目方桩需求增长，推动发行人的方桩销量增长。

B、销售均价分析

方桩的平均售价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九、（三）2、毛利率变动分析”。

④ 预制桩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制桩产销量与预制桩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产量	1,703.13	-4.31%	1,779.88	12.86%	1,577.05
销量	1,742.50	-3.73%	1,809.96	12.52%	1,608.55
销售收入（万元）	301,801.83	-3.67%	313,315.98	15.87%	270,39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制桩产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1年，销售收入上升幅度略高于销量上升幅度，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预制桩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2) 管片销售

管片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其中通用管片的销售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向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管片，用于宁波轨道交通5号线、3号线二期等项目，报告期内管片销售收入分别为17,584.82万元、332.53万元和4,862.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7%、0.10%和1.44%。管片根据轨道交通建设的进度按需发货，销售收入随项目进展波动较大。

管片销售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管片	4,696.78	96.60%	73.03	21.96%	17,584.82	100.00%
钢砼复合管片	87.90	1.81%	210.90	63.42%	-	-
管节	77.34	1.59%	48.60	14.62%	-	-
合计	4,862.03	100.00%	332.53	100.00%	17,584.82	100.00%

① 通用管片

2020 年，发行人向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项目、城市管廊等项目供应通用管片，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要求和项目建设进度发货，并已于当年基本完成全部销售。

2021 年，由于前期轨道交通项目接近收尾，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向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零星销售少量通用管片。

2022 年，发行人开始向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销售通用管片，通用管片销售金额大幅提升。

② 钢砼复合管片和管节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宁波寰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钢砼复合管片和管节，主要用于杭州轨道交通机场线项目和苏州轨道交通项目。

③ 管片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片产销量与管片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环/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产量	9,665.83	805.18%	1,067.83	-80.04%	5,350.37
销量	2,867.33	1,469.65%	182.67	-98.40%	11,418.00
销售收入（万元）	4,862.03	1,362.14%	332.53	-98.11%	17,58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片销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产量与销售收入的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管片业务按客户要求需要提前3-6个月完成生产进行备库。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地级市或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省	宁波市	119,623.12	35.45%	113,541.34	33.87%	121,565.52	41.29%
	台州市	45,707.91	13.55%	38,080.19	11.36%	34,511.33	11.72%
	温州市	35,892.63	10.64%	29,162.81	8.70%	27,894.25	9.48%
	杭州市	31,813.14	9.43%	25,783.47	7.69%	7,673.85	2.61%
	绍兴市	14,845.65	4.40%	18,654.14	5.56%	7,583.43	2.58%
	嘉兴市	5,605.17	1.66%	2,493.65	0.74%	4,404.08	1.50%
	湖州市	1,863.64	0.55%	1,159.72	0.35%	585.65	0.20%
	舟山市	66.82	0.02%	848.22	0.25%	5,165.68	1.75%
	衢州市	-	-	1.21	0.00%	-	-
	小计	255,418.08	75.69%	229,724.74	68.53%	209,383.80	71.13%
上海市	浦东新区	29,798.69	8.83%	41,681.19	12.43%	24,017.49	8.16%

区域	地级市或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区域	金山区	13,363.83	3.96%	12,087.02	3.61%	17,669.09	6.00%
	青浦区	6,929.82	2.05%	11,762.67	3.51%	4,731.42	1.61%
	奉贤区	10,789.15	3.20%	10,365.10	3.09%	5,402.41	1.84%
	松江区	3,016.86	0.89%	8,528.62	2.54%	8,045.34	2.73%
	宝山区	1,673.52	0.50%	4,843.22	1.44%	11,411.10	3.88%
	崇明区	1,164.42	0.35%	4,680.72	1.40%	5,313.83	1.81%
	闵行区	4,616.60	1.37%	3,321.97	0.99%	3,629.72	1.23%
	嘉定区	4,600.20	1.36%	3,029.34	0.90%	-	-
	普陀区	245.52	0.07%	1,574.36	0.47%	403.24	0.14%
	徐汇区	836.41	0.25%	1,003.47	0.30%	692.08	0.24%
	杨浦区	-	-	-	-	147.96	0.05%
	静安区	128.04	0.04%	-	-	103.14	0.04%
	小计	77,163.05	22.87%	102,877.66	30.69%	81,566.82	27.71%
江苏省	常州市	2,351.47	0.70%	-	-	-	-
	苏州市	1,825.60	0.54%	1,299.26	0.39%	2,249.73	0.76%
	无锡市	504.97	0.15%	304.24	0.09%	398.62	0.14%
	南通市	-	-	192.70	0.06%	570.30	0.19%
	南京市	107.65	0.03%	7.16	0.00%	-	-
	镇江市	-	-	-	-	219.20	0.07%
	扬州市	7.77	0.00%	-	-	-	-
	小计	4,797.46	1.42%	1,803.36	0.54%	3,437.85	1.17%
其他	小计	71.49	0.02%	806.38	0.24%	-	-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级市分布来看，随着公司各生产基地新产能的投产以及各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呈现一定的变动：

台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台州中淳年产300万米混凝土管桩生产线项目2019年建成投产；

温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部分建成投产；

杭州市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余姚中淳年产350万米混凝土管桩项目2019年建

成投产；

舟山市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基本完工；

上海市2021年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在2021年投产；2022年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上海疫情导致的停工停产。

由于行业特性，行业内生产企业一般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销售产品。发行人以浙江省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其中宁波地区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宁波中淳的产能较大、市场进入时间较早所致，随着公司在其他区域建设新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地区收入依赖有所降低。发行人将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扩建生产线的方式提高各地产能，满足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内其他城市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分散销售区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厂房建筑	178,988.99	53.04%	172,412.67	51.43%	145,343.51	49.37%
民用建筑	72,215.79	21.40%	95,397.48	28.46%	90,843.18	30.86%
市政基础工程	45,718.60	13.55%	26,613.13	7.94%	6,800.61	2.31%
交通基础工程	12,485.11	3.70%	21,754.86	6.49%	46,983.13	15.96%
大宗主材贸易	27,900.47	8.27%	18,982.84	5.66%	4,375.97	1.49%
其他	141.11	0.04%	51.15	0.02%	42.07	0.01%
合计	337,450.08	100.00%	335,212.14	100.00%	294,388.47	100.00%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施工企业（施工单位），相关客户根据其具备的建设资质及其下游客户需求，参与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工程和交通基础工程建设。

由于传统的预制桩施工技术会产生挤土效应，施工对周边环境与建筑影响较大，无法在施工位移控制严格的市区使用，而工业厂房建筑大多地处市郊，不受挤土效应的限制，采用预制桩作为桩基础具有更高的经济性，因此，工业厂房建筑占比相对较高；民用建筑由于下游需求的放缓，占比有所下降；市政基础工程

与交通基础工程受宏观经济政策与区域市政规划的影响较大，占比有所波动。

（5）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1）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	专利与技术服务
直接销售	公司销售预制桩、管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提供专利与技术服务业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间接销售		

2）各业务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	专利与技术服务
直接销售	客户签收确认	客户对当期已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
间接销售		无间接销售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废料及余浆销售收入等，金额分别为 1,939.73 万元、2,849.20 万元和 3,091.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4%和 0.91%。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回款方的类型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施工单位	27.43	0.01%	4.49	0.00%	52.44	0.02%
合同签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员工、项目负责人或其控制的企业	1,020.38	0.30%	637.27	0.19%	1,389.48	0.4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集团公司或子公司	-	-	400.00	0.12%	-	-
资产管理公司、供应链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	5,027.31	1.48%	8,793.51	2.60%	1,289.45	0.44%
合计	6,075.13	1.78%	9,835.27	2.91%	2,731.37	0.92%

发行人存在与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总包方签订合同，但由施工单位代付货款的情况。这属于建筑施工行业中较为常见的做法，由施工单位替业主单位或总包方先行垫付采购款，之后施工单位与业主单位或总包方进行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合同签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员工、项目负责人，集团公司或子公司代为支付款项，属于客户内部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通过保理等方式向资产管理公司、供应链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收回货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通过保理融资可以提高资金效率、增加融资渠道、减轻财务压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7,642.11	99.89%	298,974.42	99.86%	246,128.44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333.02	0.11%	429.60	0.14%	310.60	0.13%
营业成本合计	297,975.14	100.00%	299,404.02	100.00%	246,43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6,439.04 万元、299,404.02 万元和 297,975.14 万元，2021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营业成本有所上升；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回落，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265,005.57	89.03%	279,243.98	93.40%	228,330.66	92.77%
管片	4,254.55	1.43%	264.92	0.09%	12,923.19	5.25%
专利与技术服务	162.29	0.05%	473.67	0.16%	397.12	0.16%
其他	28,219.70	9.48%	18,991.85	6.35%	4,477.47	1.82%
合计	297,642.11	100.00%	298,974.42	100.00%	246,128.44	100.00%

1) 各类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以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每月月末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

① 预制桩、管片

预制桩、管片的生产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主要经营模式”，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四个明细科目进行产品成本的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及流程说明如下：

A、直接材料：公司按照耗用主要材料的类别对当月实际耗用材料进行归集，按照材料定额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B、直接人工：公司按照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并按照不同产品对象核定的定额人工对当月实际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公司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照各产品实际产量的吨方量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对象间进行分配。

D、运杂费：公司按实际发生的销售运杂费在不同产品对象间进行分配。

② 专利与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进行归集，在不同项目中基本工资

按照项目结算米数进行分配，绩效工资按照对应项目进行计提。

③ 其他

A、直接材料：对于外购原材料销售业务，按照原材料采购成本在材料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直接材料成本；对于自制钢模、桩尖等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耗用主要材料的类别对当月实际耗用材料进行归集，按照材料定额在不同产品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材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B、直接人工：对于自制钢模、桩尖等销售业务，公司按照直接从事生产的工人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成本，并按照不同产品对象核定的定额人工对当月实际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C、制造费用：对于自制钢模、桩尖等销售业务，公司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并按照各产品的定额制造费用和实际产量，将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在不同产品对象间进行分配。

D、运杂费：公司按实际发生的销售运杂费在不同产品对象间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运营效率，规范成本核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等，以制度形式明确了公司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的相关政策和各种业务流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本核算体系的建立进行了约束。各公司均设立了相应的成本核算部门和岗位，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保证成本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公司董事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存货采购与付款以及存货成本核算环节的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成本核算体系、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控制环节具体设置如下：

①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车间领料人根据确定的

生产计划及批准的领料单到仓库领料，水泥砂石投料至搅拌楼，搅拌楼下料数由电脑控制，可显示实际耗用数量，生产部门按搅拌楼当天的实际耗用数量作为领用数，填写领料单。PC 钢棒、线材等钢材放置在车间指定位置，生产部门领取使用后按当天的成品生产数定额换算成领用数，填写领料单。每月末，财务人员协同有关部门对仓库、车间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进行调整处理，以保证账实相符。

财务系统通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材料耗用金额，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② 技品部质检员根据出桩小车上装载的成品规格数量填写产成品入库单，成品堆场保管员按产成品入库单核对入库产成品规格数量，确认无误后在产成品入库单上签字，产成品入库单交至生产部录单员录入 ERP，系统流转至成本会计审核记账。

③ 月末，成本会计在财务 ERP 系统中完成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审核记帐，对录入财务 ERP 系统中的产成品入库单审核确认无误后，系统根据当月料、工、费进行成本分配后生成当月完工入库产品的库存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按定额分配、直接人工按定额工资分配、制造费用按不同产品的方量分配，成本会计于 ERP 系统中审核生成完工入库产品成本结转凭证。

④ 成品堆场保管员按提货单发货后，提交生产部录单员复核 ERP 系统中生成的成品销售出库单，确认库存商品出库规格和数量，月末，成本会计审核确认 ERP 系统中的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并于 ERP 系统中对库存商品进行收、发、存成本核算。

⑤ 产品实现销售时，成本会计根据已确认营业收入的产品品种、数量，在 ERP 系统将对对应库存商品的出库成本结转到营业成本并进行账务处理，经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生成凭证。

3) 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配比

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公司产品发出后几天内都能交付客户验收，因此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异很小，报告期内能够实现配比。

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结转均在 ERP 系统中进行核算。ERP 系统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按编码规则设置产品编码，销售模块根据产品编码，按销售出库的产品分类核算各类产品的收入，并根据销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库存商品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7,274.63	79.72%	242,313.43	81.05%	196,338.57	79.77%
直接人工	13,405.13	4.50%	12,645.35	4.23%	10,519.26	4.27%
制造费用	29,726.11	9.99%	26,735.68	8.94%	22,872.47	9.29%
运杂费	17,236.24	5.79%	17,279.96	5.78%	16,398.14	6.66%
合计	297,642.11	100.00%	298,974.42	100.00%	246,128.4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 PC 钢棒、线材、砂石、水泥等。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7%、81.05%和 79.72%，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结构等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整体比较平稳。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27%、4.23%和 4.50%，报告期内整体比较平稳。

制造费用主要为辅材、设备折旧和能源费用等。公司所属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且生产过程中会消耗水电燃气等能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10%左右，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5.78%和 5.79%，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新生产基地投产，公司平均运输距离缩短导致。

公司各产品类别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预制桩

发行人预制桩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14	77.68%	123.29	79.91%	113.37	79.87%
直接人工	7.38	4.85%	6.70	4.34%	6.12	4.31%
制造费用	16.77	11.02%	14.74	9.56%	12.62	8.89%
运杂费	9.80	6.44%	9.55	6.19%	9.83	6.93%
合计	152.08	100.00%	154.28	100.00%	141.95	100.00%

2) 管片

发行人管片的单位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元/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305.04	76.20%	10,061.85	69.38%	8,231.96	72.73%
直接人工	1,264.46	8.52%	2,027.90	13.98%	1,012.08	8.94%
制造费用	1,713.20	11.55%	2,375.98	16.38%	1,565.63	13.83%
运杂费	552.73	3.73%	37.43	0.26%	508.59	4.49%
合计	14,835.42	100.00%	14,503.16	100.00%	11,318.26	100.00%

3) 专利与技术服务费

发行人专利与技术服务费的营业成本全部为直接人工，具体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0.94	100.00%	3.53	100.00%	4.47	100.00%
合计	0.94	100.00%	3.53	100.00%	4.47	100.00%

(3)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接材料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万片）、元/吨（片）

年份	内容	金额	采购量(注 1)	单价	占主要直接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量占比(注 2)
2022 年	PC 钢棒	59,369.09	13.21	4,493.04	30.79%	2.37%

年份	内容	金额	采购量(注1)	单价	占主要直接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量占比(注2)
	水泥	27,456.49	67.07	409.35	14.24%	12.01%
	石子	28,960.75	311.62	92.94	15.02%	55.82%
	端板	23,483.83	266.57	88.10	12.18%	-
	线材	34,894.61	8.97	3,892.12	18.09%	1.61%
	砂类	18,681.29	157.39	118.69	9.69%	28.19%
2021 年	PC 钢棒	63,755.53	12.27	5,195.09	32.81%	2.29%
	水泥	33,166.78	69.04	480.42	17.07%	12.86%
	石子	29,935.42	296.68	100.90	15.40%	55.26%
	端板	25,662.81	275.34	93.20	13.21%	-
	线材	22,963.06	4.90	4,688.04	11.82%	0.91%
	砂类	18,854.53	153.95	122.47	9.70%	28.68%
2020 年	PC 钢棒	48,182.30	12.26	3,930.47	29.65%	2.28%
	水泥	31,919.41	77.21	413.43	19.64%	14.35%
	石子	30,726.42	297.20	103.39	18.91%	55.24%
	端板	20,148.63	252.13	79.91	12.40%	-
	线材	16,928.30	4.96	3,414.15	10.42%	0.92%
	砂类	14,609.82	146.42	99.78	8.99%	27.21%

注1：端板计量单位为片，PC钢棒、水泥、石子、线材和砂类的计量单位为吨；

注2：由于端板的计量单位与其他各项材料均不一致，因此计算采购量占比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数量随着产量的波动而变动，采购金额受采购数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共同影响。

采购量占比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金额占比受单价变动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片）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PC 钢棒	4,493.04	-13.51%	5,195.09	32.17%	3,930.47
水泥	409.35	-14.79%	480.42	16.20%	413.43
石子	92.94	-7.89%	100.90	-2.41%	103.39
端板	88.10	-5.48%	93.20	16.63%	79.91
线材	3,892.12	-16.98%	4,688.04	37.31%	3,414.15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单价
砂类	118.69	-3.08%	122.47	22.74%	99.78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类原材料PC钢棒、端板、线材及水泥的采购单价先升后降，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及水泥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石子、砂类原材料受运输费用影响较大，行业内普遍采用就近采购的原则，受到不同地域下游市场需求、周边矿山数量、地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各地石子、砂类价格呈现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受到发行人周边部分大型石矿投产及下游需求放缓的影响，发行人石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2021年，受到长江流域加强采砂行为监管的影响，上海等地砂类价格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发行人砂类采购价格有所上升，2022年，受下游需求影响，砂类价格略有下滑。

（5）运杂费

公司主要与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星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隆申物流有限公司等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定期对账并结算运输费。报告期内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66%、5.78%和 5.79%，整体呈下降趋势。

1) 各生产基地发货情况的影响

公司各生产基地间的内部交易主要是由于产能无法满足当地需求而进行异地调货导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间因内部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上海中淳	6.27	-	35.62
宁波中淳	3,040.94	5,977.42	5,038.32
温州中淳	3,689.60	2,060.05	3,415.96
余姚中淳	2,122.05	1,931.89	4,674.70
台州中淳	2,552.11	5,906.49	5,642.14
合计	11,410.96	15,875.84	18,806.75

可以看到，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金额不断减少，这是由于各生产基地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其产量能够满足业务辐射半径内客户的需求，异地调货情况减少，运费占比相应下降。

2) 主要合作运输公司运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运输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杂费	占比	运杂费	占比	运杂费	占比
三泰物流	9,531.89	55.30%	11,434.02	66.17%	9,661.29	58.92%
其他	7,704.35	44.70%	5,845.94	33.83%	6,736.85	41.08%
合计	17,236.24	100.00%	17,279.96	100.00%	16,398.14	100.00%

报告期内，三泰物流主要向发行人、上海中淳等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三泰物流签订业务合同。合同结算价格=各型号预制桩或管片理论重量（单位吨/米）*运输目的地区结算价格表匹配的运输单价（元/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泰物流的合同运输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运输目的地区	发行人运输单价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鄞州区	10 至 26	11 至 28	11 至 28
江北区	32.20	35	35
镇海区	31 至 34	35、36	35、36
奉化区	18 至 37	20 至 40	20 至 40
海曙区	25 至 30	28 至 31	28 至 31
北仑区	13 至 27	15 至 29	15 至 29
余姚	46	50	50
宁海	43 至 46	47、50	47、50

注：2022 年 4 月发行人与三泰物流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2022 年 4 月开始执行更新后的协议价格，2022 年 1-3 月运输价格与 2021 年一致。

报告期内，上海中淳与三泰物流的合同运输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运输目的地区	上海中淳运输单价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静安区	28.5、33	33.00	33.00
嘉定区	32.45、37	37.00	38.00
松江区	23.4、24.5	24.50	27.00
青浦区	28.5、31	31.00	32.50

主要运输目的地 的地区	上海中淳运输单价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普陀区	30、33	33.00	33.00
黄浦区	28、33	33.00	33.00
长宁区	28、31	31.00	31.00
虹口区	29、33	33.00	33.00

注：2022 年 9 月上海中淳与三泰物流签订运输协议，约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执行更新后的协议价格，2022 年 9 月 15 日前运输价格与 2021 年一致。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运输合作公司的运输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小于 1%，占比很小。

4、委外加工

（1）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

2020 年，中淳贸易委托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代为加工生产一批 PC 钢棒，委托加工金额为 121.84 万元。中淳贸易提供合计 3,000 吨盘圆母材，根据不同规格钢棒向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支付 410 元/吨至 530 元/吨不等的加工费。

（2）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协加工金额	-	-	121.84
形成的成本	-	-	1,147.34
营业成本	297,975.14	299,404.02	246,439.04
占比	-	-	0.47%

（3）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

PC 钢棒外协成本包括：原材料盘圆采购成本 1,025.50 万元，外协加工费用 121.84 万元，因此外协加工 PC 钢棒成本合计 1,147.34 万元，平均单价为 3,843.54

元/吨。

发行人不具备自主生产 PC 钢棒的能力，2020 年发行人外购 PC 钢棒的平均单价为 3,930.47 元/吨。

PC 钢棒作为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公司尝试通过委外加工以降低成本，但实际操作后发现相比直接采购并不具备明显的价格优势，因此发行人不再委外加工 PC 钢棒。

（4）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只在 2020 年委托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加工了一批 PC 钢棒，不存在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以及在不同厂商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

（5）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有无利益输送

发行人和委托加工厂商参考市场价格在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加工单价，与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约定加工单价根据不同规格钢棒在 410 元/吨至 530 元/吨不等，并按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加工数量支付加工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共 1 家，2020 年委托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加工 PC 钢棒，委托加工费为 121.84 万元。

（7）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营业务为钢棒、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和零售，为发行人委托加工 PC 钢棒只占其业务的一小部分。

因此，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厂商。

（8）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徐希扬和刘方土，其中徐希扬持股 85%，刘方土持股 15%；经理为徐希扬，监事为刘方土。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

公司根据生产质量、交货时间等要求选择委托加工厂商，并经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10）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公司委托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加工 PC 钢棒的金额为 121.84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同时，PC 钢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不存在障碍，2020 年发行人采购 PC 钢棒共计 48,182.30 万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11）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加工 PC 钢棒主要工序为除锈-螺旋模具处理-热处理-水冷-剪断-收线成卷，加工工艺均较为简单，相关样式和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12）报告期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2011 年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联胜路 99 号	徐希扬 85.00%，刘方土 15.00%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加工 PC 钢棒 1 次，不存在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情况。

（13）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与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

5、外购成品

（1）外购成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预制桩和管片主要由于公司产能临时性不足，需要从其他生产厂商或贸易商进行采购以满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预制桩和管片的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及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购产成品金额（万元）	11,288.28	8,585.16	9,284.32
其中：预制桩（万元）	11,085.33	8,573.35	9,232.18
管片（万元）	202.95	11.81	52.14
营业成本（万元）	297,975.14	299,404.02	246,439.04
占比	3.79%	2.87%	3.77%
平均采购单价：			
其中：预制桩（元/米）	193.84	171.68	180.32
管片（元/环）	13,620.80	14,767.26	14,482.99

（2）与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对比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的成品预制桩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元/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购预制桩平均采购单价	193.84	171.68	180.32
预制桩平均采购单价	173.20	173.11	168.10
外购管片平均采购单价	13,620.80	14,767.26	14,482.99
管片平均采购单价	16,953.65	18,204.06	15,400.97

公司外购成品预制桩是偶发性交易，采购单价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成品预制桩、管片市场价格波动，以及产品型号、区域价格差异导致，整体看价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且由于外购产成品金额很小，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外购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成品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1）2022年

名称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沪嘉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机松33.50%，周建明33.50%，金欢欢20.00%，钟淼7.00%，崔井标6.00%	否

名称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市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赵建伟40.00%，倪林华40.00%，孙如明20.00%	否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孙根明85.00%，俞林东15.00%	否
嘉善景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王玉明60%，王玉仙40%	否
浙江鸿晨桩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鸿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颜慧红35%，平碧妃10%	否

2) 2021年

名称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市健嘉投资有限公司75.00%，香港宝丰投资国际有限公司25.00%	否
嘉兴市申嘉湖混凝土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任红其78.00%，凌英20.00%，沈利民2.00%	否
宁波迈克管桩有限公司	宁波市中港通达建材有限公司100.00%	否
嘉兴市恒德管桩有限公司	赵建伟40.00%，倪林华40.00%，孙如明20.00%	否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孙根明85%，俞林东15%	否

3) 2020年

名称	股东构成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浙江东南管桩有限公司	刘金贤64.50%，刘金根15.00%，金永坤15.00%，潘水珍5.50%	否
江苏神禹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王士忠56.00%，叶康舜等19人合计44.00%	否
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孙根明85.00%，俞林东15.00%	否
嘉兴市申嘉湖混凝土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任红其78.00%，凌英20.00%，沈利民2.00%	否
浙江望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蔡爱黎35.00%，陈孝彪20.00%，林小青10.00%，邵彩芬10.00%，吴道益5.00%，彭继会5.00%，来崇清5.00%，许红梅5.00%，陈小平5.00%	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成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6、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相关措施

公司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

原材料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首先，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采购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价格进行有效管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1、采购模式”。

其次，公司于2019年末成立中淳贸易，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及预付款模式换取更低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

再次，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约定，当任一主材价格波动超过5%时，销售单价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对于部分供货期较长的项目，合同中约定产成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进行定期调价的具体机制。

最后，公司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发布产品销售指导价，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时须经财务部、法务部、营销部等多部门会审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审批。关于公司销售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一、（二）3、销售模式”。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制桩	36,796.26	92.43%	34,072.00	94.02%	42,063.42	87.16%
管片	607.47	1.53%	67.61	0.19%	4,661.64	9.66%
专利与技术服务	2,433.80	6.11%	1,772.01	4.89%	1,416.59	2.94%
其他	-29.57	-0.07%	326.11	0.90%	118.39	0.25%
主营业务毛利	39,807.96	100.00%	36,237.72	100.00%	48,26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8,260.03 万元、36,237.72 万元和 39,807.96 万元，2020 年由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2021 年，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下滑，2022 年，原材料价格略有回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有所上升。

从各业务类型来看，报告期内，预制桩销售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87.16%、94.02%和 92.43%，高于其他类型业务的毛利贡献度，与其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预制桩	12.19%	92.43%	10.87%	94.02%	15.56%	87.16%
管片	12.49%	1.53%	20.33%	0.19%	26.51%	9.66%
专利与技术服务	93.75%	6.11%	78.91%	4.89%	78.10%	2.94%
其他	-0.10%	-0.07%	1.69%	0.90%	2.58%	0.25%
主营业务合计	11.80%	100.00%	10.81%	100.00%	16.39%	100.00%

（1）预制桩

报告期内，各类预制桩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占比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传统管桩	9.66%	58.87%	9.26%	67.42%	14.49%	83.85%
竹节桩	22.94%	37.49%	18.96%	28.71%	30.16%	12.29%
方桩	7.67%	3.64%	9.73%	3.86%	16.47%	3.85%
预制桩合计	12.19%	100.00%	10.87%	100.00%	15.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制桩毛利主要由传统管桩贡献，预制桩整体毛利率变动受传统管桩的毛利率影响较大。竹节桩产品的毛利率较高，随着竹节桩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为发行人预制桩产品毛利率带来的提升效果逐渐显著。

1）传统管桩

报告期内，传统管桩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售价	178.14	179.54	172.09
单位成本	160.93	162.92	147.16
毛利率	9.66%	9.26%	14.49%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0.41%	-5.23%	7.71%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0.71%	3.55%	4.57%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1.12%	-8.78%	3.14%

注 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

① 平均售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传统管桩产品的平均售价先升后降，2021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传统管桩平均售价有所上升，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传统管桩售价有所回落。

② 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管桩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124.79	-4.69%	130.93	11.19%	117.75
直接人工	7.60	14.28%	6.65	8.17%	6.15
制造费用	17.96	15.67%	15.53	17.60%	13.20
运杂费	10.59	7.84%	9.82	-2.40%	10.06
合计	160.93	-1.22%	162.92	10.71%	147.16

由于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较大。

2021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水泥成本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传统管桩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宁波中淳管桩 3 号车间、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陆续投产，产能尚未完全发挥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有所上升，同时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政策不再执行，导致传统管桩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022 年，随着钢材、水泥市场价格的回落，传统管桩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减少。由于大直径（600mm 以上）传统管桩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均有所上升。同时，由于上半年上海中淳受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停工停产、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投产，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上升。此外，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提高了单位制造费用。

2）竹节桩

报告期内，竹节桩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售价	153.87	143.32	119.62
单位成本	118.57	116.15	83.55
毛利率	22.94%	18.96%	30.16%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3.98%	-11.20%	5.01%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5.55%	11.55%	-16.8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1.57%	-22.75%	21.84%

注 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

① 平均售价变动原因

竹节桩包括静钻根植桩和普通竹节桩。报告期内，竹节桩的平均售价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预制桩一般来说直径越大，单价越高，同时，静钻根植桩由于采用了扩头等技术，配合静钻根植工法能够解决传统灌注桩泥浆排污和传统管桩施工挤土等行业难题，因此静钻根植桩平均售价高于普通竹节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静钻根植桩市场，静钻根植桩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大直径竹节桩销售占比也有所上升，因此，竹节桩平均售价呈上升趋势。

② 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竹节桩的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90.67	0.84%	89.91	42.85%	62.94
直接人工	6.99	3.22%	6.77	14.02%	5.94
制造费用	13.48	19.86%	11.24	60.71%	7.00
运杂费	7.44	-9.55%	8.22	7.19%	7.67
合计	118.57	2.09%	116.15	39.02%	83.55

竹节桩的单位成本变动也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大直径竹节桩及静钻根植桩的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整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单位运杂费由于各年度竹节桩客户项目所在地距离发行人生产基地的距离不同而有所波动。

3) 方桩

报告期内，方桩的平均售价和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售价	187.50	200.13	193.63
单位成本	173.12	180.66	161.73
毛利率	7.67%	9.73%	16.47%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2.06%	-6.75%	6.00%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6.09%	2.71%	10.13%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4.02%	-9.46%	-4.14%

注 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

①平均售价变动原因

2021 年，方桩的平均售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大直径（500mm 及以上）方桩的销售占比较上年上升导致；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滑，方桩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调，同时，小直径（300mm 及以下）方桩的销售占比上升，导致方桩平均售价下降。

②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方桩的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143.56	-0.86%	144.80	8.28%	133.73
直接人工	6.08	-18.43%	7.45	25.07%	5.96
制造费用	14.46	-16.69%	17.36	40.55%	12.35
运杂费	9.03	-18.38%	11.06	14.00%	9.70
合计	173.12	-4.17%	180.66	11.71%	161.73

2021 年，方桩的单位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大直径方桩的销售占比上升，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综合因素导致；方桩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是由于宁波中淳管桩 3 号车间、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陆续投产，产能尚未完全发挥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金额有所上升，同时新冠疫情期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的政策已不再执行。

2022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导致方桩的单位直接材料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小直径方桩销售占比的上升且有部分方桩为外购成品，方桩的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杂费均有所下降。

（2）管片

单位：元/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注 3）	2020 年
平均售价	16,614.32	15,961.90	15,400.97
单位成本	14,388.23	14,489.35	11,318.26
毛利率	13.40%	9.23%	26.51%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4.17%	-17.28%	0.63%
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3.56%	2.58%	4.71%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0.61%	-19.87%	-4.08%

注 1：平均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本期毛利率-（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售价）

注 3：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部分外购管片成品，为使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上表中数据仅统计了自制管片并销售的部分。

1）平均售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片平均售价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管片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通用管片	4,696.78	73.03	17,584.82
钢砼复合管片	87.90	210.90	-
管节	77.34	48.60	-
合计	4,862.03	332.53	17,584.82

2021 年，由于公司已基本完成向宁波市轨道 5 号线的管片销售，而其余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由于规划进度尚未开始建设，公司管片销售收入较少，主要销售钢砼复合管片和管节，用于杭州轨道交通机场线项目和苏州轨道交通项目。

2022 年，公司主要向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宁波轨道 3 号线二期工程所用的通用管片。相比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管片平均售价提高。

2）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管片的单位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环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相比 2020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直接材料	10,646.94	29.34%	9,846.33	19.61%	8,231.96
直接人工	1,340.00	32.40%	2,120.78	109.55%	1,012.08
制造费用	1,815.54	15.96%	2,484.80	58.71%	1,565.64
运杂费	585.75	15.17%	37.43	-92.64%	508.59
合计	14,388.23	27.12%	14,489.35	28.02%	11,318.26

2021 年，随着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上升。钢砼复合管片工艺更复杂，因此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高于通用管片。钢砼复合管片、管节由客户自提，因此大幅拉低了单位运杂费。

2022 年相比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仍相对较高，因此单位直接材料上升。管片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单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

（3）专利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专利与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8.10%、78.91%和 93.75%。专利与技术服务成本为人工费，随着静钻根植工法逐渐被市场接受，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不断减少，另一方面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了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持续提高。

（4）其他

报告期内，除少量钢模、桩尖等预制桩生产、使用辅助产品外，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中淳贸易对外销售原材料，毛利率很低，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1）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注 2）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	19.12%	-	20.46%	-	30.37%

泰林科建	9.35%	-	10.64%	-	14.45%	-
三和管桩	9.42%	-	7.71%	-	-	20.89%
平均值	9.39%	19.12%	9.18%	20.46%	14.45%	25.63%
发行人（注1）	11.80%	16.90%	10.81%	15.97%	16.39%	21.96%

注1：泰林科建销售产品相关运费暂未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三和管桩和双建科技分别于2021年年报和2020年年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此处同时列示发行人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毛利率；

注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可比公司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以下原因：

1）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中，双建科技主营业务中预制桩销售占65%至80%左右，管桩施工占20%左右；泰林科建约半数营业收入为混凝土销售。上述业务与预制桩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可比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销售规模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项目	2022年（注）	2021年	2020年
双建科技	制造及销售PHC管桩、管桩施工	营业收入	4,959.33	11,171.11	13,106.70
		PHC管桩销售占比	81.12%	74.46%	65.52%
		管桩施工销售占比	18.63%	20.17%	13.86%
		其他销售占比	0.25%	5.37%	20.62%
		预制桩毛利率	13.39%	19.39%	32.24%
泰林科建	制造及销售PHC管桩及商品混凝土	营业收入	14,766.20	48,837.20	43,102.30
		PHC管桩销售占比	49.86%	53.45%	68.90%
		商品混凝土销售占比	48.67%	45.72%	31.10%
		PHC管桩毛利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和管桩	主要从事桩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营业收入	267,942.28	816,952.45	715,152.08
		桩类产品销售占比	99.01%	98.95%	98.80%
		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销售占比	0.81%	0.91%	0.79%
		其他销售占比	0.18%	0.14%	0.41%

	桩类产品毛利率	9.58%	7.75%	20.84%
	区域分布-华东	52.67%	58.40%	59.16%
	区域分布-中南	43.60%	36.91%	35.98%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三和管桩的桩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0%、98.95%和 99.01%，与公司业务结构比较接近，故公司和三和管桩的可比程度较高。

2）混凝土预制桩由于运输成本较高，因此一般运输半径较短，预制桩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不同区域市场预制桩售价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幅度有差异。公司主要面向浙江及周边地区市场，可比公司中，三和管桩为全国布局企业，泰林科建及双建科技为区域性布局企业。全国各地砂石、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不同，预制桩售价波动也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和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浙江省为中心辐射周边区域，发行人和三和管桩华东区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和管桩	主营业务毛利率	9.42%（注 2）	7.71%	20.89%
	华东区毛利率	7.48%	7.46%	21.36%
发行人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80%	10.81%	21.96%
	传统管桩毛利率	9.66%	9.26%	20.33%

注 1：2021 年三和管桩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时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列报。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2021 年和 2022 年三和管桩和发行人均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数据进行列示，2020 年按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数据进行列示；

注 2：三和管桩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和管桩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三和管桩华东区的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预制桩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竹节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进一步比较发行人传统管桩毛利率与三和管桩华东区毛利率，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分别高出 1.80%、2.1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运费占比低于三和管桩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和管桩的运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和管桩	7.80%（注）	7.21%	8.45%
发行人	5.06%	5.11%	5.53%
差异	2.74%	2.10%	2.92%

注：三和管桩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为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披露的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133.26	2.98%	7,753.06	2.29%	6,150.59	2.08%
管理费用	10,117.41	2.97%	10,109.81	2.99%	9,196.27	3.10%
研发费用	3,861.47	1.13%	3,291.62	0.97%	3,603.62	1.22%
财务费用	2,298.94	0.68%	2,769.17	0.82%	2,758.79	0.93%
合计	26,411.08	7.76%	23,923.66	7.08%	21,709.27	7.3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472.50	54.01%	4,387.42	56.59%	3,363.60	54.69%
业务招待费	3,336.46	32.93%	2,405.84	31.03%	1,985.81	32.29%
差旅费	557.05	5.50%	440.36	5.68%	363.88	5.92%
广告费	308.65	3.05%	203.28	2.62%	123.35	2.01%
办公费	50.71	0.50%	35.62	0.46%	50.16	0.82%
折旧和摊销	9.25	0.09%	11.63	0.15%	6.04	0.10%
其他	398.65	3.93%	268.91	3.47%	257.75	4.19%
合计	10,133.26	100.00%	7,753.06	100.00%	6,150.5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费用	10,133.26	7,753.06	6,150.59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销售费用率	2.98%	2.29%	2.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同时，为大力推广新品，针对竹节桩等新品制定了较高的销售人员提成奖金发放系数，随着新品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也随之上升。

（2）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系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985.81 万元、2,405.84 万元和 3,336.46 万元，随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而增加，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29%、31.03%和 32.93%，占比较为稳定。

（3）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注 3）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1.99%		2.17%		1.36%	
三和管桩	2.58%		2.08%			10.43%
发行人（注 2）	2.98%	8.04%	2.29%	7.40%	2.08%	7.61%

注 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科目；

注 2：公司和双建科技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三和管桩于 2021 年年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同时列示发行人按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销售费用率；

注 3：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双建科技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双建科技销售规模和区域范围小于发行人，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较低。

三和管桩 2020 年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运杂费的影响，2020 年三和管桩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比发行人高 2.92%。

因此，剔除运杂费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三和管桩的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均略高于三和管桩，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针对竹节桩等新品制定了较高的销售人员提成奖金发放系数。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91.11	68.11%	6,792.98	67.19%	6,210.91	67.54%
折旧和摊销	1,795.38	17.75%	1,710.87	16.92%	1,459.14	15.87%
中介服务费	332.97	3.29%	424.80	4.20%	324.43	3.53%
水电及办公费	301.03	2.98%	365.63	3.62%	333.61	3.63%
差旅费	188.47	1.86%	215.34	2.13%	215.55	2.34%
业务招待费	144.24	1.43%	161.51	1.60%	107.16	1.17%
税费	149.42	1.48%	123.41	1.22%	104.56	1.14%
其他	314.77	3.11%	315.26	3.12%	440.89	4.79%
合计	10,117.41	100.00%	10,109.81	100.00%	9,196.2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0%、2.99%和 2.97%，较为稳定。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实施了股权激励，2021 年确认管理费用 1,266.6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50.28 万元。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管理部门员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管理部门员工人数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管理人员工资上调及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土地等无形资产增加导致。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双建科技	6.60%	6.00%	4.42%
泰林科建	8.56%	7.89%	7.75%
三和管桩	3.46%	2.86%	3.28%
行业均值	6.21%	5.58%	5.15%
发行人	2.97%	2.99%	3.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双建科技、泰林科建和发行人虽都属于区域性的预制桩生产企业，但二者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规模效应不显著，因此管理费用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规模较大的发行人和三和管桩不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管理费用率与三和管桩差异很小，2022 年三和管桩为半年报数据，预制桩行业一般上半年收入小于下半年，因此半年度的管理费用率偏高，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3.28%，与三和管桩差异较小。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25.20	57.63%	2,019.25	61.35%	1,683.25	46.71%
直接投入	1,111.94	28.80%	822.83	25.00%	1,522.69	42.25%
折旧和摊销费	171.32	4.44%	211.72	6.43%	221.41	6.14%
专家评审费	206.40	5.35%	151.46	4.60%	137.39	3.81%
差旅费	17.35	0.45%	10.04	0.31%	7.10	0.20%
办公费	3.68	0.10%	3.53	0.11%	6.92	0.19%
其他	125.58	3.25%	72.79	2.21%	24.86	0.69%
合计	3,861.47	100.00%	3,291.62	100.00%	3,603.62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及折旧和摊销等构成。公司在传统产品基础上，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受股份支付、各年度研发项目不同等影响而有所波动。

（1）研发费用的计算依据和核算方式

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按费用明细核算，能够个别认定的费用直接计入相关研发项目，共同费用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1) 职工薪酬：包括研发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 直接投入：包括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和领用的材料支出。

3) 折旧及摊销费：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用途，将研发相关的资产对应的折旧及摊销费计入研发费用。

4) 其他：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等。

（2）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投入及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项目进度
2022年	1	高性能先张法离心成型预应力混凝土异型方桩开发	447.37	已验收
	2	高性能混凝土预制光伏桩开发	311.62	已验收
	3	地下连续墙连锁桩产品与应用技术研究	339.09	未完成
	4	静钻根植地热交换桩试验与研究	396.21	未完成
	5	新型固化材料研究与开发	274.02	未完成
	6	混凝土预制桩用高性能掺合料开发与应用	266.41	已验收
	7	混凝土制品降耗节能装备研究与开发	321.45	已验收
	8	静钻根植桩在铁路、公路领域的技术研究	780.05	未完成
	9	预制围护桩产品开发	228.04	已验收
	10	建筑工程渣土、泥浆无害化处理及在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领域资源化再生利用成套技术开发	44.19	已验收
	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高温烧结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124.80	未完成
	12	低碳预制桩产品和绿色非挤土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307.47	未完成
	13	公路桥梁装配式预钻根植桩基础成套技术	13.97	未完成
	14	UHPC 预制构件开发与应用	6.78	未完成
		合计	3,861.47	
2021	1	中高强度混凝土用高强烧结骨料制备技术研究	177.12	已验收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项目进度
年	2	销钉式连接复合配筋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抗拔管桩研究与开发	335.42	已验收
	3	竹节管桩土体回溯效应研究	387.85	已验收
	4	静钻根植排水桩研究与开发	311.65	已验收
	5	桥梁工程用大直径管桩研究与开发	250.17	已验收
	6	用于地下围护结构的大直径支护桩技术研究	601.82	已验收
	7	免预应力超高性能混凝土预制桩研究与开发	279.56	已验收
	8	早强型水泥土与静钻根植桩时效作用机理研究	314.14	已验收
	9	利用飞灰生产高活性陶粒制备高性能混凝土制品构建的技术与工艺	353.76	已验收
	10	建筑工程渣土、泥浆无害化处理及在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领域资源化再生利用成套技术开发	160.99	已验收
	11	免蒸压混凝土制品制造技术与示范	89.18	已验收
	1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高温烧结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29.95	未完成
	合计		3,291.62	
2020年	1	抗拔混凝土预制桩的研究与开发	475.51	已验收
	2	插接式机械连接桩的研究与开发	433.97	已验收
	3	机制砂在混凝土预制桩中的应用研究	515.28	已验收
	4	铁路工程用离心成型混凝土异型桩的研究与开发	442.76	已验收
	5	铁路工程用复合配筋混凝土管桩的研究与开发	504.78	已验收
	6	UHPC 混凝土研究与开发	599.66	已验收
	7	中高强度混凝土用高强烧结骨料制备技术研究	370.12	已验收
	8	预制混凝土路基板的研究与开发	212.09	已验收
	9	高抗蚀硅酸盐水泥基预制构件生产与示范	0.81	已验收
	10	免蒸压混凝土制品制造技术与示范	48.64	已验收
	合计		3,603.6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2,250.91	2,754.12	2,839.41
利息收入	-57.49	-72.09	-134.60
手续费	105.51	87.14	53.98

合计	2,298.94	2,769.17	2,758.7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以支持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82%和 0.68%。

5、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公司	2022 年（注 3）		2021 年		2020 年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双建科技		22.68%		21.13%		17.70%
三和管桩	7.92%		6.10%			14.86%
行业均值	9.21%	22.68%	7.54%	21.13%	8.50%	16.28%
发行人（注 2）	7.76%	12.82%	7.08%	12.20%	7.33%	12.8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 1：泰林科建为港股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中不存在可比的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因此此处不予比较；

注 2：发行人、双建科技 2020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三和管桩 2021 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按同一口径进行比较，故此处同时列示发行人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的期间费用率；

注 3：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期间费用率受企业规模影响较大，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期间费用率及变化趋势与三和管桩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差异所致，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四）1、销售费用”和“九、（四）2、管理费用”。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8.05	489.79	563.44
房产税	528.14	488.39	406.65
教育费附加	298.30	252.78	328.30
土地使用税	257.99	200.11	146.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87	168.52	218.87
印花税	200.56	112.51	94.81
车船税	0.91	1.01	0.93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境保护税	8.87	2.88	1.67
土地增值税	-	-	1.94
合计	2,111.68	1,715.99	1,763.1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0.51%和 0.62%，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变化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增加等原因影响。

2、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73	141.00	14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17	1,564.34	964.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85	9.76	23.66
其他	0.25	0.58	0.81
合计	2,196.01	1,715.68	1,130.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0.42 万元、1,715.68 万元和 2,196.0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七）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55	-324.78	-342.9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62.90	-392.27	-168.18
理财产品	26.79	56.81	185.86
委贷收益	95.13	95.39	95.67
合计	-480.54	-564.85	-229.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理财产品收益以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减值损失	-903.72	-57.43	270.60
其中：坏账损失	-903.72	-57.43	270.60
资产减值损失	259.78	11.15	-137.6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0.38	-6.34	-38.7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0.17	17.48	-98.95
合计	-643.93	-46.28	132.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132.92 万元、-46.28 万元和 -643.93 万元，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中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相关内容。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5.43 万元、5.18 万元和 51.10 万元，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无法支付的款项	39.14	50.47	66.2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99	175.75	79.00
罚没收入	41.96	35.07	36.09
其他	26.23	2.52	11.51
赔款	-	-	10.00
政府补助	-	-	0.67
合计	133.32	263.82	203.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较小，主要为公司收到的赔款、罚没收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45	72.56	108.39
对外捐赠	29.30	8.50	236.00
罚没支出	57.00	0.57	20.96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552.27	-	55.21
其他	6.43	1.80	0.15
合计	664.46	83.43	420.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较小，主要系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新冠疫情期间停工损失等。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17.01	4,610.72	5,50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4	-48.92	-124.32
所得税费用合计	3,716.97	4,561.80	5,383.68
利润总额	14,635.33	14,307.78	27,127.81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40%	31.88%	19.8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383.68 万元、4,561.80 万元和 3,716.9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9.85%、31.88%和 25.40%。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润总额	14,635.33	14,307.78	27,127.8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95.30	2,146.17	4,069.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66.79	1,659.85	2,236.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4	-39.43	63.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3	48.72	51.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7.89	655.15	297.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20	-	-944.2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75.24	510.40	-9.2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79.22	-419.05	-381.34
所得税费用	3,716.97	4,561.80	5,383.68

（六）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利润	15,166.47	14,127.39	27,345.05
利润总额	14,635.33	14,307.78	27,127.8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63%	98.74%	100.80%
净利润	10,918.36	9,745.98	21,74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6.43	8,033.85	20,961.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是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20 年，受益于新冠疫情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预制桩产品市场回暖带来的客户需求激增，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及疫情后的社保减免政策影响，公司净利润较高。2021 年，主要受到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回落。2022 年，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回落以及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净利润有所上升。

（七）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锅炉补贴款	564.00	-	141.00	423.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鄞三车间州区智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77.32	7.73	69.59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经信〔2022〕4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鄞州区智

						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计	564.00	77.32	148.73	492.59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	-	200.00	79.44	120.56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经〔2022〕189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一批）的通知》
院士科技创新中心过程激励考评补助经费	-	20.00	-	2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勤科协〔2022〕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州区院士工作站（院科技创新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
合计	-	220.00	79.44	140.56		

（3）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	557.00	其他收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十四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上海金山财政局财政扶持款	252.20	其他收益	上海漕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鄞金管（2022）41 号	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管〔2022〕41 号《关于转拨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第三季度产业发展扶持	200.00	其他收益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经济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季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预补助的通知》
2021 年度经济开发	95.4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国库收付中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区促进经济发展政策兑现奖励			
2021 年度市级单项冠军奖	55.00	其他收益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22）49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工作站补助和首批“四大精英”第二笔培养资助经费的通知》
2022 年第二批博士后补助	55.00	其他收益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22）49 号《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工作站补助和首批“四大精英”第二笔培养资助经费的通知》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市级奖励）一等奖	5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甬财经（2022）236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科技奖励第二批）的通知》
2021 年博士后区级补助	47.5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21）39 号《关于下拨 2021 年度博士后工作站第一批区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政府奖励资金	4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甬鄞党发（2022）11 号《关于印发《2020 年鄞州区“名企攀高、名家争先”评选办法》的通知》
稳岗返还	35.32	其他收益	鄞州区就业管理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质量奖	3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甬鄞党发（2022）4 号《关于表彰 2021 年度鄞州区“百企争优、百家争先”评选获奖企业和企业家的通报》
科学技术奖励（2021 年度市奖）鄞州区	3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鄞州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1 年博士后工作经费	27.5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财社（2021）66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
“品字标”区域公共品补助	23.25	其他收益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甬市监质（2021）180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亚新型学徒制培训收益	22.05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社部发（2018）6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高校补贴	20.94	其他收益	鄞州区人力社保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服务指南》
2021 年度区院士工作站奖励经费	2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协（2022）6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鄞州区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22 年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财社〔2022〕69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市级资助经费的通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专项资金	15.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科〔202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鄞州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稳岗返还的补贴	19.84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台州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12.13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障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稳岗补贴	11.65	其他收益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政办〔2022〕46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1 年度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省级高企研发中心)补助	10.50	其他收益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创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甬高新科〔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宁波高新区"一区多园"分园发展基金的通知》
2022 年第二季度稳产促增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鄞经信〔2022〕93 号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转型升级奖励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其他	72.45	其他收益	
合计	1,942.73		

2、2021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锅炉补贴款	705.00	-	141.00	564.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合计	705.00	-	141.00	564.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上海金山财政局财政扶持款	359.80	其他收益	上海漕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政补助相关的《扶持协议》（2020年2月）
第五批财政补助资金	328.00	其他收益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五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	3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十八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大嵩新区补助	156.20	其他收益	宁波市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关于表彰2019年度经济发展优胜企业的决定》甬嵩开〔2020〕29号
2021年度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项资金	10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转拨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鄞金管〔2021〕26号
名企名家奖励资金	48.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先进企业表彰奖励
院士专家工作经费	4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协〔2021〕5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鄞州区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经费的通知》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9.59	其他收益	人力社保局、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服务指南
中高强度混凝土用高强烧结骨料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补助	28.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课题任务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政府五强企业的补贴	20.00	其他收益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20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通报》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9.6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
高校生社保补贴	18.66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8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7.14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稳岗补贴	10.77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141号
收到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招工补助	10.40	其他收益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处招工补助
经开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留温补贴	10.00	其他收益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温浙集（开）防办〔2021〕3号
2020年度余姚市首台（套）产品、工业节	10.00	其他收益	余姚市人民政府《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水、工业设计、行业节水型企业奖励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0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鄞科〔2020〕69 号
获得“品字标”证书企业补助	1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鄞州区品牌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市监〔2021〕100 号）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高温烧结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	8.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拟立项“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含应急攻关计划）的公示》
其他	30.18	其他收益	
合计	1,564.34		

3、2020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锅炉补贴款	846.00	-	141.00	705.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
合计	846.00	-	141.00	705.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投资竣工项目财政贡献奖励资金	121.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甬财政发〔2020〕74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0”专项）的通知》
百企攀高奖	1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宁波市鄞州区委办公室甬鄞党发〔2019〕6 号《关于 2019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
鼓励做大做强推进转型升级促进科技进步开发区补助	88.20	其他收益	大嵩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鄞科〔2020〕9 号《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经济发展优胜企业的决定》
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创新团队）	8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20〕32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 2020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社保返还	65.59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人社发〔2019〕26 号《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嵩新区区重大项目 验后补助款	48.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9〕87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鄞州区第五批、第六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
鄞州经济开发区发展 服务中心 2019、2020 年度甬股交挂牌企业 奖励	40.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金办〔2019〕99号《关于下达鄞州区2019年上半年甬股交挂牌企业挂牌及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
社保费返还补助	34.98	其他收益	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发〔2020〕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度博士后工作 站补助第一批首批区： “四大精英”培养资 助相关经费	32.50	其他收益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鄞州区财政局鄞人社〔2020〕42号《关于2020年度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第一批）、首批区“四大精英”培养资助等相关经费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30.95	其他收益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台人社发〔2020〕53号《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大嵩新区宁波市 2019 年度研发投入后补助	30.30	其他收益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2019〕89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9年度科技技术项目（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余姚市就业管理服务 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 金支出户失业性补助	29.06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人社发〔2020〕13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中高强度混凝土用高 强烧结骨料制备技术 及应用研究补助	28.00	其他收益	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 重大专项课题任务
台州市就业中心社保 返还稳岗补贴	26.65	其他收益	台州社会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台社稳办〔2020〕2号《关于做好2020年台州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20.35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社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省级院士工作站绩效 评价补助经费宁波市 院士海外智力服务中 心	2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院协办〔2020〕3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省级院上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
高校生就业补贴	16.80	其他收益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人社发〔2020〕4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疫情期间千辆包车接 员工行动补助款	16.14	其他收益	台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台防指〔2020〕32号《关于组织开展“千辆包车接员工行动”的通知》
余姚市财政国库支付 中心财政零余额专户	14.89	其他收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姚市财政局余环〔2020〕43号《关于下拨工业企业燃气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下拨生态环境局企业奖励			锅炉低氮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稳岗补贴抵交社保款	13.8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就业促进中心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经费	12.50	其他收益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甬财发〔2020〕105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宁波市博士后工作经费的通知》
收市级财政拨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款	1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沪经信法〔2017〕2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下拨党费	0.67	营业外收入	中共余姚市委组织部余通组〔2020〕36号《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的通知》、余通组〔2020〕35号《关于下拨2020年度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其他	85.25	其他收益	
合计	965.62		

（八）报告期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随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有所波动。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1,716.79	10,678.62	11,425.23	970.18
2021年	2,209.01	8,474.72	8,966.94	1,716.79
2020年	929.77	11,075.41	9,796.17	2,209.01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2,618.86	3,922.08	4,412.36	2,128.58
2021年	3,118.59	4,595.17	5,094.89	2,618.86
2020年	496.82	5,885.00	3,263.23	3,118.59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及时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收义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未来税收优惠具备可持续性，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20 万股	1,250 万股	1,235 万股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未行权	未行权	未行权
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无	无

（2）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股权激励方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33 名，合计授予股份数量为 1,400 万股，其中激励对象在授予时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服务的 30 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235 万股。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淳桩基聘任陈洪雨（包含在股权激励对象 33 名中，2021 年 4 月前任关联方中淳基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担任总工程师，并于当月起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转移至中淳桩基账面确认。

2022 年 1 月 4 日，宁波中淳聘任吴永兴（包含在股权激励对象 33 名中，2020 年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关联方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大吉慕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担任副总经理，并于当月起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转移至宁波中淳公司账面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关联方浙东新能源聘任周坤如（包含在股权激励对象 33 名中，2022 年 1 月前任中淳贸易总经理）担任总经理，并于当月起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对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转移至浙东新能源账面确认。2022 年 8 月，周坤如从关联方浙东新能源离职，并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邱淑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服务的 31 人，

对应股份数量为 1,320 万股。支付对价合计 2,831.40 万元（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参照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确定为 2.145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50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宁波中淳全部权益价值为 180,000.00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63,460.76 万元，增值 116,539.24 万元，增值率 183.64%，每股公允价格为 10.00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淳实投资的财产份额与对应持有宁波中淳的股权比例，持有淳实投资 700.00 万股对应持有宁波中淳 1,400.00 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632.4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0 年	646.72
	2021 年	1,957.83
	2022 年	2,027.86

（2）其他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指定公司的服务年限为自激励对象获得淳实投资财产份额起满 60 个月。

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淳实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此后的 36 个月。若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上市后的锁定期变化则按照新规定执行，自激励对象获得淳实投资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锁定期结束之日，未经淳实投资普通合伙人允许，激励对象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淳实投资财产份额。锁定期满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转让其通过淳实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8,568.38	56.54%	97,573.96	51.32%	90,050.61	52.33%
非流动资产	98,805.20	43.46%	92,551.85	48.68%	82,046.86	47.67%
总资产	227,373.58	100.00%	190,125.81	100.00%	172,09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经营相关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不断增加导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3%、51.32%和56.54%，整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326.96	13.48%	14,864.68	15.23%	9,311.10	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78%	200.00	0.20%	6,000.00	6.66%
应收票据	719.80	0.56%	607.91	0.62%	718.66	0.80%
应收账款	70,356.96	54.72%	47,831.92	49.02%	44,710.00	49.65%
应收款项融资	6,427.86	5.00%	6,878.02	7.05%	6,352.80	7.05%
预付账款	2,027.30	1.58%	1,374.29	1.41%	2,043.58	2.27%
其他应收款	367.84	0.29%	375.41	0.38%	507.47	0.56%
存货	25,042.20	19.48%	15,562.95	15.95%	10,338.15	11.48%
合同资产	1,372.30	1.07%	6,505.27	6.67%	6,837.66	7.59%
其他流动资产	3,927.15	3.05%	3,373.51	3.46%	3,231.19	3.59%
流动资产合计	128,568.38	100.00%	97,573.96	100.00%	90,050.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流动资产于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06%、

83.66%和 90.7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48	0.00%	1.07	0.01%	1.92	0.02%
银行存款	13,101.93	75.62%	13,524.29	90.98%	5,977.12	64.19%
其他货币资金	4,224.55	24.38%	1,339.32	9.01%	3,332.06	35.79%
合计	17,326.96	100.00%	14,864.68	100.00%	9,311.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票据保证金	3,800.00	1,164.45	856.00
信用证保证金	-	-	1,960.00
保函保证金	424.13	174.86	515.82
其他	5.20	4.20	4.00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合计	4,229.33	1,343.52	3,335.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6,0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经营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评级（注 1）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启盈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 1 号	中低风险	3,000.00
	宁波银行高新区支行	启盈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	中低风险	3,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新城支行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注 2）	2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工商银行邱隘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 2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PR1	1,000.00

注 1：相关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

注 2：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分为 PR1-PR5 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相关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相关产品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产品风险等级较低，公司根据经营资金需求随时对相关产品进行申购赎回，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故按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3）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719.80	607.91	718.66
商业承兑汇票：	719.80	607.91	718.66
—账面余额	757.68	639.90	756.49
—坏账准备	37.88	32.00	37.82
应收款项融资：	6,427.86	6,878.02	6,352.80
银行承兑汇票：	6,427.86	6,343.92	6,343.25
—账面余额	6,427.86	6,343.92	6,343.25
—坏账准备	-	-	-
云链票据	-	534.10	9.55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757.68	539.90	756.49
商业承兑汇票	757.68	539.90	756.49
应收款项融资：	78,173.81	52,809.30	23,632.81
银行承兑汇票	74,806.46	46,733.40	22,343.36
无追索权云链及供应链等票据保理	3,367.35	6,075.90	1,289.45

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未

予以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云链及供应链等票据的保理机构是商业银行，且依据云链及供应链等票据合同相关约定，若该云链及供应链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持票人对公司无追索权，故公司将已保理的云链及供应链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220.31	50,833.14	47,620.75
坏账准备	3,863.35	3,001.22	2,910.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0,356.96	47,831.92	44,71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710.00 万元、47,831.92 万元和 70,356.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符合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2022 年末，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客户相关业务人员未能到岗，回款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3,940.24	99.62%	49,599.78	97.57%	44,590.86	93.64%
1-2 年	142.17	0.19%	551.08	1.08%	2,878.93	6.05%
2-3 年	-	-	542.52	1.07%	91.09	0.19%
3 年以上	137.90	0.19%	139.76	0.27%	59.88	0.13%
合计	74,220.31	100.00%	50,833.14	100.00%	47,62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收款情况良好，1 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220.31	100.00%	3,863.35	5.21%	70,356.96
合计	74,220.31	100.00%	3,863.35	5.21%	70,356.96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33.14	100.00%	3,001.22	5.90%	47,831.92
合计	50,833.14	100.00%	3,001.22	5.90%	47,831.92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620.75	100.00%	2,910.75	6.11%	44,710.00
合计	47,620.75	100.00%	2,910.75	6.11%	44,710.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940.24	3,697.01	5.00%
1-2 年	142.17	28.43	2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137.90	137.90	100.00%
合计	74,220.31	3,863.35	5.21%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599.78	2,479.99	5.00%
1-2 年	551.08	110.22	20.00%
2-3 年	542.52	271.26	50.00%

3 年以上	139.76	139.76	100.00%
合计	50,833.14	3,001.22	5.9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590.86	2,229.54	5.00%
1-2 年	2,878.93	575.79	20.00%
2-3 年	91.09	45.54	50.00%
3 年以上	59.88	59.88	100.00%
合计	47,620.75	2,910.75	6.11%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三和管桩	双建科技	泰林科建（注）
1 年以内	5%	0.5%	3%	0-7%
1-2 年	20%	5%	10%	64%
2-3 年	50%	30%	20%	100%
3-4 年	100%	50%	30%	100%
4-5 年	10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泰林科建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规定的简化方法就预期信贷亏损计提拨备，该方法允许按全期预期亏损就所有贸易应收款项进行拨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和谨慎性。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

各报告期，公司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61 万元、1.68 万元和 35.57 万元。

5)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12.31	浙江万坚建设有限公司	5,011.75	6.75%	250.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77.27	3.74%	138.86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2,687.31	3.62%	134.37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1.47	2.56%	95.07
	浙江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2.85	2.08%	77.14
	小计	13,920.66	18.75%	696.03
2021.12.3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0.45	3.78%	96.0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11.35	3.76%	95.57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607.25	3.16%	80.3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42.94	2.84%	72.15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8.01	2.36%	59.90
	小计	8,080.00	15.90%	404.00
2020.12.3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500.45	7.35%	175.02
	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459.63	7.26%	172.98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8.58	4.20%	99.93
	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796.94	3.77%	357.30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25.99	3.20%	76.30
	小计	12,281.59	25.78%	881.53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和增强资金周转能力，制定了严格的贷款回笼期限，并遵循行业惯例，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年限、实际履约情况及客户行业口碑等，针对不同客户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通常给予主要客户1至3个月的信用期。公司重视在业务规模快速增加背景下对应收账款和销售回款的管理，每个客户均有专人负责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项目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3/4/5 号线、3 号线二期	分阶段结算，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分阶段结算，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分阶段结算，质保期满且结算完成后，结清余款。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4 个月。
2	浙江易和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湾塘、岚山三期项目（董家畈 A6-1、2 地	无交易	次月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75%，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 70 天内付清。	次月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75%，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 70 天内付清。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块II标段一期）项目			
		邱隘镇前殷村和后殷村安置房及附属工程 I 标段	无交易	次月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75%，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 70 天内付清。	无交易
3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7 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新建工程 S7-III-2 标	无交易	次月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90%，质保期满 20 日内付清余款。质保期供桩结束后三个月。	次月支付已结算金额的 90%，质保期满 20 日内付清余款。质保期供桩结束后三个月。
		上海特斯拉超级工厂厂房项目（一期）项目	无交易	无交易	次月支付材料款的 90%，尾款在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清。
4	浙江坤德创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殊合金带材项目主厂房地坪桩基工程	次月支付至 65%，尾款在本工程地坪结构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以上各款项需方收到业主付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供方。	次月支付至 65%，尾款在本工程地坪结构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以上各款项需方收到业主付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供方。	次月支付至 65%，尾款在本工程地坪结构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以上各款项需方收到业主付款后 5 个工作日支付供方。
5	核工业华东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歧化装置及配套系统工程桩基施工工程	无交易	无交易	次月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80%，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造气三期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次月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80%，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次月付至已结算金额的 80%，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无交易
6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9 亿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顶盖项目	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已结算金额的 70%，以此类推；剩余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付至 85%，剩余 15%货款在供桩结束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已结算金额的 70%，以此类推；剩余尾款在供桩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付至 85%，剩余 15%货款在供桩结束四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无交易
		年产 10 万方预制构件、	无交易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5 万方预拌混凝土、15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一期工程			
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产业项目二期	次月 20 日前支付该批次管桩货款金额的 90%给供方，以此类推；剩余 10%货款在供桩结束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次月 20 日前支付该批次管桩货款金额的 90%给供方，以此类推；剩余 10%货款在供桩结束 6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无交易
8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西九项目七标段桩基工程（09-01 地块）	供方每供 20,000 米，需方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货款的 100%；以此类推，尾桩不足 20,000 米，按实结算，余款供桩结束 60 天内付清。	无交易	无交易
		临港新片区 105 社区金融西九项目五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07-05 地块及 10-01 地块）	供方每供 20,000 米，需在 7 日内支付该笔桩款的 100%，以此类推。最后一批不足 20,000 米时，按实结算，尾款在供桩结束 45 日内付清。	供方每供 20,000 米，需在 7 日内支付该笔桩款的 100%，以此类推。最后一批不足 20,000 米时，按实结算，尾款在供桩结束 45 日内付清。	无交易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项目经理部-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异地扩建	次月 13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 80%，以此类推，尾款在管桩供应完毕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次月 13 日前支付上月结算金额的 80%，以此类推，尾款在管桩供应完毕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无交易
10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场绿色智能改造项目封闭工程（一期）	次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货款的 70%，供桩完成后 2 个月内付清余款。	次月 25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货款的 70%，供桩完成后 2 个月内付清余款。	无交易
11	浙江万坚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一期）	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75%，供桩完成后 70 天内付清余款。	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75%，供桩完成后 70 天内付清余款。	无交易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2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鄞州区 YZ04-06-f2 地块（下应地段）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 5%预付款。次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货款的 80%(预付款依次抵扣)，供桩完成后 70 天内付清余款。	无交易	无交易
		文旅宜居区块奥特莱斯项目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0 万元，供桩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货款的 70%，剩余货款在 5 个月内付清。	无交易	无交易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园区 C10-05 地块项目	供方每供 1 万米时，需方需在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付该批次货款的 100%，最后一批不足 1 万米时，需方在供桩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无交易	无交易
14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第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迁建工程总承包（EPC）	每月 25 日前支付上月 85%的货款，在供货结束 3 个月内支付至总货款金额的 95%，剩余 5%货款在供桩结束 5 个月内付清。	无交易	无交易
15	浙江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港市新城 LG-C-15 地块	实际供货量经需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货款的 70%；余款在供货完成后 3 个月付清。	无交易	无交易

注：同一客户不同项目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约定信用期，上表选择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合同结算条款进行列示

公司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220.31	50,833.14	47,620.75
期后回款金额	33,839.38	50,574.29	47,485.10
期后回款占比	45.59%	99.49%	99.72%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97.55	98.53%	1,363.90	99.24%	2,039.62	99.81%
1-2 年	20.00	0.99%	10.39	0.76%	3.96	0.19%
2-3 年	9.75	0.48%	-	-	-	-
合计	2,027.30	100.00%	1,374.29	100.00%	2,04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2021 年末，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呈现下跌趋势，公司年末预付采购款较少，其余年份发行人预付账款相对稳定。

2）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2.12.31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674.62	33.28%
	上海苏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0.25	11.36%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97.87	9.76%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142.26	7.02%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3.83	5.12%
	小计	1,348.83	66.54%
2021.12.31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340.07	24.7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6.78	15.77%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45.07	10.56%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85.13	6.19%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宁波市海曙瑞物资有限公司	69.30	5.04%
	小计	856.35	62.30%
2020.12.31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404.34	19.79%
	上海海螺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314.57	15.39%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211.26	10.34%
	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200.49	9.81%
	无锡市城南带钢有限公司	166.28	8.14%
	小计	1,296.95	63.47%

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是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

（6）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49.35	456.79	617.73
坏账准备	81.51	81.38	110.27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367.84	375.41	507.47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0.38%和 0.29%，占比较小。

1）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56.21	211.74	214.00
应收暂付款	293.14	245.05	403.74
合计	449.35	456.79	617.73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8.85	79.86%	368.73	80.72%	442.84	71.69%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2 年	30.27	6.74%	28.27	6.19%	145.51	23.56%
2-3 年	5.45	1.21%	59.78	13.09%	28.39	4.60%
3 年以上	54.78	12.19%	-	-	1.00	0.16%
合计	449.35	100.00%	456.79	100.00%	617.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回收风险较低。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8	12.19%	54.78	67.22%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4.56	87.81%	26.72	32.78%	367.84
合计	449.35	100.00%	81.51	100.00%	367.84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8	11.99%	54.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01	88.01%	26.59	6.61%	375.41
合计	456.79	100.00%	81.38	17.81%	375.41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78	8.87%	54.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2.95	91.13%	55.48	9.86%	507.47
合计	617.73	100.00%	110.27	17.85%	507.47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2.12.31	温州市龙湾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46.76	1年以内	10.41%	2.34
			14.67	1-2年	3.27%	2.93
	南京海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4.78	3-4年	12.19%	54.7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80	1年以内	6.85%	1.54
	宁波市鄞州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27.42	1年以内	6.10%	1.37
			0.30	1-2年	0.07%	0.06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39	1年以内	1.2%	0.27
			15.00	1-2年	3.34%	3.00
			5.21	2-3年	1.16%	2.61
	小计		200.33		44.59%	68.90
2021.12.3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17.51%	4.00
	温州市龙湾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35.12	1年以内	7.69%	1.76
			20.04	1-2年	4.39%	4.01
	南京海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4.78	2-3年	11.99%	54.78
	上海市金山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50.70	1年以内	11.11%	2.54
			3.03	1-2年	0.66%	0.61
	宁波市鄞州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38.20	1年以内	8.36%	1.91
	小计		281.87		61.71%	69.60
2020.12.31	三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72.29	1年以内	11.70%	3.61
	辽宁越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6.60	1年以内	9.16%	2.83
	南京海川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54.78	1-2年	8.87%	54.78
	宁波市鄞州区社保局	应收暂付款	22.92	1年以内	3.71%	1.15
			8.64	1-2年	1.40%	1.73
			16.91	2-3年	2.74%	8.46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4.86%	1.50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	1-2年	4.86%	6.00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292.15		47.30%	80.06

（7）存货

1）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在途物资	-	-	85.22	0.55%	154.95	1.49%
原材料	5,348.99	21.35%	4,358.10	27.99%	3,644.49	35.12%
在产品	541.30	2.16%	609.86	3.92%	664.79	6.41%
库存商品	19,046.05	76.02%	10,517.25	67.55%	5,887.08	56.74%
发出商品	117.49	0.47%	-	-	25.05	0.24%
账面余额	25,053.83	100.00%	15,570.44	100.00%	10,376.35	100.00%
减：跌价准备	11.63	-	7.48	-	38.21	-
存货账面净额	25,042.20	-	15,562.95	-	10,338.15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组成。

2）存货盘点情况

①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及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存货进行有效管控。具体内容如下：

盘点范围：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在制品、产成品、外协加工制品等。

盘点时间：由仓库、生产部会同财务部门于年中和年末时，实施全面盘点。每月末最后一天或次月初第一天（根据公司生产安排调整）由各仓库和车间先自行盘点，财务再抽盘，其中产成品、在制品、外协加工制品、主材全盘，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抽盘比例大于 30%。

具体要求：实行静态盘点（生产停工），每月末盘点时由仓库、生产部会同

财务部对产成品、在制品、外协加工制品及主材实施全盘，辅料由于数量大金额小，考虑成本效益原则不要求全盘，抽盘比率需大于 30%。年中（末）盘点时需对除发出商品外的所有存货进行盘点。

盘点分工：盘点负责人为各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部为财务总监），负责所辖子公司及公司总部的盘点推动及实施工作；监盘负责人为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部为核算主管），负责盘点工作的监督及盘点工作中异常事项协调，提供盘点对应的财务数据支持，对盘点结果的总结以及盘点过程中涉及制度或程序不合理方面提出改善建议；协盘负责人为各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公司总部为人力资源部总监），负责协助盘点工作的实施、人员调度及其他事项的处理工作等；盘点人员包括仓库保管员、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指派人员，负责盘点登记数量。

盘点过程及差异处理：盘点前由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总部为核算主管）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时间、盘点范围及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时，财务人员和仓管人员独立记录，经核对双方记录数一致后，才能确认为盘点数。每项存货数量确定后，再进行下一项盘点。盘点结束后，盘点表由参与盘点人员签字确认，仓库整理存货盘点表，核对盘点结果是否与帐面结存数量一致，如有不符，及时查找原因，并制定盘点差异明细表，由财务部复核并编制存货盘点报告，说明盘点情况，并上报盘点负责人。存货盘盈盘亏金额 2 万元以下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确认，超过 2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确认。

② 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范围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		
盘点地点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产成品堆场、原材料仓库、生产厂区各生产车间、辅料仓库		
盘点时间	2022.12.30-2023.1.1	2021.12.31-2022.1.1	2020.12.31-2021.1.1
盘点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仓库负责人、财务部人员		
盘点结果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未发现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每次盘点差异较小，均已进行恰当处置。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2.12.31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5,348.99	5,172.57	176.42
	在产品	541.30	541.30	-
	库存商品	19,046.05	18,940.72	105.33
	发出商品	117.49	117.49	-
	小计	25,053.83	24,772.08	281.75
2021.12.31	在途物资	85.22	85.22	-
	原材料	4,358.10	4,240.30	117.80
	在产品	609.86	609.86	-
	库存商品	10,517.25	10,495.20	22.05
	发出商品	-	-	-
	小计	15,570.44	15,430.59	139.85
2020.12.31	在途物资	154.95	154.95	-
	原材料	3,644.49	3,582.50	61.98
	在产品	664.79	664.79	-
	库存商品	5,887.08	5,848.08	38.99
	发出商品	25.05	25.05	-
	小计	10,376.35	10,275.38	100.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10%和 98.88%，库龄情况良好。

4)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2.12.31	在途物资	-	-	-
	原材料	5,348.99	4.57	5,344.42
	在产品	541.30	-	541.30
	库存商品	19,046.05	7.05	19,038.99
	发出商品	117.49	-	117.49
	合计	25,053.83	11.63	25,041.20
2021.12.31	在途物资	85.22	-	85.22

日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58.10	3.23	4,354.87
	在产品	609.86	-	609.86
	库存商品	10,517.25	4.25	10,513.00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5,570.44	7.48	15,562.95
2020.12.31	在途物资	154.95	-	154.95
	原材料	3,644.49	23.23	3,621.25
	在产品	664.79	-	664.79
	库存商品	5,887.08	14.97	5,872.10
	发出商品	25.05	-	25.05
	合计	10,376.35	38.21	10,338.15

①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具体计算过程

A、产成品

按各类产成品规格，区分出有合同库存或无合同库存，有合同库存按在履行合同的含税平均售价、扣减平均运费和预计销售费用、附加税确定可变现净值；无合同库存按该规格最新市场售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售价，扣减运费、预计销售费用、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合同售价、市场售价、运费等数据由子公司销售管理部提供。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主材

先由生产部、技品部判断主材是否可继续使用，不可继续使用的由采购部按废料出售价格扣减税费、处置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可继续使用的，由财务部按主材定额、主材库存成本计算出材料成本，再预估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模拟测算出各类桩材（以端板规格为准）的生产成本，与该规格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对比，模拟测算出的各类桩材生产成本高于该规格产成品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在产品

期末在产品仅保留材料成本，按各规格产品的材料成本，再预估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模拟测算出各类桩材的生产成本，与该规格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对比，模拟测算出的各规格桩材生产成本高于该规格产成品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D、辅料备件

辅材备件由设备部和技品部判定各种辅材备件是否可继续使用，因设备升级换代、技术创新使材料因长期存放品质已不符合现有生产标准的，均需作为不可继续使用物料。不可继续使用物料由采购部按废料出售价格扣减税费、处置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可继续使用物料由采购部提供当前最新市场采购价确定可变现净值；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对比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三和管桩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双建科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泰林科建	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列账。成本乃采用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过程中的估计售价减适用可变销售开支。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注）	2021.12.31	2020.12.31
双建科技	-	-	-

项目	2022.12.31（注）	2021.12.31	2020.12.31
泰林科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和管桩	0.93%	1.33%	0.65%
发行人	0.05%	0.05%	0.37%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金额，计提比例分别为 0.37%、0.05%和 0.0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略低于三和管桩，主要是由于：三和管桩位于辽宁的管桩生产基地、江苏及湖北的新构建生产基地，受当地市场需求影响，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导致生产成本偏高，由于当地市场的需求量小于设计产能，市场价格偏低，导致部分产品出现跌价；其位于绍兴的生产基地于 2021 年 6 月进入试产阶段，仍处于市场开拓期，导致产能发挥一定程度受限，部分产品出现跌价；且存在滞销的旧标桩、次品桩。

5) 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 公司原材料备货的标准及执行情况

各生产基地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及材料储存方式确定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采购部结合实际库存情况、生产所需制定材料月度备货计划、周送货计划、日到货安排。

中淳贸易采购部根据自有原材料采购渠道与材料销售业务的客户需求进行匹配，利用自身材料采购价格优势择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对外销售。

整体而言，因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故原材料备货相对较少。

② 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预制桩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钢筋笼装配、喂料、张拉、离心、蒸汽养护、拆模，上述流程周期为 1 天左右，拆模后预制桩需要静置养护 5 天左右。

管片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钢筋骨架装配、喂料、浇筑、蒸汽养护、拆模，上述流程周期为 12 小时左右，拆模后管片需要水养护、静置养护 28 天左右。

③ 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生产销售周期分析披露目前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个构成项目的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材料	5.87	4.80	5.15
在产品	0.70	0.77	0.77
库存商品	17.87	9.86	11.55
发出商品	0.07	0.02	0.05

注：存货各个构成项目周转天数=360/(主营业务成本 / 各项目账面价值平均数)。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为 4-6 天左右，与公司的采购模式及原材料耗用周期基本匹配，原材料库存属于合理水平。

B、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为 1 天以下，与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周期基本匹配，在产品库存属于合理水平。

C、库存商品

2021 年，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受期末管片产品库存金额的影响。2022 年，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上升，主要是由于期末管片产品库存金额大幅上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商品（万元）	19,038.99	10,513.00	5,872.10
其中：预制桩（万元）	9,799.60	9,306.92	5,852.71
管片（万元）	9,239.40	1,206.07	16.67
周转天数（天）（注）	17.88	9.86	11.55
其中：预制桩（天）	12.98	9.77	7.22
管片（天）	441.92	830.80	91.40

注：库存商品各个构成项目周转天数=360/（各产品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 各产品账面价值平均数）。

公司管片产品主要向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按照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需提前 3 至 6 个月完成管片生产。2020 年，公司基本完成轨道交通 5 号线的管片销售，故 2020 年末公司管片库存较低，2020 年存货周转天数较低。2021 年公司仅零星销售管片产品，2021 年四季度公司与宁

波市轨道交通集团签订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管片销售协议，公司根据合同要求提前 3 至 6 个月进行生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完成部分管片生产并入库，导致 2021 年末管片产品库存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但该项目尚未开始销售并结转成本，导致 2021 年管片存货周转天数较高。2022 年末，公司开始为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项目生产管片，但截至 2022 年末尚未开始对上述项目进行发货，导致 2022 年年末管片库存较高，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但由于公司已开始向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发货，管片存货周转天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桩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约 7 至 13 天，与预制桩产品的销售周期相匹配。2020 年新冠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后，各地区经济逐步恢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步加大，为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预制桩带来较多的市场需求，故 2020 年预制桩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周转天数较低。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预制桩库存商品金额接近，但由于 2022 年原材料价格下滑导致预制桩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其存货周转天数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属于合理水平。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5.05 万元、0 和 117.49 万元，均为预制桩产品，金额和数量较小，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周期和覆盖半径相匹配，发出商品属于合理水平。

6) 存货订单覆盖率

管片产品根据公司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合同进行生产，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公司预制桩产品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预制桩在手订单金额 (A)	66,500.12	64,746.72	51,068.16
预制桩毛利率 (B)	17.85%	16.39%	21.41%
期末预制桩在手订单预计成本 (C) =A*(1-B)	54,630.27	54,134.73	40,134.4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制桩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余额（D）	10,458.38	9,771.47	6,542.55
订单覆盖率（E=C/D）	522.36%	554.01%	613.44%

注：为统一期末存货和期末预制桩在手订单预计成本的口径，预制桩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

生产部根据订单或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下发车间安排生产，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00%。

（8）合同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444.53	72.23	1,372.30	6,847.66	342.39	6,505.27	7,197.54	359.88	6,837.66
合计	1,444.53	72.23	1,372.30	6,847.66	342.39	6,505.27	7,197.54	359.88	6,837.66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地铁 3 号线、4 号线和 5 号线的质保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7.52	17.83%
1-2 年	1,187.02	82.17%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444.53	100.0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类型组合	1,444.53	72.23	5.00%	6,847.66	342.39	5.00%	7,197.54	359.88	5.00%
合计	1,444.53	72.23	5.00%	6,847.66	342.39	5.00%	7,197.54	359.88	5.00%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6.72	534.60	656.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5.38	0.32	396.85
预缴其他地方税费	-	21.42	-
委托贷款	2,005.56	2,005.56	2,005.56
预付贷款利息	152.61	184.73	171.80
IPO 发行费用	876.89	626.89	-
合计	3,927.15	3,373.51	3,231.19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委托贷款等。委托贷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三）1、（2）关联方资金拆借”。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与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011.58	3.05%	3,151.14	3.40%	3,475.92	4.24%
投资性房地产	306.69	0.31%	383.20	0.41%	459.71	0.56%
固定资产	70,653.33	71.51%	62,460.31	67.49%	57,805.63	70.45%
在建工程	3,080.13	3.12%	4,570.57	4.94%	2,131.24	2.60%
使用权资产	-	-	51.93	0.06%	-	-
无形资产	19,761.03	20.00%	20,143.19	21.76%	16,356.52	19.94%
长期待摊费用	124.30	0.13%	228.21	0.25%	303.45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3.35	1.68%	1,563.31	1.69%	1,514.39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78	0.2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805.20	100.00%	92,551.85	100.00%	82,046.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7%、48.68% 和 43.46%，主要是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011.58	3,151.14	3,475.92
合计	3,011.58	3,151.14	3,475.92

2018年7月，公司收购大吉慕5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大吉慕：			
期初余额	3,151.14	3,475.92	3,818.84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39.55	-324.78	-342.93
期末余额	3,011.58	3,151.14	3,475.92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合计	1,599.85	1,599.85	1,599.85
房屋及建筑物	1,589.81	1,589.81	1,589.81
土地使用权	10.05	10.05	10.05
累计折旧合计	1,293.17	1,216.66	1,140.14
房屋及建筑物	1,289.35	1,213.04	1,136.73
土地使用权	3.82	3.62	3.42
账面价值合计	306.69	383.20	459.71
房屋及建筑物	300.46	376.77	453.08
土地使用权	6.23	6.43	6.63

报告期内，上海中淳将部分办公楼和宿舍楼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关联方浙东铝业，按成本法核算。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合计	116,290.51	100,879.38	91,802.70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2,947.23	55,785.52	52,497.93
机器设备	50,297.57	42,281.64	36,661.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68.18	1,933.57	1,794.66
运输工具	777.53	878.64	848.54
累计折旧合计	45,637.18	38,419.07	33,997.08
房屋及建筑物	21,431.05	18,492.01	15,834.43
机器设备	22,046.21	17,970.13	16,393.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6.40	1,359.70	1,164.06
运输工具	553.52	597.24	605.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运输工具	-	-	-
账面价值合计	70,653.33	62,460.31	57,805.63
房屋及建筑物	41,516.17	37,293.51	36,663.50
机器设备	28,251.36	24,311.52	20,267.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1.79	573.88	630.61
运输工具	224.01	281.40	243.5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 固定资产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新增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7,217.42	3,287.59	4,905.20
机器设备	9,193.75	8,671.78	5,902.42
运输工具	76.49	139.66	43.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7.54	179.88	295.83
合计	16,835.20	12,278.91	11,146.90
其中：购置	2,397.59	4,416.49	1,930.02
在建工程转入	14,437.61	7,862.42	9,216.88

2020 年，宁波中淳进行 3 号车间改造并于当年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2021 年，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另外，公司购置一批钢模等资产以适应后续产能的扩张；2022 年，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主要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中：竹节桩模具和管片模具	工作量法	按照模具产量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竹节桩模具和管片模具除外）、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期间的各个时期使用情况大致相同，因此发行人对上述类别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依据各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竹节桩模具和管片模具由于相关产品属于新产品或定制产品，产量相对较小且有一定波动，故按照相关产品的实际产量计提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固定资产的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通过资产重组、直接购买及在建工程转入等方式取得。具体入账情况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入账是否公允性
房屋及建筑物	外购	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	是

项目	取得方式	定价依据	入账是否公允性
	自建	按实际工程建造支出确定入账成本，主要房屋建筑物经第三方审价确认	是
机器设备	外购	参照市场价协商	是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情况及是否存在费用混同的情形

公司外购固定资产的入账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杂费和安装费等成本，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施工成本、设备购置成本等。均系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不存在与其他费用混同的情形。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比较

① 固定资产规模

报告期内，单位固定资产实现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发行人	三和管桩	双建科技	泰林科建
2022 年 (注)	固定资产原值	116,290.51	253,509.28	12,847.09	未披露
	营业收入	340,541.73	267,942.28	4,959.33	14,766.2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93	2.11	0.77	未披露
2021 年	固定资产原值	100,879.38	237,901.09	12,619.38	17,884.50
	营业收入	338,061.34	816,952.45	11,171.11	48,837.2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3.35	3.43	0.89	2.73
2020 年	固定资产原值	91,802.70	208,465.03	14,304.73	13,305.70
	营业收入	296,328.21	715,152.08	13,106.70	43,102.3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3.23	3.43	0.92	3.2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

2020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指标与三和管桩接近。2022 年，受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指标有所下降；三和管桩募投项目江门基地工程等在建工程部分建成转固，固定资

产原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一般上半年收入较低，导致年化的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指标下降更大。

双建科技、泰林科建的业务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和三和管桩，且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指标差异较大。

② 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中：竹节桩模具和管片模具	工作量法	按照模具产量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三和管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10%	4.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7	0-10%	12.86%-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双建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0%-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生产机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泰林科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未披露	未披露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未披露	未披露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未披露	未披露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未披露	未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固定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注 2）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5.12	5.62	5.24
三和管桩	4.37	7.56	7.50
双建科技	1.32	1.31	1.36
泰林科建	2.19	3.96	5.44

注 1：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初账面净值+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

注 2：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差异原因详见上文“① 固定资产规模”。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三和管桩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2022 年，由于三和管桩新建项目转固规模较大且上半年一般收入较低，导致其固定资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6) 固定资产减值测算

根据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政策，公司首先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的判断。如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用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各年固定资产产生的经济效益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586.23	3,828.11	-
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1	388.25	1,002.94
宁波中淳管桩3号车间	-	-	253.94
余姚中淳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1,357.39	-	-
待安装设备	1,042.42	334.12	851.66
其他建筑物	77.98	20.09	22.70
合计	3,080.13	4,570.57	2,131.2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无利息资本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开始时间	预计建设时间（天）	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工程进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宁波中淳管桩3号车间	预制桩生产线建设及改扩建	2020年5月	240	5,509.26	355.18	-	100.00%
2	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12月	540	1,002.94	3,728.83	137.60	58.32%
3	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1年7月	519	-	3,931.09	8,283.09	66.08%
4	余姚中淳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		2022年11月	260	-	-	1,357.39	9.68%

	建设项目							
6	其他建筑物（注1）				2,018.00	7.29	250.24	
7	待安装设备（注2）				2,129.85	2,289.26	2,918.85	
合计					10,660.05	10,311.65	12,947.17	

注1：其他建筑物系零星工程，建设周期较短；

注2：待安装设备系预付设备款及待安装设备，一般设备到货以后试生产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建设周期较短。

2）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累计投入资金	转入固定资产时间	内容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	宁波中淳管桩3号车间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5,864.44	2020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5,255.3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609.11
2	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4,869.37	2021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4,343.52
					2022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509.74
3	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1年7月	2021年12月	12,214.18	2021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102.98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车间及附属设备	11,524.97

3）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公司厂房于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时，依据竣工决算报告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生产线及其他设备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依据设备到货验收表单、设备安装验收报告等文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充分、时点及时。

（5）使用权资产（2021年和2022年适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17	69.24	51.93
合计	121.17	69.24	51.93

公司报告期内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余姚中淳租赁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有限公司相关房产作为员工宿舍。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23,512.54	23,376.41	19,090.46
土地使用权	23,122.66	23,122.66	18,887.30
软件	389.89	253.76	203.16
二、累计摊销	3,751.51	3,233.23	2,733.94
土地使用权	3,560.71	3,084.68	2,615.54
软件	190.80	148.55	118.40
三、无形资产净额	19,761.03	20,143.19	16,356.52
土地使用权	19,561.94	20,037.98	16,271.76
软件	199.09	105.21	84.76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新设子公司中淳建材的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项目	摊销方式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67 年、5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直线法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8 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坐落	使用年限
1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64548 号（注 1）	工业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	50 年

2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96040号	工业	宁波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朗海北路17号	50年
3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671号（注2）	工业	宁波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	50年
4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51679号（注2）	工业	宁波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	40.67年
5	温国用（2013）第5-308946号	工业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457号	50年
6	沪房地金（2012）第008920号	工业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1559号	50年
7	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876号	工业	台州市湾集聚区汇金路2266号	50年
8	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52281号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红卫盐场	50年

注1：2021年公司将宁波中淳管桩3号车间改扩建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更新为浙（2021）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35135号；

注2：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合并，土地使用权证合并为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8356号，2022年4月13日换发浙（2022）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3699号不动产权证书；

注3：公司宿舍楼、办公房产土地使用权统一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核算。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全部为工业用地，产证使用年限为50年，其中宁波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的土地使用权系从二级市场转让取得，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40.67年进行摊销。其余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取得，按照产权证上的使用年限50年进行摊销，具备合理性。

② 软件

公司的软件、知识产权许可的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或类似项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软件摊销年限
三和管桩	10年
双建科技	5年
泰林科建	5年
发行人	5年

公司软件摊销年限同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公司软件的预计收益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371.26万元、499.28万元和518.28万元。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合理，不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

2) 无形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拥有的软件主要为日常办公软件，不存在闲置或无法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装修费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45 万元、228.21 万元和 124.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12%和 0.05%，占比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85.09	858.14	3,383.09	700.00	3,346.66	651.59
房屋土地计税基础差异	3,720.97	558.15	3,910.17	586.53	4,099.38	614.91
递延收益	633.15	137.27	564.00	141.00	705.00	176.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66.39	99.96	839.65	125.95	449.30	67.4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5.55	9.83	65.55	9.83	28.29	4.24
合计	9,071.15	1,663.35	8,762.46	1,563.31	8,628.63	1,51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房屋土地评估增值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6	7.31	6.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8	23.12	20.43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3 次、7.31 次和 5.76 次。2020 年公司首次适用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列报。考虑新收入准则列报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应收账款	70,356.96	47,831.92	44,710.00
合同资产	1,372.30	6,505.27	6,837.66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96,328.2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周转率（次/年）	5.40	6.39	5.81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天）	66.63	56.38	61.9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周转天数平均在 2 个月左右，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末新冠疫情原因导致部分客户回款受到一定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天数上升。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43 次、23.12 次和 14.68 次，2022 年年末，公司管片产品库存金额上升，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管片业务按客户要求需要提前 3-6 个月完成生产进行备库，故周转率相对较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经营需要保持一定安全库存，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发展环境和公司的生产模式相符。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双建科技	1.42	1.54	1.77
泰林科建	1.90	3.38	3.25
三和管桩	10.92	26.94	26.46
行业均值	4.75	10.62	10.49

公司	2022 年（注）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5.76	7.31	6.2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年化。

由于混凝土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因此预制桩生产行业的区域性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双建科技、泰林科建主要是由于受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企业规模、项目进度等综合影响。

三和管桩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

① 收款方式差异

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资质、信用状况及合作期限等，采用银行转账为主、承兑汇票为辅的收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自身经营特点；三和管桩的票据收款比例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票据收款后，三和管桩和发行人的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和管桩（注）	发行人	三和管桩	发行人	三和管桩	发行人
应收账款	58,887.79	70,356.96	39,265.74	47,831.92	21,390.10	44,710.00
应收票据	40,360.20	719.80	60,836.35	607.91	-	718.66
应收款项融资	4,814.25	6,427.86	2,103.80	6,878.02	73,748.17	6,352.80
合同资产	-	1,372.30	-	6,505.27	-	6,837.66
合计	104,062.24	78,876.92	102,205.90	61,823.12	95,138.27	58,619.12
其中：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43.41%	9.06%	61.58%	12.11%	77.52%	12.06%
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后）（次/年）	5.20	4.84	8.28	5.61	7.63	5.22

注：三和管桩尚未披露2022年年报，此处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已年化。

② 业务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三和管桩主营业务中预制桩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0%、98.95%和 99.01%（2022 年半年报）；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预制桩收入占比分别为 91.85%、93.47%和 89.44%，管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5.97%、0.10%和 1.44%。

发行人的管片产品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周期较长，同时还存在较大金额的质保金，导致管片业务大幅拉低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剔除管片业务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剔除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调整影响后）分别为 5.71 次、6.45 次和 5.06 次。

③ 销售模式差异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一般会给予客户 1 至 3 个月的账期。

根据三和管桩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为三和管桩与合作方合资成立的管桩销售公司，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三和管桩和合作方的管桩产品。报告期内，三和管桩对和建建材、和建新建材三家合营企业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比为 20.09%、18.94%和 19.92%（2022 年半年报）。三和管桩对和建新建材的信用政策为月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若剔除三和管桩对上述合营企业的销售收入，其报告期内的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6.18 次、6.80 次和 4.20 次。

综上，剔除收款方式、业务结构、销售模式等差异的影响后，模拟测算的发行人和三和管桩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差异较小：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剔除管片业务及新收入准则影响后）	5.06	6.45	5.71
三和管桩综合应收款项周转率（剔除合营企业销售影响后）（次/年）	4.20（注）	6.80	6.18

注：三和管桩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此处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年化，三和管桩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收入较低因此应收款项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双建科技	2.50	2.58	3.11
泰林科建	10.64	23.47	22.78
三和管桩	9.24	18.04	14.77

行业均值	7.46	14.70	13.55
发行人	14.68	23.12	20.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可比公司为2022年半年报数据年化。

双建科技主营业务中包括管桩施工业务，因此存货中包含金额较大的合同履行成本，大幅拉低了双建科技的存货周转率。

泰林科建主营业务中预制桩销售及商业混凝土销售各占 50%左右，混凝土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拉高了泰林科建的整体存货周转率。

三和管桩主营业务以预制桩的生产销售为主，但其销售区域范围较广，因此存货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十一、偿债能力分析、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433.66	36.60%	34,537.22	31.96%	25,840.94	25.40%
应付票据	-	-	202.27	0.19%	1,580.00	1.55%
应付账款	38,888.64	29.38%	26,289.83	24.33%	27,017.71	26.56%
合同负债	6,590.18	4.98%	3,942.80	3.65%	5,321.73	5.23%
应付职工薪酬	5,095.44	3.85%	4,309.45	3.99%	6,104.88	6.00%
应交税费	4,094.48	3.09%	5,262.76	4.87%	6,169.61	6.07%
其他应付款	6,842.10	5.17%	4,403.41	4.08%	4,756.90	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1.93	3.61%	6,149.51	5.69%	5,508.05	5.41%
其他流动负债	14,848.14	11.22%	13,512.56	12.51%	3,694.46	3.63%
流动负债合计	129,564.57	97.90%	98,609.81	91.27%	85,994.26	84.54%
长期借款	2,151.42	1.63%	8,873.78	8.21%	15,023.79	14.77%
递延收益	633.15	0.48%	564.00	0.52%	705.00	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4.57	2.10%	9,437.78	8.73%	15,728.79	15.46%
负债合计	132,349.14	100.00%	108,047.59	100.00%	101,72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7,800.00	16,800.00	3,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	6,200.00	10,91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	9,500.00	11,5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9,607.68	2,000.00	300.00
应付利息	25.98	37.22	130.94
合计	48,433.66	34,537.22	25,840.94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580.00 万元、202.27 万元和 0，系向供应商采购用票据结算的款项，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金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成立中淳贸易后，为了争取更低的采购价格，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结算形式。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7,496.40	18,223.07	19,342.31
工程设备款	4,111.79	2,276.85	2,733.83
费用	7,280.44	5,789.91	4,941.57
合计	38,888.64	26,289.83	27,017.7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017.71 万元、26,289.83 万元和 38,888.64 万元，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生产采购计划、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年末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款项付款延迟及余姚中淳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2）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12.31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4,128.56	10.91%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	3,038.65	8.03%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2,681.01	7.08%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271.94	3.36%
	浙江长锦建设有限公司	1,084.54	2.87%
	合计	12,204.70	32.24%
2021.12.31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3,455.55	13.14%
	宁波国鼎矿业有限公司	2,193.70	8.34%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1,770.86	6.74%
	歙县凯元建材有限公司	1,703.72	6.48%
	温州市瓯飞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33.41	4.31%
	合计	10,257.24	39.02%
2020.12.31	江西省三泰物流有限公司	4,440.20	16.4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83.94	7.34%
	歙县繁荣建材有限公司	1,292.99	4.79%
	温州龙湾鸿泽石子加工场	1,176.09	4.35%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1,138.73	4.21%
	合计	10,031.95	37.12%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分别 5,321.73 万元、3,942.80 万元和 6,590.18 万元，系预收销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4,673.58	4,211.81	6,092.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86	97.64	11.97
合计	5,095.44	4,309.45	6,104.8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离职后福利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先下降而后回升，主要由于员工绩效随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波动，导致应付职工薪酬相应波动。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2,128.58	2,618.86	3,118.59
增值税	970.18	1,716.79	2,209.01
房产税	487.59	439.74	396.68
土地使用税	223.91	200.94	146.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6	107.06	99.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41	76.27	61.57
教育费附加	30.25	47.28	51.40
地方教育附加	20.17	31.52	34.27
印花税	73.12	23.64	15.24
其他	7.32	0.65	36.46
合计	4,094.48	5,262.76	6,169.6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变动主要是由于各期经营业绩差异导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波动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5,647.41	3,862.88	4,165.54
应付暂收款	1,194.69	540.53	591.36
合计	6,842.10	4,403.41	4,756.90

押金保证金余额主要系向供应商及客户收取的保证金。

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为客户代收代付运费及应付关联方代垫款项。公司与运输公司进行结算并代收代付货物销售运输费用，由运输公司向客户直接开票。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供应链融资	14,000.00	13,000.00	3,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848.14	512.56	694.46
合计	14,848.14	13,512.56	3,694.46

供应链融资系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的供应链合作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融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一、（四）供应链融资合同”。

待转销项税额系预收货款相应的销项税。

9、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2,145.00	8,860.00	15,000.00
应付利息	6.42	13.78	23.79
合计	2,151.42	8,873.78	15,02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65.00	6,140.00	5,500.00
应付利息	6.93	9.51	8.05
合计	4,771.93	6,149.51	5,508.05

10、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锅炉补贴款	423.00	564.00	705.00
2021 年度鄞三车间州区智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9.59	-	-
2022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20.56	-	-
院士科技创新中心过程激励考评补助经费	20.00	-	-
合计	633.15	564.00	705.00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12.31/2022 年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0.99	0.99	1.05
速动比率（倍）	0.80	0.83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1%	56.83%	59.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912.16	24,928.12	36,5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1	9.05	1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0.99 倍和 0.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0.83 倍和 0.80 倍。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资产周转率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1%、56.83%和 58.21%，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591.31 万元、24,928.12 万元和 25,912.1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89 倍、9.05 倍和 11.51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12.31（注）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双建科技	1.81	1.77	1.78
	泰林科建	1.58	1.38	1.79
	三和管桩	0.98	0.99	0.96
	行业均值	1.46	1.38	1.51
	发行人	0.99	0.99	1.05
速动比率	双建科技	1.30	1.28	1.26

指标	公司	2022.12.31（注）	2021.12.31	2020.12.31
	泰林科建	1.40	1.27	1.69
	三和管桩	0.78	0.82	0.83
	行业均值	1.16	1.12	1.26
	发行人	0.80	0.83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双建科技	44.78%	44.74%	45.97%
	泰林科建	41.81%	49.70%	36.91%
	三和管桩	68.52%	66.68%	68.43%
	行业均值	51.70%	53.71%	50.44%
	发行人	58.21%	56.83%	59.1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可比公司为 2022 年半年报数据。

可比公司中，双建科技、泰林科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较小，与公司可比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和管桩的偿债能力指标基本维持在同一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33	10,252.55	7,03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57	-12,429.81	-13,6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70	9,723.15	8,85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23.53	7,545.89	2,22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1.16	5,975.28	3,74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7.63	13,521.16	5,975.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50.58	309,901.09	276,16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17	380.98	488.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8.50	8,895.96	20,36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734.26	319,178.04	297,020.96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84.15	249,368.01	232,06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7.29	33,383.01	24,58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78.74	15,401.07	14,29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1.74	10,773.40	19,05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71.92	308,925.49	289,98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2.33	10,252.55	7,032.18
净利润	10,918.36	9,745.98	21,744.13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84.83%	105.20%	32.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2.18 万元、10,252.55 万元和 9,262.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34%、105.20%和 84.83%，其中 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末成立中淳贸易后，2020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0.00	113,900.00	169,30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2	152.20	28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1	578.08	599.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88.52	116,630.28	172,18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2.09	18,960.09	13,74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	108,100.00	170,10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02.09	129,060.09	185,84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3.57	-12,429.81	-13,660.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60.36 万元、-12,429.81 万元和-14,013.57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生产线建设及改扩建、购买设备及购买银行理财等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907.68	62,800.00	56,3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7.68	62,800.00	56,31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90.00	49,510.00	44,055.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98	2,869.31	2,6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697.53	78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79.98	53,076.85	47,46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70	9,723.15	8,853.7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53.79 万元、9,723.15 万元和 4,327.70 万元，主要由借入、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产生的现金流构成。

（四）流动性风险分析

1、流动性风险情况

公司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5,357.0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48,433.6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银行借款余额 4,771.93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151.42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余额中无已到期尚未偿还的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供应链融资余额分别为 38,888.64 万元、6,842.10 万元和 14,000.00 万元。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需偿还的银行借款为 53,842.05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3.40%，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供应链融资余额合计 113,572.7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0.99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3 和 0.8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符合行业特征，且与同行业公司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32.18 万元、10,252.55 万元和 9,262.33 万元，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2、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和存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充裕的流动性储备，降低流动性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十（一）1、（4）应收账款”及“第六节 十（一）1、（7）存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盈利能力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6,328.21 万元、338,061.34 万元和 340,54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3 万元、9,745.98 万元和 10,918.36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管理层预计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同时，鉴于公司存在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等，投资者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227,373.58 万元，净资产为 95,024.44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99%，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21%，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整体水平，且报告期内保持平稳。公司整体上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及运营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成本将得以降低，财务风险将被控制在较低水平。

3、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从我国混凝土预制桩的行业发展来看，国内混凝土预制桩生产企业已经掌握了一整套成熟的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用关键设备、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加剂的国产化。我国在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已成为全球品种最多、规格最全、应用范围最广的国家之一。

从公司的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拓展能力、研发能力和优

质的管理服务体系，与公司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6,328.21 万元、338,061.34 万元和 340,541.73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44.13 万元、9,745.98 万元和 10,918.36 万元，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波动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盈利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盈利较 2020 年大幅下降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具体分析如下：

1）管片业务影响

发行人管片主要应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其销售情况受到区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的重大影响。2020 年，由于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4 号线、5 号线正在建设，管片业务为发行人贡献了较多的毛利，2020 年，管片业务毛利占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9.66%；2021 年，随着相关轨道交通项目基本建设完工，而 3 号线延伸、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多个轨道交通项目仍在规划中尚未开始建设，发行人管片业务的生产销售出现停滞。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下降 12,022.31 万元，其中因管片业务导致销售毛利下降 4,594.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下降额的 38.21%。

2）传统管桩业务影响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后国家各类刺激政策的影响，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和建筑项目加速复工复产导致发行人下游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受疫情影响，水泥、钢材等原材料整体市场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钢材类原材料、水泥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因此，2020 年发行人处于下游需求旺盛、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的有利经营环境，发行人传统管桩销售毛利率处于近年来的高位。

2021 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逐步趋稳，政策刺激力度减弱，导致发行人下

游市场需求有所回落，而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发行人传统管桩销售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3)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处于高位是管片业务发力、传统管桩下游需求旺盛、原材料成本下降等多种有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而 2021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呈现大幅下降是管片业务暂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多种不利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同样具有一定特殊性。因此，随着外部经营环境逐步趋于平稳，发行人业绩也将逐步恢复到正常的盈利水平。

（2）2022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已呈现向好趋势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已趋于好转，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0,541.73	338,061.34	2,480.40	0.73%
营业利润	15,166.47	14,127.39	1,039.08	7.36%
净利润	10,918.36	9,745.98	1,172.38	1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6.43	8,033.85	1,232.58	15.34%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均出现不同幅度增长，公司经营情况已趋于好转。

（3）发行人盈利能力未来趋势说明

1) 发行人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推广静钻根植桩等竹节桩产品，获得了良好的成效，发行人竹节桩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竹节桩销售收入	60,134.87	51,598.89	17,148.6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82%	15.39%	5.83%
竹节桩销售毛利	13,793.97	9,782.45	5,171.49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34.65%	27.00%	10.72%

因专利保护和技术壁垒等因素，发行人竹节桩产品具有较大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竹节桩产品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传统管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竹节桩毛利率	22.94%	18.96%	30.16%
传统管桩毛利率	9.66%	9.26%	14.49%

发行人竹节桩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已逐步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有利于促进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 发行人管片业务重启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片业务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管片销售收入	4,862.03	332.53	17,584.82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	0.10%	5.97%
管片销售毛利	607.47	67.61	4,661.64
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53%	0.19%	9.66%

2022 年，由于宁波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启动，发行人管片业务重启，并开始为该项目供应通用管片产品。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宁波市拟建设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规划期为 2021-2026 年。2022 年下半年，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开工建设，发行人作为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项目管片供方，项目中标签约合同金额分别为 25,705.98 万元、24,748.06 万元和 29,114.68 万元，发行人将从今年起开始向上述项目供应管片。同时，发行人还将作为宁波市综合管廊工程的管片供应商，为世纪大道综合管廊工程供应管片，项目签约合同金额 9,532.21 万元。

作为宁波地区管片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未来管片业务将有较大幅度回升且为发行人贡献相应的毛利，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41.30 万元、18,960.09 万元和 13,502.09 万元，主要为生产线建设及改扩建、购买生产设备支出导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十、（一）2、（4）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三、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比 2021 年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200.00	400.00%	主要系 2022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账款	70,356.96	47,831.92	47.09%	主要系 2022 年末新冠疫情原因客户回款受到影响

预付款项	2,027.30	1,374.29	47.52%	主要系为应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加大预付采购规模以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存货	25,042.20	15,562.95	60.91%	主要系宁波市轨道交通新项目开工，期末管片备货增加
合同资产	1,372.30	6,505.27	-78.90%	主要系收回前期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质保金尾款
在建工程	3,080.13	4,570.57	-32.61%	主要系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022 年部分完工转固
使用权资产	-	51.93	-100.00%	主要系余姚中淳长期租赁到期
长期待摊费用	124.30	228.21	-45.53%	主要系装修费、绿化费、排污使用权本期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78	-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预付软件款
短期借款	48,433.66	34,537.22	40.24%	主要系借款融资增加，用于采购原材料
应付票据	-	202.27	-100.00%	主要系 2022 年以票据方式支付的采购款减少
应付账款	38,888.64	26,289.83	47.92%	主要系 2022 年末新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款项付款延迟
合同负债	6,590.18	3,942.80	67.14%	主要系宁波市轨道交通新项目开工，预收管片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6,842.10	4,403.41	55.38%	主要系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增加
长期借款	2,151.42	8,873.78	-75.76%	主要系 2022 年长期借款到期归还，同时短期借款及供应链融资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0,133.26	7,753.06	30.70%	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上升
信用减值损失	-903.72	-57.43	1,473.53%	主要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59.78	11.15	2,230.45%	主要系 2022 年收回前期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质保金尾款，相应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1.10	5.18	886.09%	主要系 2022 年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营业外收入	133.32	263.82	-49.47%	主要系 2022 年固定资产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减少
营业外支出	664.46	83.43	696.43%	主要系上海中淳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17	380.98	111.34%	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留抵增值税进项税返还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8.50	8,895.96	56.01%	主要系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和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1.74	10,773.40	78.33%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的保证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200.00	113,900.00	-69.10%	主要系 2022 年收回的银行理财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61	578.08	-71.18%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处置的长期资产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	108,100.00	-66.70%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	697.53	-64.16%	主要系 2022 年支付的 IPO 发行费用减少

（二）2021 年比 2020 年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864.68	9,311.10	59.64%	主要系筹资增加、理财产品赎回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6,000.00	-96.67%	主要系 2021 年理财产品赎回
预付款项	1,374.29	2,043.58	-32.75%	主要系采用预付结算方式采购减少
存货	15,562.95	10,338.15	50.54%	主要系 2021 年受疫情和宁波地区安全检查影响短期发货暂缓，以及 2021 年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在建工程	4,570.57	2,131.24	114.46%	主要系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投入
使用权资产	51.93	-	-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短期借款	34,537.22	25,840.94	33.65%	主要系 2021 年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02.27	1,580.00	-87.20%	主要系 2021 年以票据支付的采购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3,512.56	3,694.46	265.75%	主要系 2021 年通过供应链融资平台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
长期借款	8,873.78	15,023.79	-40.94%	主要系 2021 年长期借款减少
未分配利润	38,244.72	28,798.97	32.80%	主要系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1.15	-137.68	-108.10%	主要系 2021 年大量质保金到期收回，相应的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7.43	270.60	-121.22%	主要系 2021 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	1,715.68	1,130.42	51.77%	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64.85	-229.58	146.04%	主要系 2021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同时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增加导致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5.18	-105.43	-104.92%	主要系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的增加
营业外支出	83.43	420.71	-80.1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96	20,366.72	-56.32%	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3.01	24,580.30	35.81%	主要系 2021 年支付 2020 年计提的奖金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3.40	19,050.10	-43.45%	主要系 2021 年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00.00	169,303.00	-32.72%	主要系 2021 年收回的银行理财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20	281.25	-45.88%	主要系 2021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相应的收益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0.09	13,741.30	37.98%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购买土地使用权及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支出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100.00	170,103.00	-36.45%	主要系 2021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减少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等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8,485.00	18,485.00	温州中淳
2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22.00	14,022.00	余姚中淳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8,349.00	6,674.20	上海中淳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7,975.80	7,975.80	宁波中淳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宁波中淳
合计		78,831.80	77,157.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使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

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具体影响如下：

1、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预制桩产量在国内预制桩行业排名前三，是预制桩行业内多个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高新技术企业，且先后荣获“2019 年度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 2019 年度科技进步类二等奖”“2020 中国混凝土制品企业 10 强”“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多个奖项。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上海、浙江等长三角地区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多样化的产品选择，已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的标准制定的重要地位，产品质量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公司的预制桩产品作为基建工程基础材料，其市场前景持续向好，未来几年旺盛的市场需求状况不会发生重大转变，且公司新型管桩得到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预制桩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80%、90.47%和 83.54%，除去因疫情停工停产外，已基本达到满负荷运作状态。在现有产能下，产量继续提升的空间有限，公司预制桩产品的生产能力不足将成为影响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做强最主要瓶颈。公司未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业绩的持续提升必须通过扩大产能来实现。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研究的前提和依据是充分的，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可行的。

2、实现产品多样化，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扩产及技改，可生产多样化产品，包括传统管桩以及静钻根植桩和普通竹节桩等桩型。静钻根植桩配套静钻根植工法进行施工，具备智能化施工和无挤土效应、低噪音、低震动、承载力高、经济性好等优点，并已经开始在宁波、杭州和上海等地区得到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高静钻根植桩等新型预制桩产品的生产能力，随着客户对于此类新型预制桩产品认知的不断提高，未来对于新型预制桩类产品的需求会不断增加，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3、生产技术升级，提升实际生产效益

募投项目通过产品规格预设、工艺流程优化、物流定位控制、信息实时共享等技术手段，借助自动生产线的柔性化工艺布局，为提高静钻根植桩、普通竹节桩、复合配筋桩等多元化、定制化新型产品的生产效率提供保障。

公司对包括全封闭地仓输送式的砂石料储库、全自动钢筋切、镦、编一体化且符合人体工学的组拆装平台、回形链板机输送钢模流水线等具备行业前沿技术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投入，并替换陈旧模具，在降低产品单位能耗，降低员工劳动强度的同时提高人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生产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实际生产效益。

4、丰富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1%、56.83%和 58.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83 和 0.80。

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为预制桩行业的普遍状况。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继续采取间接融资手段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局面仍然存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经营资金融资渠道单一的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并有效提升营运资金规模，为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情况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之间密切相关，并对促进公司持续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本募投项目新建 2#车间主要生产大直径及定制化的预制桩产品，应用行业内先进装备，生产效率将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制造成本将大幅下降。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浙南地区的市场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65 万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的生产能力，其中大直径普通管桩 100 万米、静钻根植桩 20 万米、小直径普通管桩 30 万米、普通竹节桩 15 万米。

2、余姚中淳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新建车间厂房，砂石料库房、搅拌楼、公用辅助用房（包括空压机房和配电房）和门卫室等 5 幢建筑物，购置搅拌楼、搅拌机、骨料上料系统、智能化泵送混凝土投料系统、自动模具输送系统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完善堆场、水、电等公用设施。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的生产能力，其中大直径普通管桩 87 万米、静钻根植桩 13 万米、普通竹节桩 50 万米。

3、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通过对现有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布局，改直线往返为多跨回型流水线工艺，淘汰落后设备，新增具有自控系统的链板机输送系统、钢模自动清理系统、混凝土泵送布料系统等先进设备，提高作业效率、实现产能提升，降低员工劳动强度、以增加普通管桩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20 万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的生产能力，其中普通管桩 110 万米、静钻根植桩 10 万米。

4、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各募投项目钢制模具需求量大，部分常规钢制模具由公司自行制造，可进一步保障各募投项目按时达产。本项目拟更新升级宁波中淳及其子公司现有服役时间较长的模具 1,147 付，其中普通管桩钢模 1,010 付、静钻根植桩钢模 72 付、方桩钢模 65 付。宁波中淳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部分空地作为建设用地，新建一幢模具维修车间，同时购置各类生产、辅助和公用工程设备、设施共计 60 台（套），同时配套完善水、电等公用设施。

5、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混凝土预制桩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占用量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78%、33.34%及 41.96%，占比较高。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流动资金辅予支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响应速度。

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55,357.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2,839.41 万元、2,754.12 万元和 2,250.91 万元，利息费用的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特点，为减少负债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本次拟使用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展导向

国家已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绿色建材产品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建设低碳城市”，《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出“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集群”。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桩作为绿色建材产品，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生产的预制桩和管片均为绿色建材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已与诸多知名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业务涵盖工业厂房建筑、民用建筑、市政基础工程和交通基础工程等领域。公司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扩大，为募投项目的运营实施、效益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已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具备良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的行业深耕，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拥有大量优秀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晋升发展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掌握涵盖各类产品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类专利超百项，在新品研发、技术应用及成果转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和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优秀的技术研发将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与设计支持。

（三）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有利于提升产能，增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上述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关联度高。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将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先进设备的购置等方面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将会提升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普通竹节桩钢制模具、静钻根植桩钢制模具

的制造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可进一步优化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四）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浙江省温州市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351-30-03-174981	温开审批环[2020]182 号
2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2-330281-04-01-403790	余环建[2021]35 号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 2020-310116-30-03-009444	金环许[2021]36 号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212-04-01-180525	鄞环建[2021]3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55,357.0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48,433.66 万元，利率为 3.10%至 5.20%，还款期限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产生上述借款主要是因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建设厂房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8.2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经营性资金需求将增加，银行贷款也会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外主要用于新建生产厂房；采购生产、辅助设备；现有厂房、设备更新改造等，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

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39,190.25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物 11,444.00 万元，设备 27,746.25 万元；共涉及建设用地投资 2,196.46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3,346.83 万元，预计新增年摊销额 52.89 万元。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新增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如果业绩状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通过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即可冲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产品需求受宏观经济与政策影响较大，募投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募投项目的业绩情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计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3、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主要投入于公司预制桩产品相关厂房与生产线建设、改扩建及模具更新，预制桩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市政等行业的基础工程。近年来，我国整体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预制桩产品市场容量较大。但由于预制桩产品受运输成本影响，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公司募投项目辐射区域有限，区域市场需求受相关区域经济环境与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区域内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现代城市、工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宁波中淳肩负“为中国做桩、为世界打基础”的使命，在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增长的关键时期，宁波中淳率先扛起产业转型的大旗，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托现在的品牌、技术、人才、管理和市场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市

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上海、宁波、温州、台州等地的市场份额，精耕长三角地区并辐射全国。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积极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加强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密追踪市场需求，针对性地提升了产品性能，完善了产品开发框架。

3、完善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提升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改进人才的引进、培训、调配及保留等机制，建立了相对公正、公平、公开的绩效考核体系。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积极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积极整合市场资源，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业结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发挥产业规模效应，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

公司将继续以预制桩的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加大对预制桩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创新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持续引进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完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技术服务和自主创新能力。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切实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运行规范、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79 号），认为：宁波中淳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保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对上海中淳分别出具了沪0116环罚[2022]77号、沪0116环罚[2022]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上海中淳因单位停车场地块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水泥浆固化物、棉绳等），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被处以罚款37.90万元；（2）上海中淳因将废砷料交给吴世勇处置利用（制砖），未对吴世勇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违反规定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被处以罚款19.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2条第1款第（10）项和第2款之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37.90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02条第1款第（9）项和第2款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上海中淳被罚款19.00万元，未及前述规定的罚款中位数，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2022年9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我局对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决定”。

上海中淳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已和不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解除合作，贮存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已由有资质的处置机构清运。整改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0年9月8日，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7月4日，上海中淳一名员工在操作滚焊机更换料盘过程中，未按规定安装好

卡扣处锁紧螺栓，料盘滚落将其压住致死亡，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4条、第41条、第43条规定，被处以罚款20.00万元。

上述事故发生后，上海中淳积极与逝者家属商讨赔偿问题，并于2020年7月9日与逝者家属签署了协议书，除工伤保险赔付的外，上海中淳另行支付逝者家属补偿金28.30万元。上海中淳已向逝者家属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这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中淳已按照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上海中淳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实施了一系列安全生产整顿措施，包括：（1）停产培训，对涉及相关作业的员工进行重点考试和梳理；（2）对维修过程实施安全监护，一人作业一人监护；（3）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资投入，招聘优秀安管人员；（4）制订安全员和班组长月度安全考核方案等。

（三）控股股东消防行政处罚

2022年8月5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作出鄞消行罚决字[2022]第0302号、鄞消行罚决字[2022]第03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中淳管理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被挪用、损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28条，被处以罚款15.00万元；（2）中淳管理因办公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未保持完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被处以罚款15.00万元。

对于前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1）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经核查，前述消防行政处罚金额属于相对较低标准，中淳管理已经于2022年8月19日缴清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消防安全措施疏漏，系人员安全意识不足所致。中淳管理已缴纳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处理；加强公司员

工的消防教育和培训，同时指定相关部门专门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消防检查工作。

此外，2022年9月19日，宁波市鄞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2022年9月13日，经我大队防火监督人员现场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九、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

宁波中淳于2016年设立，2018年5月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7月收购中淳管理的业务及资产，还收购了上海中淳100%股权、温州中淳100%股权、大吉慕50%股权、中淳桩基100%股权、浙东水泥制品部分房产及地下车位。

公司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制度，建立了人事聘用、任免与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各机构、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关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1	中淳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中淳基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	浙东集团	实业投资；研究开发新产品；房地产开发；本企业所属物业管理；建材（除石膏、水泥制品外）的批发、零售。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3	浙东创优	机电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信息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平面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的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4	淳实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员工持股平台，除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5	中淳基础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打桩工程施工，目前已停止开展施工业务
6	浙东铝业	铝合金建筑型材、工业用铝合金型材制造加工及相关五金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铝合金幕墙、门窗设计制造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铝型材、工业用铝合金型材
7	浙东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加工（仅组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8	浙东水泥制品	建材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9	新冈装备	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包括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钢模的设计、制造与维修;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自动化生产线用设备的设计与制造;以上产品的安装、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已注销
10	浙东检测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预应力结构性能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已注销
11	凯宝机械	工程机械设备研发、设计、销售、租赁、安装和维修	已注销
12	天淳投资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3	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品、文具、玩具的制造、加工	包装装潢
14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塑料制品、革皮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包装装潢
15	宁波柏世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品、化妆品、玩具、家具、办公设备、日用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具、包装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已注销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目前业务情况
16	浙东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桩和管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1、中淳管理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中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东集团	7,400.00	94.87%
	邱风雷	400.00	5.13%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中淳基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2、浙东集团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浙东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风雷	5,040.00	80.00%
	邱淑君	1,260.00	2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		

3、浙东创优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浙东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风雷	4,000.00	80.00%
	邱淑君	1,000.00	2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4、淳实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淳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淳实投资股权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八、（四）3、（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5、中淳基础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中淳高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淳管理	3,8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打桩工程施工，目前已停止开展施工业务		

6、浙东铝业

关联企业名称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东集团	2,736.00	83.21%
	邱风雷	552.00	16.79%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2,637.94 万元		
产能产量	2022 年 1-12 月产能为 4 万吨，2022 年 1-12 月产量约 1.98 万吨铝型材		
实际经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建筑铝型材、工业用铝合金型材		

7、浙东新能源

关联企业名称	上海浙东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东铝业	3,0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118.95 万元		
产能产量	2022 年 1-12 月产能为 13 万个电池箱体，2022 年 1-12 月产量约 5.04 万个电池箱体		
实际经营业务	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8、浙东水泥制品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6 年 6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5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东集团	5,0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无经营业务		

9、新冈装备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中淳新冈装备有限公司（注）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7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州东新工业株式会社	258.00	43.00%
	长谷山国广	36.00	6.00%
	中淳基础	306.00	51.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无经营业务		

注：新冈装备系中淳基础与日本九州东新工业株式会社、长谷山国广（日本籍）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10、浙东检测

名称	宁波浙东建设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材料检测，建设工程结构检测，预应力结构性能检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销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邱风雷	100.00	100.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无经营业务		

11、凯宝机械

名称	宁波浙东凯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东创优	70.00	70.00%
	单永兴	10.00	10.00%
	干卫平	10.00	10.00%
	周觉梅	10.00	10.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无经营业务		

12、天淳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天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邱兴祝	1,020.00	10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产能产量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13、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99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国华	560.49	51.00%
	沈一	538.51	49.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225.10 万元		
产能产量	2022 年 1-12 月瓦楞纸箱及彩色包装产能为 2,500 万平方米，2022 年 1-12 月瓦楞纸箱及彩色包装产量为 1,547 万平方米		
实际经营业务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品、文具、玩具的制造、加工。		

14、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国华	510.51	51.00%
	沈一	490.49	49.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7,638.27 万元		
产能产量	2022 年 1-12 月瓦楞纸板产能为 25,000 万平方米，2022 年 1-12 月瓦楞纸板产量为 18,014 万平方米		
实际经营业务	纸制品、塑料制品、革皮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15、宁波柏世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柏世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一	102.00	51.00%
	孔鹏达	58.00	29.00%
	陈凯捷	40.00	20.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无经营业务		

16、浙东置业

关联企业名称	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东集团	2,500.00	50.00%
	宁波福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浙江波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存续状态	存续		
经营规模	2022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		
产能产量	新建办公楼“鄞州新城区南部商务区三期 B4 地块建设项目”在建设中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二）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

上述关联企业中，除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已注销，不涉及经营区域、产品、市场的进一步细分，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和已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人员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历史沿革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来源于浙东集团及中淳管理，除上述情形外，浙东铝

业、浙东新能源及浙东置业自设立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不存在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形；天淳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控制的企业，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女婿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存在交叉；除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淳实投资、浙东集团外，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资产、人员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资产、员工的情形。

3、业务、技术

如上文所述，上述企业中，仍在从事日常生产、经营、研发的企业为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该等企业均不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其涉及的技术亦与其自身主营业务（建筑铝型材、工业用铝合金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相关，该技术无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技术均为其自主研发或合法受让所得，不存在相关技术被关联方占有、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技术的情形。

4、采购、销售

根据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并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对比，除水、电、气等公用设施领域供给外，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在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或交叉的情形。根据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人员、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交叉和重叠。

除浙东铝业、浙东新能源、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已注销，不存在采购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合或交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除外。

2、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仅作为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除外。

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邱风雷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6.67%股份，与邱淑君共同控制的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淳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2.39%股份
2	邱淑君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公司 3.33%股份，与邱风雷共同控制的中淳管理、浙东创优、淳实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92.39%股份
3	中淳管理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注：邱风雷与邱淑君为夫妻关系。

（二）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上海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2	温州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3	余姚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4	台州中淳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5	中淳桩基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6	中淳贸易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7	中淳建材	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100%股份
8	大吉慕	参股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 50%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权情况
1	浙东创优	邱风雷持股 80%、邱淑君持股 20%
2	浙东集团	邱风雷持股 80%、邱淑君持股 20%
3	淳实投资	邱淑君持股 23.19%、邱风雷持股 0.68%，邱风雷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中淳基础	中淳管理持股 100%
5	浙东铝业	浙东集团持股 83.21%、邱风雷持股 16.79%

6	浙东新能源	浙东铝业持股 100%
7	国鼎矿业	邱风雷持股 49%
8	浙东置业	浙东集团持股 50%
9	浙东水泥制品	浙东集团持股 100%，2019 年注销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俞玉意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瑞顺	中淳管理监事、浙东集团监事
2	方秋兰	中淳管理董事
3	邱定菊	中淳管理董事

（五）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天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邱风雷的父亲邱兴祝持股 100%
2	宁波金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明珍持股 50%、王明珍的配偶曲范连持股 50%
3	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持股 59.80%
4	元亨利贞（宁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凯控制的长源（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响水云开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曾持股 93%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宁波新然电子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持股 58.57%
7	陕西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曾间接持股 43.93%
8	宁波市穿石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凯配偶陈朝红的弟弟陈朝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曾持股 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曾持股 95%
10	中浩劳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间接持股 2.60%、晨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
11	中浩海洋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持股 4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持股 55%
12	宁波港华纸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49%，沈一的父亲沈国华持股 51%
13	宁波华一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49%，沈一的父亲沈国华持股 51%
14	宁波智博汇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胡世清母亲张恒菊持股 50%的企业
15	宁波柏世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邱凌珂的配偶沈一持股 51%，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16	玉环汉思广告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胡世清的弟弟胡波持股 50%，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7	万钧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曾间接持股 5%、陈坦坦的配偶梁路平曾间接持股 95%

（六）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预制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勤俭任董事、经理
2	旷世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长颈鹿（宁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执行董事
4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5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任独立董事
6	宁波世纪鑫宏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配偶陈朝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宁波景宏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配偶陈朝红任执行董事
8	宁波好乐零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9	宁波智盾零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宁波佳凯零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宁波赛奥零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的弟弟周宇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宁波市东利生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弟弟周宇曾任执行董事
13	宁波趣玩工艺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凯弟弟周宇的配偶张翠任执行董事
14	浙江景诚嘉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董事
15	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独立董事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嘉贝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财务总监
17	浙江斯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项伟任独立董事
18	长沙奥克斯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根达曾任董事
19	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根达曾任董事
20	智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勤俭任独立董事
21	深圳市八艺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陈坦坦担任执行董事
22	深圳华晨网电商有限公司	董事陈浩的妹妹的配偶梁路平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3	宁波市鄞州区精英人才联谊会	董事张日红任法定代表人

十、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217.83	6,313.13	6,130.28
	向关联方出租	188.48	188.48	204.7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1.30	1,711.63	1,567.95
	关联方担保	浙东集团、邱风雷、邱淑君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大吉慕与公司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况		
	关联方代垫费用	-	-	333.79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	-	5.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	-	297.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公司完成对中淳桩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国鼎矿业	石子、石粉等	9,217.83	18.03%	6,313.13	12.27%	6,130.28	12.80%

1) 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石子、石粉等是发行人生产预制桩和管片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运费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内普遍采用就近采购的原则。发行人仅宁波生产基地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生产用原材料，发行人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 166 号，国鼎矿业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合一村，与发行人距离约 6 公里，是距离发行人最近的石矿，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可以有效节约运输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2.48%和 3.65%，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49%、2.11%和 3.09%。

2)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的产品包括整形石子、普通石子、石粉等，其中整形石子是最主要的采购产品。以整形石子对比，国鼎矿业分别向发行人和无关第三方销售的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整形石子金额（A）	5,830.91	4,056.36	5,038.06
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总额（B）	9,217.83	6,313.13	6,130.28
整形石子采购金额占比（C=A/B）	63.26%	64.25%	82.18%
国鼎矿业向发行人销售整形石子均价（D）	83.43	83.46	87.68
国鼎矿业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整形石子均价（E）	83.13	82.86	87.10
价格差异（F=D/E-1）	0.36%	0.72%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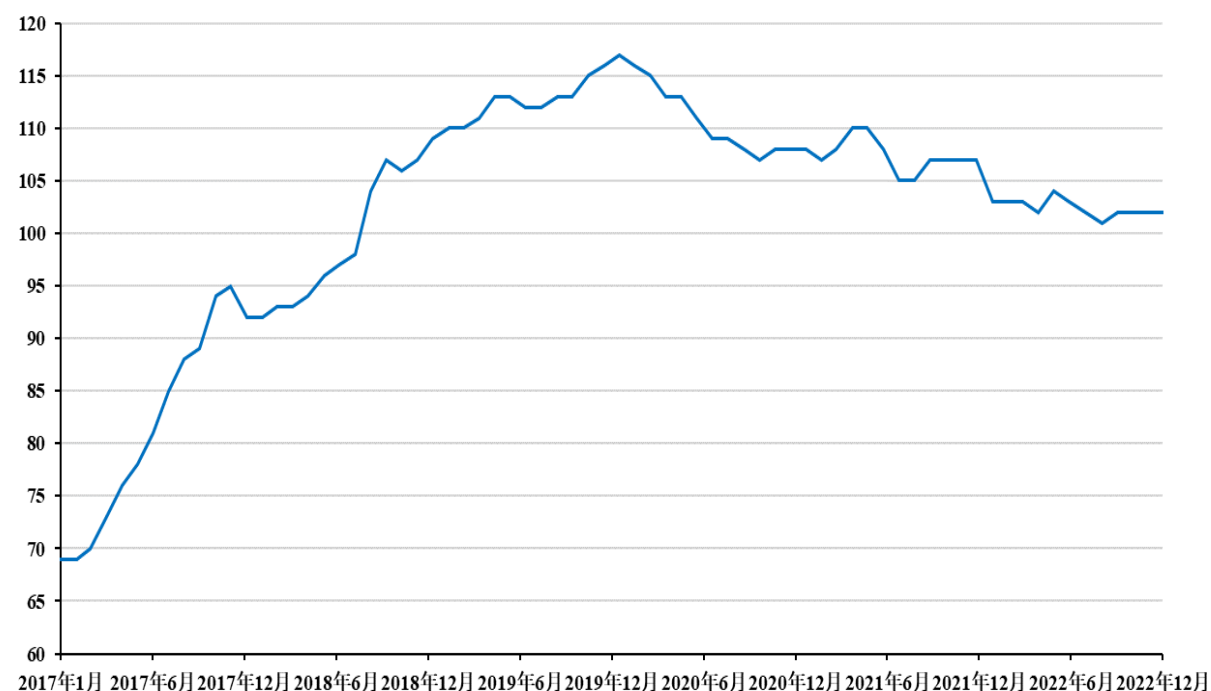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的销售均价系石子出厂价，不含销售运费。

报告期内，国鼎矿业向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整形石子的价格因产品规格不同略有差异，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石子的售价变动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受到下游需求放缓和周边部分大型石矿陆续投产的影响，国鼎矿业的石子销售单价在报告期内略有下滑。

粗骨料（碎石）价格走势（2017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砂石骨料网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石子市场价格与国鼎矿业同期石子综合销售均价（含运费）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根据国鼎矿业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 关联交易持续性

由于国鼎矿业与发行人距离约 6 公里，是距离发行人最近的石矿，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可以有效节约运输成本，而石子、石粉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国鼎矿业采矿权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国鼎矿业的采矿权有效期内，发行人预计仍将持续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原材料。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东集团、发行人、邱风雷、邱淑君	台州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否
浙东集团	中淳管理	19,000.00	2015/2/13	2020/2/13	是
	中淳管理	6,000.00	2017/6/6	2022/6/6	是
	温州中淳	4,000.00	2019/3/21	2022/3/20	是
	宁波中淳	10,000.00	2020/3/12	2025/3/11	否
	上海中淳	16,000.00	2019/1/1	2024/12/31	否
	宁波中淳	22,000.00	2018/12/27	2024/12/31	否
	宁波中淳	1,750.00	2019/6/6	2024/6/5	否
浙东集团、发行人、温州中淳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否
中淳管理	宁波中淳	28,500.00	2018/12/27	2024/12/31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

参照宁波市鄞州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明确融资担保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鄞州中小担保[202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取适用标准作为市场担保费率对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进行担保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担保费	248.27	545.41	668.50
对净利润的影响	-195.79	-429.16	-526.21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大吉慕是发行人参股 50%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大吉慕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阶段，外部融资规模不足以支持其业务发展，大吉慕的所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大吉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WTDKDJM2019001），该项贷款由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向大吉慕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利率为 5%。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大吉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WTDKDJM2020001），该项贷款由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向大吉慕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 5%。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大吉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WTDKDJM2021001），该项贷款由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向大吉慕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利率为 5%。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大吉慕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WTDK2022001），该项贷款由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分行向大吉慕发放，贷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利率为固定利率，LPR 加 135 个基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大吉慕的其他股东也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567.95 万元、1,711.63 万元和 1,981.30 万元。

3、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完成对中淳桩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三）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出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东铝业	房屋	188.48	188.48	188.48
浙东集团	房屋	-	-	5.82
大吉慕	房屋	-	-	10.46

1) 向浙东铝业出租房屋

① 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因上海中淳与浙东铝业毗邻，报告期内，上海中淳向浙东铝业出租办公楼及宿舍，参考同区域平均房租水平，按实际使用面积向浙东铝业收取租金，相应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产生的收入较少，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地段市场公开价，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②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上海中淳向浙东铝业出租办公楼及宿舍的租金为 0.66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https://sh.58.com/>）公开信息查询上海市金山区报告期内的厂房租金为 0.40-1.50 元/平方米·天。上海中淳向浙东铝业出租办公楼及宿舍的租金水平与周边区域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浙东铝业不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办公楼及宿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浙东铝业出租房屋的价格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 向浙东集团出租房屋

① 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20年，中淳桩基向浙东集团出租位于宁波市鄞州区68号城投大厦11楼办公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7月15日，并参考同区域平均房租水平，按实际使用面积向浙东集团收取租金。2020年7月，中淳桩基将上述房屋转让给浙东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三）2、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②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中淳桩基向浙东集团出租办公室的租金为每天2.30元/平方米。

中淳桩基于2018年12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宁波市鄞州区68号城投大厦11楼办公室的产权，在此之前以每天2.12元/平方米的价格向原产权所有人进行租赁，与向浙东集团出租办公室的租金基本一致。

③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2020年，浙东集团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办公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向浙东集团出租房屋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 向大吉慕出租房屋

① 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大吉慕存在向发行人租赁员工宿舍的情况，发行人参照向员工收取房租的标准每月500元/间，按实际出租套数向大吉慕收取租金。

② 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根据赶集网（<http://bj.ganji.com/>）公开信息查询，宁波市鄞州区2020年的单间租赁月租金价格在500元至1,000元左右，根据地理位置和住宿环境的不同，价格有所差异。发行人向大吉慕出租员工宿舍的租金价格在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

③ 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大吉慕向第三方租赁员工宿舍的租金为800元/间，该类宿舍属于高级人才公寓，地理位置和住宿环境优于向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因此租金价格略高。

综上，发行人向大吉慕出租房屋的价格参照公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公司接受关联方代垫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鼎矿业	运费	-	-	333.79

2020 年，发行人向国鼎矿业采购石子、石粉等，合同约定由国鼎矿业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输，相关运费由国鼎矿业向公司收取后转付给运输公司，运输单位向发行人开具运输发票。国鼎矿业替公司代收代付运费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具备合理性。自 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直接向运输公司支付运费，不再由国鼎矿业进行转付。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代垫的费用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不涉及资金占用，故未收取相关费用，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的费用均已入账并缴纳相关税款。

（3）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大吉慕	水电费	-	-	3.18
浙东集团	餐费等	-	-	1.82

2020 年，发行人向大吉慕出租员工宿舍，由发行人先行垫付相关水电费，再向大吉慕收取。

2020 年，浙东集团的员工在本公司食堂的会议用餐，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再向浙东集团收取。

上述公司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已根据双方约定结算收款，不涉及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代垫时间较短，因此未收取相关费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的费用均已作为往来款入账，关联方作为费用入账，并缴纳相关税款。自2021年起发行人不再替关联方垫付相关费用。

2、偶发性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交易资产标的	交易价格	评估价格	账面价值
2020年	浙东集团	房屋建筑物	297.98	297.98	261.32

2020年7月，中淳桩基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68号城投大厦11层9号办公室转让给浙东集团，按评估价297.98万元定价。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吉慕	-	-	-	-	11.40	0.5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国鼎矿业	3,038.65	2,193.70	629.42
应付票据	国鼎矿业	-	202.27	870.00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重组、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及《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2年3月5日、2022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预计。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决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表决程序或确认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中淳管理、实际控制人邱风雷和邱淑君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中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

及本人/本公司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中淳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淳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聚义作出说明。”

（3）董事会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十）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进行决策。

2、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十四）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应在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进行决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制定了《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4、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因出现第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按规定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60 日内，董事会必须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变更

（1）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公司章程》修订《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其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本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正在履行和期后一年内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协议；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大额借款、授信、担保、供应链融资合同、工程施工合同等。

其中大额标准的确定，结合了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公司重要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长期生产经营稳定与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拓展公司成长空间。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期后一年内将要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金额 6,000 万元及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内容
1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	2022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29,114.68	盾构管片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	2023 年 6 月-2025 年 2 月	将要履行	25,705.98	盾构管片
3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	2022 年 7 月-2025 年 3 月	正在履行	24,748.06	盾构管片
4	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大道（兴宁路-东明路）综合管廊工程	2023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将要履行	9,532.21	盾构管片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唐浙江象山长大涂滩涂光伏项目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8,504.20	预应力管桩
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为上海青浦研发生产项目 DG 区桩基工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8,365.90	PHC 管桩
7	宁波市轨道	宁波市轨道	2021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7,889.28	盾构管片

	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	-2023年10月			
8	宁波市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中金改造提升项目管桩采购合同（芳烃区域）	2021年5月-至今	正在履行	6,860.00	混凝土管桩
9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022年11月-2023年9月	正在履行	6,118.50	PHC管桩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未约定具体采购金额，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采购内容
1	常熟市龙腾滚动体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钢棒
		2022年1月-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端板
		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端板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履行完毕		PC钢棒
		2020年4月-2021年4月	履行完毕		PC钢棒
2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线材
3	浙江钧延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钢坯
		2022年5月-2022年11月	履行完毕		
		2022年3月-2022年9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7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1月-2022年5月	履行完毕		
4	宁波川越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钢棒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22年1月-2022年4月	履行完毕		
5	浙江江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端板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履行完毕		
		2021年3月-2022年3月	履行完毕		
		2020年3月-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6	宁波国鼎	2022年2月-2023年1月	正在履行	以实际成交	石子、石粉、

	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金额为准	机制砂
		2021年1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021年1月	履行完毕		
7	宁波东江金属型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22年10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2020年10月-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履行完毕		
8	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散装水泥
		2021年4月-2021年6月			
		2020年10月-2021年1月			
9	宁波森工钢棒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PC 钢棒

（三）重大融资类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4,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起始日	授信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199922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0.00	2022/7/4	2025/7/3	正在履行
2	（2021）甬银综授额字第000111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	2021/11/18	2022/11/17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日）	履行情况
1	2018年新城（字）0103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16,000.00	2018/8/8	1,821	正在履行
2	2019年新城字005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14,500.00	2019/9/18	2,190	正在履行
3	2021进出银（甬信合）字第1-048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7,000.00	2021/5/13	395	履行完毕
4	HTZ331995000LDZJ20200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20/12/29	36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日)	履行情况
	6	宁波鄞州支行				
5	HTZ33199500 0LDZJ2019002 79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5,500.00	2019/12/31	366	履行完毕
6	2022 年(新城) 字 005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2/6/23	365	正在履行
7	2021 年(新城) 字 00685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5,000.00	2021/8/19	365	履行完毕
8	2022 年(新城) 字 0010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2/2/18	365	正在履行
9	2020 年(新城) 字 00177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0/3/13	365	履行完毕
10	2021 年(新城) 字 001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1/3/3	365	履行完毕
11	HTZ33199500 0LDZJ2021N0 1U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支行	4,000.00	2021/12/2	365	履行完毕
12	2020 年(新城) 字 004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新城支行	4,000.00	2020/5/29	365	履行完毕

3、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大于 4,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BZHT201903 003	中淳管理	宁波中淳	28,500.00	2018/12/27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BZHT201903 002	浙东集团	宁波中淳	22,000.00	2018/12/27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BZHT201903 001	浙东集团	上海中淳	16,000.00	2019/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4	2018 年新城 (保)字 0026 号	浙东集团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5	2018 年新城 (保)字 0025 号	宁波中淳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6	2018 年新城 (保)字 25-1	邱风雷、	余姚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号	邱淑君					
7	2018 年新城 (保)字 0024 号	温州 中淳	余姚 中淳	16,000.00	2018/7/25	2023/7/24	正在履行
8	2019 年新城 (保)字 0027 号	浙东 集团	台州 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9	2019 年新城 保字 0028 号	宁波 中淳	台州 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10	2019 年新城 保字 0029 号	邱风 雷、 邱淑 君	台州 中淳	14,500.00	2019/9/2	2025/8/31	正在履行
11	82100520200 000730	宁波 中淳	余姚 中淳	14,000.00	2020/4/27	2023/4/26	正在履行
12	2020 年新城 (保)字 0017 号	浙东 集团	宁波 中淳	10,000.00	2020/3/12	2025/3/11	正在履行
13	2017 年新城 保字 0006 号	浙东 集团	中淳 管理	6,000.00	2017/6/6	2022/6/6	履行完毕
14	2019 年新城 (保)字 0004 号	浙东 集团	温州 中淳	4,000.00	2019/3/21	2022/3/20	履行完毕

（四）供应链融资合同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中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系统对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可委托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移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供应链融资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供应链融资办理的正在履行的融信融资合计金额 14,000.00 万元。融信服务系建信融通服务平台下的“债权的在线记载”服务，发行人作为核心企业的身份将其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债务记载于平台，并在相应债务到期时进行债务清偿。融信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具日期	到期日期	承诺付款方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利率	平台服务费	履行情况
2022年3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台州中淳	中淳贸易	4,000.00	3.50%	4.04	正在履行
2022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温州中淳	中淳贸易	4,000.00	3.50%	4.06	正在履行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台州中淳	中淳贸易	2,000.00	3.50%	2.03	正在履行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9日	上海中淳	中淳贸易	2,000.00	3.40%	2.03	正在履行
2022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上海中淳	中淳贸易	2,000.00	3.40%	2.03	正在履行
合计				14,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链融资均基于真实交易产生，承诺付款方资信较好，涉及应收账款转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与偿债能力良好，供应链融资的风险很小。

（五）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4,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温州中淳	浙江长锦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扩建项目	5,076.00	2021.7.16	履行完毕

（六）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方投行于2021年1月22日签署了《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方投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

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重大影响指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其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于公司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因浙江欣吴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其与温州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533.87 万元，温州中淳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12 月 29 日，余杭区人民法院就此诉讼做出民事判决，被告浙江欣吴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温州中淳货款 473.87 万元、相关违约金、保全申请费 4.8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欠款尚未支付完毕，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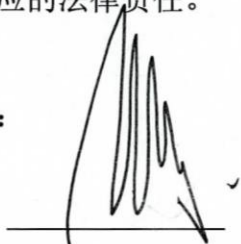
（二）因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其与宁波中淳签署的《管桩购销合同》项下约定的货款共计 528.39 万元，宁波中淳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诉讼尚未完结，该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邱风雷



邱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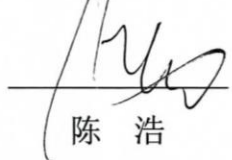
赖积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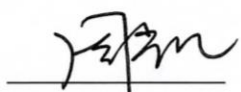
吴永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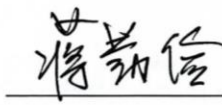
张日红



陈浩



周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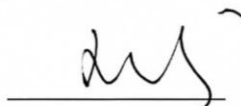


蒋勤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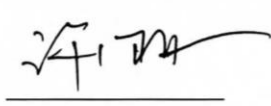


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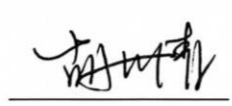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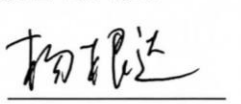


许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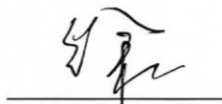


胡世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根达



徐兵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宁波中淳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风雷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邱风雷

邱淑君



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侯锡君

保荐代表人：



王 斌



俞军柯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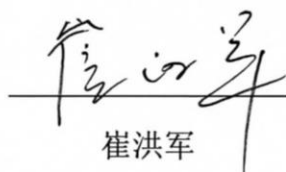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鹏



王伟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3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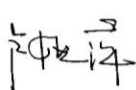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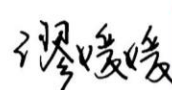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范俊




缪媛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2 月 28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叶 晔
34090012


资产评估师
庄庆贤
34090013

王 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3年 2 月 28 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情况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所涉及的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2号）、《宁波浙东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大吉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大吉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3号）、《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宁波浙东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办公房地产和汽车车库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5号）、《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所涉及上海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721号）、《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所涉及的中淳高科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007号）的签字评估师王伟原为我公司资产评估师，于2022年5月11日因病去世。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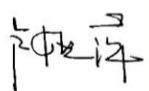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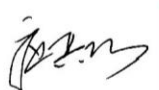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5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6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68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0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范俊 李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施其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2 月 28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审阅报告；

（十）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查阅地点

1、公司：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68 号城投大厦 15 楼

联系人：杨根达

联系电话：0574-884189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人：王斌、俞军柯

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披露的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全面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杨根达

联系电话：0574-88418918

传真：0574-88358280

电子邮箱：stock@zcone.com.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职能部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二、（一）5、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

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1）如果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中淳高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

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淳高科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中淳高科所有。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公司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淳高科股份均为本公司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1）如果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中淳高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淳高科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中淳高科所有。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淳高科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辞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中淳高科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现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淳高科股份均为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3、持股 5%以上股东浙东创优、淳实投资承诺：

（1）如果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自中淳高科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中淳高科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中淳高科所有。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企业现时所直接持有的中淳高科股份均为本企业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的情况。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等要求，中淳高科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意中淳高科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确认并承诺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及承诺如下：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以此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

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应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约束措施

公司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其他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五、（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第十二节 五、（九）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将通过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等综合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

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发行人董事、高管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股票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

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持股 5%以上股东浙东创优、淳实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八）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

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八、（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十、（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十二）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十七、（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淳管理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风雷、邱淑君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

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

账户。

5、持股 5%以上股东浙东创优、淳实投资承诺：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6）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十五）关于股东持股的专项承诺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指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股东不存在如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十六）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承诺：

本公司已对中淳高科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中淳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本机构为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有效的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事项；（14）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 3000 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表决以及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临时提案的内容通知股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逐项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提案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做出决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与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以及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不含 50%）的事项；（10）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不含 5%）的关联交易；（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当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书面确认函的董事等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相关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履行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基本制度的制订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同时按公司章程向股东大会提交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

项，运行规范，发挥了董事会应有的作用。

（五）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3）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的同意。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参与决议，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七）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八）独立董事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审阅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九）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范围、聘任与解聘等内容。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与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项伟、邱淑君、周凯	项伟
战略决策委员会	邱风雷、蒋勤俭、赖积峰	邱风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勤俭、邱淑君、项伟	蒋勤俭
提名委员会	周凯、邱风雷、蒋勤俭	周凯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项伟先生、邱淑君女士、周凯先生组成，其中项伟先生、周凯先生为独立董事，项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等方面监督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二）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邱风雷先生、蒋勤俭先生和赖积峰先生组成，邱风雷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邱淑君女士、蒋勤俭先生、项伟先生组成，其中蒋勤俭先生、项伟先生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蒋勤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邱风雷先生、周凯先生、蒋勤俭先生组成，其中周凯先生、蒋勤俭先生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周凯。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7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七（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大吉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大吉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宁波中淳持股 50%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
出资金额	3,255.71 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中淳持股 50%
入股时间	2018 年 7 月 19 日
控股方	无
主营业务	建筑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吉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总资产	19,988.04
净资产	5,449.49
营业收入	10,411.36
净利润	-253.6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九、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等决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8,485.00	18,485.00	温州中淳
2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22.00	14,022.00	余姚中淳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8,349.00	6,674.20	上海中淳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7,975.80	7,975.80	宁波中淳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宁波中淳
合计		78,831.80	77,157.00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使用管理进行了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1、温州中淳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温州中淳，项目建设期 2 年，计算期第 1 年到年中完成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环保、节能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土建工程和设备的相关询价、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中到第 2 年年中完成土地平整、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底到第 2 年年底完成生产及辅助、检测设备的制作、到货、安装与调试；第 2 年年底开展项目试运行及工程验收；第 3 年年初项目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项目试运行				
5	正式投产				

2、余姚中淳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余姚中淳，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算期第 1 年到年中

完成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环保、节能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土建工程和设备的相关询价、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中到第 2 年年中完成土地平整、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底到第 2 年年底完成生产及辅助、检测设备的制作、到货、安装与调试；第 2 年年底开展项目试运行及工程验收；第 3 年年初项目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项目试运行				
5	正式投产				

3、上海中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中淳，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计算期第 1 年到年中完成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环保、节能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土建工程和设备的相关询价、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中到第 1 年年末完成厂房内部改造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中到第 2 年年中完成生产及辅助、检测设备的制作、到货、安装与调试；第 2 年年中开展项目试运行及工程验收；第 2 年年中项目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项目试运行				
5	正式投产				

4、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中淳。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算期第 1 年到年中完成项目设计、可行性研究、环保、节能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土建工程和设备的相关询价、招标和签订合同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中到第 2 年年中完成土地平整、厂房建设及内部装修等工作，计算期第 1 年年底到第 2 年年底完成生产及辅助、检测设备的制作、到货、安装与调试，第 2 年年底开展项目试运行及工程

验收，第3年年初项目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任务	第1年	第2年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4	项目试运行		
5	正式投产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环保措施及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金额	项目环保措施金额合计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废气	MIX 强制风除尘机、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定期洒水等废气处理措施	20.00	35.00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排风管道消声减震措施等隔声降噪设施	10.00	
		固废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外售、环卫部门清运等固废收集处理	5.00	
2	年产 150 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	混凝土搅拌站中粉料仓配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楼配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厂房顶部设通风设施、砂、石料装卸区及储存区定期清扫及洒水抑尘	50.00	132.00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水池、蒸汽冷凝水暂存池、废水预处理池、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60.00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2.00	
		噪声	隔声、减振等	20.00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管道及排气筒	8.00	12.00
		噪声	设备降噪措施	1.00	
		固废	危废间	3.00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营运期污水处理、收集管道、化粪池等	10.00	30.00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机械排风、气动混流湿式高效除漆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油烟净化器等营运期废气处理设施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金额	项目环保措施金额合计
		噪声	营运期隔声、减振、吸气等	2.00	
		固废	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垃圾箱等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环保措施金额合计					209.00

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外，其余募投项目均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批复	批复机构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关于温州中淳高科桩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开审批环[2020]182号）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余环建[2021]3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21]36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宁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鄞环建[2021]3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书号
1	节能环保型预制桩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二道457号	温房权证字第034755号
2	年产150万米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	浙（2021）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8356号
3	节能环保预制桩生产线技改项目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漕廊公路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920号
4	模具更新及模具维修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临江路166号	浙（2021）宁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中心建设项目		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35135 号